

2018 年全国地方知识产权战略 暨强国建设实施工作要点汇编

二〇一八年三月

目 录

北京市 2018 年工作要点.....	1
天津市 2018 年工作要点.....	8
河北省 2018 年工作要点.....	16
山西省 2018 年工作要点.....	22
内蒙古自治区 2018 年工作要点.....	25
辽宁省 2018 年工作要点.....	28
吉林省 2018 年工作要点.....	34
黑龙江省 2018 年工作要点.....	38
上海市 2018 年工作要点.....	46
江苏省 2018 年工作要点.....	49
浙江省 2018 年工作要点.....	58
安徽省 2018 年工作要点.....	66
福建省 2018 年工作要点.....	70
江西省 2018 年工作要点.....	77
山东省 2018 年工作要点.....	85
河南省 2018 年工作要点.....	91
湖北省 2018 年工作要点.....	46
湖南省 2018 年工作要点.....	105
广东省 2018 年工作要点.....	111

广西壮族自治区 2018 年工作重点.....	124
海南省 2018 年工作重点.....	134
重庆市 2018 年工作重点.....	137
四川省 2018 年工作重点.....	146
云南省 2018 年工作重点.....	155
贵州省 2018 年工作重点.....	158
陕西省 2018 年工作重点.....	162
甘肃省 2018 年工作重点.....	168
青海省 2018 年工作重点.....	176
宁夏回族自治区 2018 年工作重点.....	17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18 年工作重点.....	183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2018 年工作重点.....	187

*汇编暂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西藏自治区未提交年度工作重点。

北京市 2018 年工作要点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举措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1	推进知识产权管理体制机制改革	探索开展知识产权综合管理改革试点	完善成员单位信息共享机制和沟通与协调会商机制，搭建知识产权保护软平台，建设首都知识产权调度中心，推进全市知识产权保护统筹协调力度。	市知识产权局 配合部门：市工商局、市新闻出版广电局、市文化执法总队、市商务委、市高院、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经信委、中关村管委会
		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建设	一是加强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建设。二是推进知识产权服务业扩大开放。积极引进国际一流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在京设立分支结构，引导知识产权服务业国际化发展。三是进一步推动怀柔科学城规划建设。推动包括知识产权服务业在内的高水平科技服务体系建设。四是继续贯彻落实国家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对知识产权服务业提供专业化针对性服务监管。	市知识产权局、市发改委、市地税局
		重大经济活动知识产权评议	开展“高精尖”产业知识产权分析评议工作，明确产业导航，规避产业创新风险和重复性研究，有效提升“高精尖”产业核心竞争力。	市知识产权局
		对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时，注重发明创造、保护知识产权、加强转化运用、营造良好环境等方面的情况和成效	推动修改《十六区经济社会实绩考核评价指标体系》中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万人专利授权量）及增长率区域二级指标权重。	市知识产权局
		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知识产权奖励项目	开展第五届北京市发明专利奖评选工作。	市知识产权局
2	实施严格的知	推进侵犯知识产权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	完善行政执法和司法保护的有机衔接，完善信息共享机制。检察机关在不违	市检察院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举措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知识产权保护		背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积极反馈侵犯知识产权犯罪个案和类案情况，推进侵犯知识产权领域信息共享，建立收集假冒产品来源地信息工作机制，定期通报工作情况及不定期交换重要案情简报。	
		完善知识产权快速维权机制	一是加快建设中国（北京）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和中国（中关村）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提高确权和维权效率。二是构建知识产权快保护，全力服务“高精尖”产业发展。对人工智能产业、医药健康产业、节能环保产业以及军民融合相关产业领域，开通专利确权和维权有机联动“绿色通道”和“快速通道”。三是构建知识产权快保护，聚焦朝阳区特色，推进中国北京朝阳（设计服务业）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建设。	责任部门：市知识产权局 配合部门：市政府办公厅、市编办、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市经信委
		加强海关知识产权保护	一是继续加大对进出口侵权行为的打击力度，开展以“世界杯”为背景的中俄海关知识产权专项执法；二是继续加大对国内自主品牌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进一步拓展重点保护企业名录，借助关企联络员机制，畅通对话合作，通过专题培训提升关员对国内品牌的保护意识；三是进一步密切京津冀三地海关知识产权案件协查通报、信息互换、风险联合布控等措施，打造全国海关可复制、可推广的合作模式；四是进一步加大执法协作，与北京市双打办、知识产权局签署合作备忘录，密切公安、工商、药监、烟草等国内行政执法机关的沟通，做好两法衔接工作；五是加大新媒体在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中的运用，利用微博、微信等新兴网络社交媒体平台，宣传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工作，通过“京关e家人”树立京关知识产权海关保护专题品牌；六是在总署领导下，继续做好中欧、中俄个案信息交换工作，推进北京海关与俄罗斯谢列梅捷沃等海关知识产权边境保护关际合作。	北京海关
		加大国际展会、电子商务等领域知识产权执法力度	做好京交会、冬奥会等重大展会知识产权保护，组织开展奥标非法使用专项整治。加强对流通领域、电商领域的执法。深化互联网多地区食药知识产权执法联防协作机制。	市知识产权局、市工商局、市食药局
		加大知识产权犯罪打击力度	深入推进打击侵权假冒工作一体化协作体系，积极创新打假工作机制建设，畅通信息共享、预警防控和线索报告等环节。知识产权司法保护部门与行政	市公安局、市检察院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举措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执法部门的协作配合，深入开展联合执法、行刑衔接等各项工作。	
		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	一是完善行政执法和司法保护的有机衔接，完善信息共享机制。二是进一步发挥“两法衔接”平台作用，形成知识产权专门办案机关和专业化办案组“双轮驱动”机制，完善专门人员同步辅助审查制度。	市检察院
		将故意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情况纳入企业和个人信用记录	完善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加强对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和服务机构失信行为的惩戒力度。	市知识产权局、市工商局
		加强大型专业化市场知识产权管理和保护	妥善处理好涉各类专业市场知识产权纠纷案件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加强在线创意、研发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	积极履行审判职能，提升各类知识产权案件的审判质效。加大对文化创意领域的知识产权保护，加强网络环境下的著作权保护，高度重视司法裁判促进文化创新和培育新型文化业态的作用。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加大对小微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援助力度	实施中关村小微企业知识产权帮扶计划，组织知识产权专业服务机构进驻创业企业开展“一对一”帮扶活动。	市知识产权局
		开展知识产权保护进乡村专项行动	在加强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工作中，注重与农业主管部门、农业技术部门以及区县管理部门沟通协调，在工作中多方联动。	质监局提供标准化及标准体系建设的知识和指导，农业部门负责安全质量监管监测落实，农科所负责各项栽培技术及技术标准的推广、培训及落实。
3	促进知识产权创造运用	鼓励和引导企事业单位依法建立健全发明报告、权属划分、奖励报酬、纠纷解决等职务发明管理制度	落实北京市重点产业专利创造指南，打造一批“专利过千、质量过硬、管理规范、运用科学”的知识产权强极企业。培育一批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和优势企业以及北京市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单位。	市知识产权局
		加快建设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	一是构建“平台、机构、产业、资本、人才”五位一体的知识产权运营体系。出台政策引导各类知识产权运营平台建设，重点引导市场化特色平台建设。二是发挥市投促局投资促进工作平台作用，推动解决相关知识产权问题。整合	市知识产权局、市投资促进局、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举措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知识产权运营机构力量，推动成立知识产权运营联盟。	
		创新知识产权投融资产品，探索知识产权证券化，完善知识产权信用担保机制	一是提高新兴产业创投基金在北京的投资规模，针对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的需求和高精尖产业的发展统筹布局。二是着力发挥北京市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基金作用，推动社会资本投入知识产权运营。进一步加大私募股权投资机构结汇便利，促进国际优秀的私募股权管理企业落地北京，鼓励外资投资北京企业。	市发改委、市金融局
		推动高校、科研院所建立健全知识产权转移转化机构	在高校选取试点建设专利运营办公室（OPT），推动高校院所职务发明成果所有权、处置权和收益权改革。	市教委
		探索建设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培育机制，引导社会资金投入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推行知识产权集群管理	一是加强知识产权政策与产业、科技、财政、金融、税收等政策的有效衔接。制定本市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专项发展规划，建立产业指导目录。二是着力提升“三城一区”知识产权水平。开发中关村知识产权大数据区域智能监测系统，实现对“三大科学城”专利数据变化的实时监控。统筹好怀柔科学城规划编制，在多元投资建设科学城、大设施开放共享运行等方面着力开展体制机制创新突破研究。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为试点区域，开展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培育工作。	市发改委、市知识产权局
		实施专利质量提升工程	加强北京市属国企知识产权资产管理，推动国有企业提升专利质量。	责任部门：市知识产权局 配合部门：市经信委、市国资委
		加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民间文艺、传统知识的开发利用，推进文化创意、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	加强文博系统协同保护力度，提高文化遗产领域知识产权保护认识，关注文化产业高速发展中面临的知识产权问题和潜在风险，针对文化遗产的商标注册等工作采取防御性措施。	责任部门：市文物局 配合部门：市工商局
		保护和传承老字号，大力推动中医药、中华传统餐饮、	完善涉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体系建设，加强对重大典型案件的跟踪服务，为外贸转型升级和企业“走出去”提供服务支撑。完善“双自主”创新发展体系，加	市商务委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举措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工艺美术等企业“走出去”	快“双自主”评价体系研究，规范企业认证标准，加强政策支持，引导企业向“双自主”方向发展。	
		增加知识产权信息服务网点，完善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络	探索专利信息资源共享和联动模式。联合举办“京津冀”知识产权大数据论坛。	市知识产权局
		其他：未列入但地方开展的创新性工作	积极开展商标品牌战略工作。按照“全面引导、重点培育、择优扶强”的原则，培育符合首都经济发展政策、代表北京企业形象和竞争力的高知名度商标品牌。在现有受理窗口的基础上，分阶段渐进式推进全市商标注册受理窗口的新增设立。	市工商局
4	加强重点产业知识产权海外布局和风险防控	加大创新成果标准化和专利化工作力度，推动形成标准研制与专利布局有效衔接机制	全力推进中关村知识产权和标准化一条街建设	市知识产权局、中关村管委会
		实施专利导航项目	针对各分园区和科学城的产业定位和布局，提供“一园（城）一策”知识产权个性化服务。制定和实施年度《中关村知识产权推进计划》，深入推进中关村专利导航工程，打造中关村知识产权领军企业集群。	市知识产权局、中关村管委会
		推动企业、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等联合开展海外专利布局	针对重点产业、领军企业、小微企业的专利需求开展精准帮扶和分类指导，支持创新主体开展国际专利战略制定、推进“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专利布局等项目，引入专利审查资源参与项目实施，提升创新主体海外专利布局能力。	市知识产权局、市外办
		探索以公证方式保管知识产权证据、证明材料	一是支持引导律师、公证和司法鉴定机构发挥专业保障作用，围绕知识产权创造设立运用流转、权利救济、纠纷解决、域外保护等环节提供公共法律服务，实现对知识产权事前、事中、事后的全程保护。二是继续加强对公证行业服务知识产权工作的指导。	市知识产权局、市司法局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举措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推动企业建立知识产权分析评议机制，重点针对人才引进、国际参展、产品和技术进出口等活动开展知识产权风险评估	开展“高精尖”产业知识产权分析评议工作。	市知识产权局
		其他：未列入但地方开展的创新性工作	促进 PCT、马德里等知识产权国际条约在北京的推广和运用，服务企业知识产权海外布局，培育 6-8 家年度 PCT 专利申请量超过 100 件的中关村涉外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市知识产权局
5	提升知识产权对外合作水平	加强国内外知名地理标志产品的保护合作，促进地理标志产品国际化发展	对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开展专项监督检查和保护监管工作，严格落实本市地理标志产品国家标准的应用。	市质监局
		推动国内服务机构、产业联盟等加强与国外相关组织的合作交流	深化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合作。	市知识产权局、市外办
		知识产权智库建设	深化中关村审查员实践基地建设，拓展与审协北京中心的工作对接。充分利用中关村领军企业、服务业资源，组建知识产权专家智库。	市知识产权局
		其他：未列入但地方开展的创新性工作	构建“五位一体”海外知识产权维权综合服务体系，服务企业国际化发展。	市知识产权局
6	加强组织实施和政策保障	制定落实强国意见的实施方案和配套政策	制定、组织实施《关于加快知识产权首善之区建设的意见 2018 年度工作推进计划》	责任部门：市知识产权局 配合部门：办公会议各成员单位
		推进知识产权强省、强市建设	以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城市（城区）为抓手，整合资源，分类指导，促进区域自主创新能力提升。加强对区域工作的分类指导，开展“一区一特色”专项	市知识产权局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举措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工作，探索“科创融合”、“高精尖产业”等各区特色，延伸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积极推进知识产权海外侵权责任保险工作	推动构建知识产权金融服务生态群。促进各金融资源与知识产权资源深度融合，建立市区两级知识产权金融服务生态群，形成线上线下结合、全链条一站式知识产权金融服务体系。推动朝阳等率先成立区知识产权金融服务生态群。	市知识产权局、市金融局
		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基金和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基金试点	以知识产权金融工作创新促进产业发展。建立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机制，开展质物处置相关工作。研究制定知识产权质物处置工作流程，为质物处置提供更加畅通渠道。	市知识产权局 配合部门：市金融局、市财政局
		加大对各类创新人才的知识产权培训力度	深化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合作，建设 WIPO 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加强对我市创新主体的技术与信息支持，开展专场培训，助力其提升创新能力	市知识产权局
		鼓励各地引进高端知识产权人才	鼓励引进海外高端知识产权人才，并参照有关人才引进计划给予相关待遇。	市知识产权局、市人力资源社保局
		加强知识产权文化建设	弘扬知识产权文化，借助“4.26”世界知识产权日、中国专利周等重大活动树立知识产权宣传品牌；充分运用微博、微信公众平台等新媒体开展知识产权宣传工作，扩大受众面和影响力。	市知识产权局
		加大宣传力度	建立政府主导、新闻媒体支持、社会公众广泛参与的知识产权宣传普及建设体系。	市委宣传部、市知识产权局
		广泛开展知识产权普及型教育	积极开展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工作。开展全国知识产权教育试点学校培育工作，加强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工作。	市知识产权局、市教委
		加强知识产权公益宣传和咨询服务	借助新媒体，形成传统媒体与新媒体相结合的全方位报道模式，提高公众知识产权意识。	市委宣传部、市知识产权局
		其他：未列入但地方开展的创新性工作	确保知识产权相关统计数据质量，做好跟踪监测工作，继续参与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统计方法研究工作，为知识产权统计工作打好基础。	市统计局

天津市 2018 年工作要点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举措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1	推进知识产权管理体制机制改革	探索开展知识产权综合管理改革试点	积极探索知识产权综合管理改革，建立高效的知识产权综合管理体制，打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全链条，积极推动有条件的区（功能区）开展知识产权综合管理改革，推动形成权界清晰、分工合理、责权一致、运转高效的体制机制。	知识产权局
		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建设	加快推进滨海高新区国家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试验区建设，推进东丽、西青、红桥等区开展天津市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建设。加快市级知识产权服务业品牌机构培育，开展知识产权服务业统计调查，组织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储备知识产权服务人才，开展专利代理行业监管。	知识产权局
		重大经济活动知识产权评议	与市知识产权战略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协调，共同研究制定重大经济科技活动知识产权评议规范性文件及规程，推动知识产权评议工作开展。	知识产权局、国资委
		对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时，注重发明创造、保护知识产权、加强转化运用、营造良好环境等方面的情况和成效	推进知识产权纳入国有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指标体系，加强国有企业业绩考核体系中的知识产权考核。	国资委
		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知识产权奖励项目	开展天津市专利奖评选工作	知识产权局，相关部门配合
2	实施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	推进侵犯知识产权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	已将 6 项专利执法职权纳入天津市行政执法监督平台，公开知识产权执法相关信息。	知识产权局
		完善知识产权快速维权机制	深入推进知识产权保护体制机制改革，切实抓好“专利快速审查、确权、维权一站式服务”改革举措的复制推广，围绕特色产业以及创新能力强、知识产权保护	市知识产权局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举措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诉求强的产业集聚区，提升天津市专利快速维权援助水平，有序推进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	
		加强海关知识产权保护	按照海关总署和天津市双打办的工作部署，在关区范围组织开展知识产权专项执法行动。适时开展对输往“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重点商品的专项整治工作。加深与权利人以及相关行业组织的合作，密切与合作备忘录签署企业的联系合作，加大对自主知识产权，特别是本地出口优势品牌的保护力度。	天津海关、天津检验检疫局
		加大国际展会、电子商务等领域知识产权执法力度	组织开展“剑网 2018”专项行动，加强网络的日常审查、监管，查找大要案线索，协调各方力量，打击网络侵权盗版行为，净化网络环境。维护展会知识产权保护环境，开展春季、秋季渔具展、中国北方国际自行车电动车展和台湾商品博览会的现场执法维权工作。	版权局、知识产权局
		加大知识产权犯罪打击力度	严厉打击知识产权侵权假冒犯罪，强化情报导侦，提升线索转案效率，重点对社会影响大、涉案金额高、涉及范围广、群众关心的侵犯知识产权大案要案开展侦破工作；进一步夯实打假溯源、样本数据库等基础建设，积极完善“四流”（资金流、人员流、信息流、通讯情报流）情报工作。	公安局
		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	加强对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的提前介入工作，准确界定案件性质和涉嫌罪名，严格把握逮捕条件，加强与人民法院和相关行政执法机关的协调配合，探索建立沟通协调机制。进一步落实与行政执法部门的联席制度，进一步细化完善知识产权侵权案件涉嫌犯罪移送刑事司法机关处理的条件，对各类知识产权案件的证据标准、案件移送标准形成统一认识。	高法院、检察院、公安局
		将故意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情况纳入企业和个人信用记录	将故意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情况纳入企业和个人信用记录，加快推进专利领域联合惩戒机制建设，加大对不良信用记录较多者实施严格的联合惩戒，加大对侵权假冒行为人的限制和惩戒力度。	发改委、市场监管委、知识产权局
		加强大型专业化市场知识产权管理和保护	加强跨部门、跨地区联合执法，逐步完善部门间、地区间执法信息共享和联合办案工作机制，进一步强化打击侵权假冒工作合力。加强打击侵权假冒领域重大案	商务委牵头，知识产权局、市场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举措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件协调督办和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工作，严厉查处大案要案。深入开展“双打”专项行动，加大重点区域专项整治、互联网打假、农村和城乡结合部打假、行政执法案件信息公开、进出口领域维护中国制造海外形象等工作推动力度，细化打击侵权假冒工作实施方案。针对严重危害民生和社会公共安全的制售药品、农资、日化用品、机电产品犯罪活动，开展集群战役，加强检察监督。	监管委配合
		加大对小微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援助力度	拓宽知识产权举报投诉和维权援助工作渠道。以 12330 手机微官网为平台，向小微企业提供知识产权信息宣传、在线投诉等功能。加强企业知识产权培训，加大对企业内部知识产权管理相关岗位人员培训，规范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提高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和管理水平。	知识产权局、中小企业局
		开展知识产权保护进乡村专项行动	开展知识产权相关知识的培训与宣传。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为法律依据，以农业部公告为保护范围，向本市种子生产、经营企业进行知识产权维权知识宣传，向社会公布打假举报电话，接受社会监督，提高广大农业科研、教育、推广人员的知识产权意识和运用能力。	农委、知识产权局
3	促进知识产权创造运用	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通过无偿许可专利的方式，支持单位员工和大学生创新创业	推动高校和科研机构实施知识产权管理国家标准，推动具备专利工作基础的高校进入专利试点。引导高校和科研机构加强对科研项目的专利布局，促进高校和科研机构专利技术与产业的有效对接。开展全市大学生知识产权创新创业大赛。探索高校院所专利有限免费许可目录工作，制定《高校院所专利有限免费许可目录工作方案》。	知识产权局、教委
		加快建设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	完善华北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建设，形成“一个中心、N 个分中心”的格局。支持特色分中心专利运营业务发展，加快专利运用转化。吸引津外运营机构参与华北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建设，扩大华北知识产权运营中心服务范围。	知识产权局
		创新知识产权投融资产品，探索知识产权证券化，完善知识产权信用担保机制	深化国家知识产权投融资试点工作，促进知识产权与金融资源的有效融合。创新专利权质押贷款业务模式，培育专业性专利权质押贷款服务机构，推动专利权质押产品创新。扩宽专利保险服务面，重点推进专利执行保险、境外展会专利纠纷	知识产权局、金融局、滨海新区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举措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法律费用保险等专利保险产品业务运营。	
		推动高校、科研院所建立健全知识产权转移转化机构	在部分高校、科研院所建立华北知识产权运营分中心。推动高校、科研院所建立健全知识产权转移转化机构。	知识产权局、教委
		探索知识产权创造与运营的众筹、众包模式，促进“互联网+知识产权”融合发展	加强众创空间知识产权服务。	知识产权局
		探索建设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培育机制，引导社会资金投入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推行知识产权集群管理	围绕人工智能等重点产业领域，开展专利导航产业规划。编制《天津市专利密集型产业目录》。继续开展市级专利试点示范园区建设，围绕园区核心产业，培育专利密集型产业和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企业群。	知识产权局
		实施专利质量提升工程	组织开展 2017 年各区政府绩效中专利综合指数考评工作；发布重点资助项目指南，启动并完成“产业规划类和企业运营类专利导航项目”申报和管理工作。推进各区落实《天津市知识产权强区指导意见》，深入区域调研督导，推进各区专利质量提升。万人均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19 件。做好专利导航项目的实施和管理。	知识产权局
		加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民间文艺、传统知识的开发利用，推进文化创意、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	持续加强名录体系建设，评选公布我市第一批传统工艺振兴目录，对急需保护的濒危市级非遗代表性项目进行抢救性保护，组织国家级和市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抢救性记录工作，启动第四批市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评审认定工作。加强非遗保护制度设计研究，推进《天津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立法。建立非遗保护督导检查机制，实现对各区和各有关项目保护单位非遗保护工作的动态监管。组织好各类非遗展示活动，办好全国曲艺汇演周、京津冀非遗联展等文化遗产日系列活动，组织开展“西岸”剪纸艺术展、京津冀非遗手工艺作品展、“滨海杯”评剧新苗交流展演等市级非遗展览展示活动，鼓励各区开展特色非遗展示活动。推动非遗与教育深度融合发展，指导南开大学、天津美术学院、天津工业大学实	文广局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举措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施好非遗传承人群研修研习培训计划，探索推动更多高校将非遗讲座纳入学校通识选修课，继续在全市开展非遗进校园活动和走近大师非遗公益讲座。加强非遗保护成果宣传、整理和出版，运用全媒体手段，全年不间断地策划开展非遗保护专题宣传。加强非遗数据库采集及数字化建设，加强非遗项目保存、保护。	
		支持企业运用知识产权进行海外股权投资	对企业专利运营并购给予资金支持，出台《天津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重点项目申报说明及指南》。	知识产权局
		支持企业建立品牌管理体系，鼓励企业收购海外知名品牌	加大对市场主体实施商标品牌战略工作的指导力度，提高企业实施商标战略意识，鼓励引导市场主体特别是中小企业多种形式发展商标，积极为“走出去”企业提供商标国际注册指导。	市场监管委
		保护和传承老字号，大力推动中医药、中华传统餐饮、工艺美术等企业“走出去”	加强老字号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落实《市商务委等 21 部门印发关于促进我市老字号创新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中相关工作要求。	知识产权局、市场监管委、商务委
		增加知识产权信息服务网点，完善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络	建设区专利信息工作站，完善一基地十六工作站的体系。完成 1-2 家区县工作站挂牌运行。加强对专利信息工作站的管理和人员培训提升服务能力。建设新一代地方专利信息服务中心专利检索及分析系统。	知识产权局
4	加强重点产业知识产权海外布局和风险防控	实施专利导航项目	发布重点资助项目指南，启动专利导航项目申报工作，围绕人工智能等重点产业领域，开展专利导航产业规划。	知识产权局
		支持法律服务机构为企业提供全方位、高品质知识产权法律服务	支持和鼓励律师、公证行业积极服务自主创新和知识产权保护，在维护好企业合法权益的同时，进一步向技术研发、技术交易、技术垄断与壁垒解决等领域渗透，提高为企业科技创新提供综合服务的能力水平。	市司法局
5	提升知识产权对外合作水平	加强国内外知名地理标志产品的保护合作，促进地理标志产品国际化发展	进一步与北京、河北省质量监管部门协调沟通，健全完善京津冀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区域协作机制，督导《平谷、蓟县、三河区域地理标志保护工作目标》的落实，提升“京津冀地理标志保护公共信息共享平台”的层次和知名度，促进特色产业和区域经济发展。	市场监管委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举措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6	加强组织实施和政策保障	推动国内服务机构、产业联盟等加强与国外相关组织的合作交流	推动我市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加强与国内外相关组织的合作交流，组织我市服务机构积极参加国知局组织的各种交流活动。	知识产权局
		知识产权智库建设		知识产权局
		制定落实强国意见的实施方案和配套政策	完成《天津市专利保护与促进条例》实施6周年成效评估工作。在深化改革、严格保护、促进运用等方面大胆探索、先行先试，积极制定与区域产业经济发展相支撑、与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目标相匹配的政策文件。	知识产权局
		推进知识产权强省、强市建设	发挥市知识产权战略领导小组统筹协调作用，推动全市各类知识产权均衡发展，加快实现天津知识产权事业发展再上新台阶。按照《天津市知识产权强区指导意见》，推进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城区工作，提升区域知识产权综合实力。推进知识产权基础管理和专利行政执法职能下沉，指导区域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提高管理能力。聚焦小镇特色产业优势，推进知识产权特色小镇建设。	市知识产权局、市场监管委、版权局等知识产权相关部门
		运用财政资金引导和促进科技成果产权化、知识产权产业化	严格执行《天津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天津市专利资助管理办法》。做好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工作。	知识产权局、财政局
		积极推进知识产权海外侵权责任保险工作	推进专利执行保险、境外展会专利纠纷法律费用保险等专利保险产品业务运营，降低企业处理专利侵权纠纷和专利维权的成本。支持民营企业、科技型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投保专利保险，对企业投保给予保费资助。	市知识产权局
		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基金和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基金试点	创新专利权质押贷款业务模式，培育专业性专利权质押贷款服务机构，推动专利权质押产品创新。扩宽专利保险服务面，重点推进专利执行保险、境外展会专利纠纷法律费用保险等专利保险产品业务运营。	市知识产权局
		加大对各类创新人才的知识产权培训力度	制定实施2018年天津市知识产权培训工作方案，组织举办领导干部知识产权专题研讨班等重点培训项目，加大知识产权培训力度。全市组织开展各类培训200期，培训各类创新人才2万人次。	知识产权局牵头，相关部门配合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举措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鼓励各地引进高端知识产权人才	一是实施进一步加快引进和培育高端人才若干措施,加大对知识产权专业高端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力度;二是将我市重点用人单位对知识产权专业人才的需求纳入2018年度高层次和紧缺人才引进计划,面向全球集中发布;三是组织“津洽会”人才智力引进、“双一流”高校校园招聘等系列活动,帮助用人单位对接引进知识产权专业优秀青年人才;四是继续开展天津市工程技术系列知识产权专业高级工程师及工程师资格评审工作,稳定和壮大知识产权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立天津市知识产权人才信息库。	知识产权局、人力社保局
		加强知识产权文化建设	完善知识产权创新创业大赛工作平台,联合相关部门共同组织举办2018年天津市知识产权创新创业大赛,推动重点参赛、获奖项目实施转化。加大对创新创业平台的知识产权服务力度,营造良好知识产权文化氛围。	知识产权局、滨海新区管委会、市教委、市科委、市科协、市经信委、市人社局、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工商联
		加大宣传力度	密切与中国知识产权报、本市各类媒体的联系与互动,增强天津知识产权工作宣传效果。研究制定并组织实施2018年天津市知识产权局宣传工作方案。以市政府新闻发布会发布《天津市知识产权发展状况》和《天津市知识产权保护状况》白皮书。	市知识产权局牵头,市委宣传部、市教委、市科委、市科协、市版权局、市农委配合,其他各相关部门参与
		广泛开展知识产权普及型教育	推进知识产权教育示范校建设,鼓励青少年开展专利创造实践活动,组织开展2018年天津市青少年小发明设计大赛。组织审定5-10家天津市知识产权示范校。。	知识产权局、教委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举措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组织开展知识产权专业培训和普及培训。	
		加强知识产权公益宣传和咨询服务	加大“4.26”知识产权宣传周、中国专利周、“12.4 普法宣传日”的知识产权宣传力度，举办各类知识产权公益宣传和咨询活动，落实“七五”普法年度各项工作。	市知识产权局牵头，市版权局、市场监管委等配合

河北省 2018 年工作要点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举措及 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1	推进知识产权管理体制机制改革	探索开展知识产权综合管理改革试点	起草石保廊高新区知识产权综合管理改革实施方案,积极探索在石保廊高新区建立知识产权综合管理改革试点。	省发改委、知识产权局会同省有关部门、石家庄、保定、廊坊市政府
		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建设	积极推进石家庄高新区建立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有关事宜。	省知识产权局,石家庄高新区
		重大经济活动知识产权评议	推进评议机制建设,开展重大经济活动知识产权评议试点工作,出台评议办法。	省知识产权局会同省有关部门
		对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时,注重发明创造、保护知识产权、加强转化运用、营造良好环境等方面的情况和成效	将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列入政府考核指标。	各市政府
		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知识产权奖励项目	加强跨部门协作,研究修订《河北省专利奖评选办法》,优化评选程序。	各有关部门
2	实施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	推进侵犯知识产权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	案件信息通过单位门户网站或者专门网站公开,省打侵办定期抽查,印发案件信息公开分析通报。	省打侵办、各有关部门
		完善知识产权快速维权机制	完善全省维权援助体系建设,积极推进知识产权快维中心、保护中心建设。	河北省知识产权局会同有关部门
		加强海关知识产权保护	强化正面监管力度,加强风险分析和风险布控力度,保持打击侵权高压态势;贯彻落实《京津冀海关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执法协作的意见》;开展专题宣讲。	石家庄海关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举措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加大国际展会、电子商务等领域知识产权执法力度	在重点展会设立知识产权投诉处理台，加大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力度。	省商务厅、知识产权局会同有关部门
		加大知识产权犯罪打击力度	保持常态打假高压执法，开展“利剑”“护航”“清风”“红盾”等行动。	各有关部门
		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	加大案件移交工作力度，规范侵犯知识产权涉嫌犯罪案件移送程序和立案标准；规范“两法衔接”平台案件信息录入，加强案件信息数据管理应用，推动跨层次、跨部门、跨地区执法监督协作。	各有关部门
		将故意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情况纳入企业和个人信用记录	积极推进知识产权信用体系建设，推动京津冀区域内的专利侵权假冒及执行失信等信息纳入京津冀社会信用评价体系。	省知识产权局
		加强大型专业化市场知识产权管理和保护	规范专业化市场的知识产权管理，新确定 10 家专业市场开展试点培育。	省知识产权局
		加强在线创意、研发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	日常监管与专项行动相结合，开展电子商务领域专利行政执法维权“闪电”专项行动。	省知识产权局，省网信办
		加大对小微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援助力度	为中小微企业提供支撑平台，搭建河北省生物医药知识产权协同管理平台。	省工信厅会同有关部门
		开展知识产权保护进乡村专项行动	科技“三下乡”活动推进知识产权基层服务工作。	省知识产权局会同省有关部门
3	促进知识产权创造运用	鼓励和引导企事业单位依法建立健全发明报告、权属划分、奖励报酬、纠纷解决等职务发明管理制度	结合企业知识产权贯标工作，推进、规范企业知识产权管理。采取“政府部门推动+中介机构辅导+企业具体实施”的方式，继续开展企业贯标认证工作，全省认证企业达到 100 家。	省知识产权局会同省有关部门
		探索完善创新成果收益分配制度	鼓励加大对发明人的分配力度，适时修改地方条例，调整分配比例。	省知识产权局会同省有关部门
		鼓励国有企业赋予下属科研院所知识产权处置和收益分配权	加强对企业专利实施的指导。	省国资委、知识产权局会同省有关部门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举措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门
		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通过无偿许可专利的方式，支持单位员工和大学生创新创业	扎实推进高校技术转移转化，支持 100 项专利权质押贷款、作价入股、保险等知识产权金融创新项目。	省知识产权局会同省有关部门
		加快建设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	重点推进鹿泉区知识产权军民融合、新华区知识产权金融创新、高新区中小企业专利产业化服务和藁城区农业知识产权运营四大专项试点平台建设。	省知识产权局会同省有关部门
		创新知识产权投融资产品，探索知识产权证券化，完善知识产权信用担保机制	深化科技金融模式创新，加大信贷支持力度，为科技创新提供持续资金支持。	人行、工商局、新闻出版广电局、知识产权局、银监局、证监局
		推动高校、科研院所建立健全知识产权转移转化机构	结合事业单位知识产权贯标工作推进，规范高校、科研院所知识产权管理。	省知识产权局会同省有关部门
		探索知识产权创造与运营的众筹、众包模式，促进“互联网+知识产权”融合发展	重点推进鹿泉区知识产权军民融合、新华区知识产权金融创新、高新区中小企业专利产业化服务和藁城区农业知识产权运营四大专项试点平台建设。	省知识产权局、发改委、工信厅等
		探索建设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培育机制，引导社会资金投入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推行知识产权集群管理	提升知识产权创造产出数量和质量，打造一批自主知名品牌，实施品牌培育工程。	各有关部门
		实施专利质量提升工程	及时调整专利资助政策，加大对发明专利的资助力度。	省知识产权局
		加大轻工、纺织、服装等产业的外观设计专利保护力度	深入开展知识产权执法“雷霆”专项行动。	省知识产权局会同各有关部门
		商标富农工作	推进商标战略实施示范工程，扶持农产品商标，提升品牌市场影响	省工商局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举措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力。	
		加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民间文艺、传统知识的开发利用，推进文化创意、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	通过宣传培训等形式，加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举办非遗传承人群研修研习培训班；通过会展搭台，培育壮大文创品牌。	省文化厅
		支持企业运用知识产权进行海外股权投资	适时出台引导政策。	省知识产权局、工信厅、国资委
		支持企业建立品牌管理体系，鼓励企业收购海外知名品牌	加强引导，提升品牌附加值，推进商标战略实施示范工程；知识产权贯标工作。	省商务厅会同有关部门
		保护和传承老字号，大力推动中医药、中华传统餐饮、工艺美术等企业“走出去”	加大宣传力度，加强监管，持续推进“中华老字号”品牌建设，加大本土企业境外品牌布局支持力度。召开中医药“一带一路”工作座谈会，研究推进我省中医药国际合作工作举措。	省商务厅、省中医药局会同有关部门
		增加知识产权信息服务网点，完善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络	推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快速发展，培育品牌服务机构。	省知识产权局
4	加强重点产业知识产权海外布局 and 风险防控	实施专利导航项目	围绕我省重点技术领域指导 30 家企业开展专利信息分析与布局。	省知识产权局
		推动企业、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等联合开展海外专利布局	借助京津冀知识产权发展联盟平台开展海外专利布局工作。	省知识产权局
		鼓励企业建立专利收储资金	结合企业贯标工作推进。	省知识产权局
		支持法律服务机构为企业提供全方位、高品质知识产权法律服务	加强服务品牌培育，同时引进京津优质服务资源。	省知识产权局
		探索以公证方式保管知识产权证据、证明材料	加大公证保护知识产权力度，建立健全公证服务协调联动工作机制；积极服务“走出去”企业知识产权域外保护。	省司法厅会同有关部门
		推动企业建立知识产权分析评议机制，重点针对人才引进、国际参展、	结合重大活动知识产权评议工作试点推进。	省知识产权局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举措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产品和技术进出口等活动开展知识产权风险评估		
5	提升知识产权对外合作水平	加强国内外知名地理标志产品的保护合作，促进地理标志产品国际化发展	加强对原料产地的监管，加强对专用标志的监管，加强对产品质量的监管。重点对生产企业、批发市场、大型零售企业的地理标志产品进行监督检查。	省质监局
		拓宽企业参与国际和区域知识产权规则制修订途径	落实《河北省标准化资助办法》。	省质监局
		推动国内服务机构、产业联盟等加强与国外相关组织的合作交流	借助京津冀知识产权发展联盟平台，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加强沟通。	省知识产权局
		知识产权智库建设	积极开展知识产权人才培训工作，完善省知识产权人才库。	省知识产权局
6	加强组织实施和政策保障	制定落实强国意见的实施方案和配套政策	按各自职责落实《强省意见》。	省知战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推进知识产权强省、强市建设	按照国知局部署积极推进。	省知识产权局
		运用财政资金引导和促进科技成果产权化、知识产权产业化	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制定并落实激励知识产权发展的政策措施。	省财政厅及有关部门
		积极推进知识产权海外侵权责任保险工作	创新知识产权保险产品，以创新专利保护产品和承保机制为突破口，制定专利保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引导保险资金助力实体经济发展。	省知识产权局，省保监局等有关部门
		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基金和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基金试点	在预算允许条件下，探索建立专利质押贷款风险补偿金。	省知识产权局
		加大对各类创新人才的知识产权培训力度	实施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工程；加强知识产权学科建设和学位教育，推进知识产权培训基地建设。	省知识产权局
		鼓励我国知识产权人才获得海外相应	实施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工程。	省知识产权局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举措及 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资格证书		
		鼓励各地引进高端知识产权人才	引进京津高端人才。	各有关部门
		加强知识产权文化建设	有效利用传统和新兴媒体加强宣传。	省知战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加大宣传力度	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组织开展知识产权宣传周和专利周。	省知识产权局
		广泛开展知识产权普及型教育	积极推进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试点培育工作，石家庄市第九中学、邢台临城中学、邯郸市汉光中学国家级试点。	省知识产权局
		加强知识产权公益宣传和咨询服务	组织开展知识产权宣传周和专利周，充分发挥 12330 热线的作用。	省知识产权局

山西省 2018 年工作要点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举措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1	推进知识产权管理体制机制改革	探索开展知识产权综合管理改革试点	推进省转型综改区知识产权综合改革试点。	省转型综改区、省工商局、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知识产权局
		对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时，注重发明创造、保护知识产权、加强转化运用、营造良好环境等方面的情况和成效	强化对发明专利拥有量的年度目标责任考核。	省考核办
		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知识产权奖励项目	山西省专利奖。	省知识产权局
2	实施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	推进侵犯知识产权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	建立完善侵犯知识产权案件行政处罚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的机制。	省公安厅、省商务厅、省工商局、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知识产权局、省文化厅、太原海关
		加强海关知识产权保护	通关监管现场查验工作进一步加强，进出口环节侵权行为得到有效防范和打击。	太原海关
		加大国际展会、电子商务等领域知识产权执法力度	加强技术手段和网站备案管理，强化重点网站和网络销售平台监管，打击电商领域侵犯知识产权违法行为。	省公安厅、省商务厅、省工商局、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知识产权局
2	实施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	加大知识产权犯罪打击力度	继续开展“云端 2018”、“剑网行动”、“龙腾行动”等专项行动，积极参与全省“双打”工作，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	省公安厅、省商务厅、省工商局、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文化厅、省农业厅、省林业厅、太原海关
		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	进一步推进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刑事审判“三合一”工作，研究制定相应的侵权赔偿计算标准。	省公安厅、省法院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举措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将故意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情况纳入企业和个人信用记录	加强诚信体系建设,将故意知识产权侵权行为信息纳入失信记录,建立完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	省法院、省公安厅、省知识产权局、省商务厅、省工商局、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文化厅、省农业厅 省林业厅、太原海关
3	促进知识产权创造运用	探索完善创新成果收益分配制度	先后制定出台了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 14 个政策,从定价机制、权属约定、收益比例、单位领导人激励分类管理、法人责任等方面系统规定了科技成果转化的程序和方法,进一步完善完善创新成果收益分配制度。	省人社厅、省财政厅、省卫计委、省教育厅、省国资委、省科技厅
		加快建设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	积极推进知识产权试点示范、专利运营试点工作,做好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工作。	省转型综改区
		实施专利质量提升工程	结合省内产业结构特点,积极培训高价值专利。鼓励市、县两级财政对发明专利的资助力度,进一步提升发明专利在专利拥有量中的占比。	省知识产权局
3	促进知识产权创造运用	商标富农工作	积极推进商标富农和地理标志精准扶贫工作,鼓励企业走品牌发展之路。	省工商局
		加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民间文艺、传统知识的开发利用,推进文化创意、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	进一步增强原创文艺、艺术品、动漫、游戏等文化产品的创意、研发和制作能力,提高文化服务的知识产权附加值。并注重文化衍生产品的培育,提升其知识产权市场价值。	省文化厅
		增加知识产权信息服务网点,完善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络	充分发挥山西科技成果转化和知识产权交易服务平台,做好集聚共享资源和信息服务,加紧加快推进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	省科技厅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举措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5	提升知识产权对外合作水平	加强国内外知名地理标志产品的保护合作，促进地理标志产品国际化发展	开展全省农产品地理标志专项检查，集中查处伪造、冒用、超范围用标等不规范用标行为。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宣传工作。打造中欧互认产品，提高我省地标产品的国际知名度，促进我省地理标志产品国际化发展。	省农业厅
6	加强组织实施和政策保障	推进知识产权强省、强市建设	鼓励引导有条件的市县积极开展知识产权强市、强县创建工作。	省知识产权局
		运用财政资金引导和促进科技成果产权化、知识产权产业化	实施山西省专利推广项目专项资助、发明专利申请资助。	省知识产权局
		加大对各类创新人才的知识产权培训力度	大力培养各级知识产权专业人才，强化对代理人、软件正版化工作人员等一线工作人员的培训。	省知识产权局、省文化厅、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6	加强组织实施和政策保障	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基金和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基金试点	建立完善专利质押贷款贴息政策。	省财政厅、省金融办、人行太原中心支行、省知识产权局
		加强知识产权文化建设	推进知识产权试点、示范企业建设。	省知识产权局
		加大宣传力度	利用电视、报纸、网络、公交移动媒体、室外幕墙广告等多种媒介，集合知识产权各项重点工作大范围、多角度、创新性地开展宣传活动。	省公安厅、省法院、省司法厅、省知识产权局、省商务厅、省工商局、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文化厅、省农业厅、省林业厅、太原海关
		广泛开展知识产权普及型教育	进一步扩大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试点范围。	省知识产权局
		加强知识产权公益宣传和咨询服务	加强知识产权公益宣传和咨询服务，普及“识假辨假”能力，有效引导市民养成自觉抵制使用盗版产品和假冒伪劣商品的行为习惯，提高市民的自我保护能力和经营者的守法意识。	省公安厅、省法院、省司法厅、省知识产权局、省商务厅、省工商局、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文化厅、太原海关

内蒙古自治区 2018 年工作要点

序号	重点工作	工作内容	具体举措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1	推进知识产权管理体制机制改革	探索开展知识产权综合管理改革试点	一是组织自治区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厅际联席会议相关成员单位负责人，有关盟市、高开区、开发区相关负责人赴改革试点地区调研。二是在调研的基础上组织召开改革座谈会，交流经验。三是鼓励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和园区开展综合管理改革试点工作。	自治区知识产权局
		重大经济活动知识产权评议	选取拟实施的自治区科技重大专项，自治区重点产业新型研究院，重点产业发展技术路线图，开展知识产权分析评议。	自治区知识产权局
2	实施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	推进侵犯知识产权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	严格实施《内蒙古自治区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制度》，在官方网站公开专利行政处罚案件。	自治区知识产权局
		加强海关知识产权保护	建立与自治区公安机关的打击侵权假冒伪劣商品行为的执法协作机制，继续完善执法协作机制。出台工作文件。	呼和浩特海关
		加大大型展会、电子商务等领域知识产权执法力度	开展展会执法和维权援助；开展电子商务领域执法行动。出台行动方案，形成工作总结。	自治区知识产权局、商务厅、通信管理局
		加大知识产权犯罪打击力度	一是充分运用现有机制手段，深度挖掘案件线索。二是贯彻落实常态化打假工作。三是全力侦办大要案件。四是强化与相关部门协同配合。	自治区公安厅
		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	建立“专利侵权纠纷诉调对接机制”形成工作文件。	自治区知识产权局、自治高院
		加强大型专业化市场知识产权管理和保护	推进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培育工作，继续开展加强专业化市场知识产权管理和保护工作，在重点专业市场设立知识产权保护专岗，实现市场巡查常态化。研究出台工作方案，形成工作总结。	自治区知识产权局
		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保护的援助力度	在中小微创新型企业中开展企业知识产权托管服务。针对托管企业，至少开展两次知识产权保护专项培训。并形成工作总结。	自治区知识产权局

序号	重点工作	工作内容	具体举措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3	促进知识产权创造运用	鼓励和引导企事业单位依法建立健全发明报告、权属划分、奖励报酬、纠纷解决等职务发明管理制度	推动《内蒙古自治区专利促进和保护条例》立法工作，开展立法调研，形成工作总结。	自治区人大，法制办，知识产权局
		探索完善创新成果收益分配制度	落实《关于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实施意见》相关任务，形成工作总结。	自治区知识产权局
		鼓励国有企业赋予下属科研院所知识产权处置和收益分配权		
		实施专利质量提升工程	实施专利质量提升工程，对全区专利代理机构执业状况进行摸底，强化不同部门间的协调配合，加强专利代理行业监管，查处无资质代理违法违规行为，积极协助做好代理机构的引进、培养，引进 1-2 家专利代理机构，全面提升代理机构的业务能力和服务水平。重点整治专利代理机构代理提交非正常专利申请的行为，培育一批核心专利。严格按照新修订的内蒙古发明专利费用资助办法进行资助。建立全区专利资助工作台账。	自治区知识产权局
		商标富农工作	继续开展使用地理标志商标应用行政指导规范工作。	自治区工商局
		增加知识产权信息服务网点，完善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络	加强国家知识产权局内蒙古自治区级专利信息服务中心，构建自治区、盟市（区域）、重点行业三级专利信息网络服务体系，向社会提供知识产权信息检索、咨询服务。培训专利信息人员 500 名。	自治区知识产权局
4	加强重点产业知识产权海外布局 and 风险防控	实施专利导航项目	选择自治区 1~2 个优势特色产业实施专利导航项目，形成导航实施报告。	自治区知识产权局
6	加强组织实	制定落实强国意见的实施	对强国意见落实情况进行督查。	自治区知识产权厅际

序号	重点工作	工作内容	具体举措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施和政策保障	方案和配套政策		联席会议
		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基金和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基金试点	继续加大风险补偿金资金池额度；建立金融服务平台；与金融机构合作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印发《自治区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自治区知识产权局
		加大对各类创新人才的知识产权培训力度	实施知识产权人才建设“百千万”工程。培养具有较高素质的知识产权各领域领军人才、具有较高专业知识的知识产权管理服务人才、具有较强运用能力的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技能人才，以适应知识产权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需求。积极参与国家及自治区组织的各类人才的培训、评选工作，根据工作需要组织相关培训，形成年度人才工作总结。	自治区知识产权局
		鼓励各地引进高端知识产权人才	制定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培育方案，建立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引进机制，积极培养和引进具有知识产权工作经验、具备应对知识产权事务能力的高层次复合型人才。	自治区知识产权局
		加大宣传力度	借助 4.26 国际知识产权日，中国专利活动周、昭君文化节等宣传平台，通过组织参加国内各大展会，宣传知识政策、开展知识产权教育，传播知识产权文化。制定工作方案，组织相关部门实施，及时上报工作信息，并形成工作总结。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自治区知识产权局、教育厅、文化厅、工商局、新闻出版广电局（版权局）
		广泛开展知识产权普及型教育	开展中小学知识产权试点培育工作，重视对中小学生科学素养、知识产权意识的培育，以寓教于乐的形式，普及知识产权知识。	自治区知识产权局
		加强知识产权公益宣传和咨询服务	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等传媒，微信、网络直播等新兴媒体，加大知识产权公益宣传力度；在各类展会、活动现场设立咨询服务台，为社会公众提供知识产权宣传和咨询服务。组织“世界知识产权日”、“中国专利周”相关活动；组织企业参加区内、区外各类展会，并设立展台，推介企业优秀专利和产品，宣传自治区知识产权知识和文化。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自治区知识产权局、教育厅、文化厅、工商局、新闻出版广电局（版权局）

辽宁省 2018 年工作要点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举措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1	推进知识产权管理体制机制改革	探索开展知识产权综合管理改革试点	探索推动辽宁自贸区开展知识产权综合管理改革。	省知识产权局、省工商局、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建设	在集聚区聚集几家成熟的专利代理服务机构，充分发挥集中效应、集约效益与引领示范作用。推动促进版权工作站发挥作用，为其提供优质的有针对性的服务。	省知识产权局、省工商局、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重大经济活动知识产权评议	根据《关于辽宁省重大经济科技活动知识产权分析评议的指导意见》，配合有关单位，推进我省重大经济活动知识产权评议工作。	省知识产权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省工商局
		对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时，注重发明创造、保护知识产权、加强转化运用、营造良好环境等方面的情况和成效	研究制定各市知识产权工作指标体系评价依据；强化对各市版权保护、软件正版化相关工作落实的考核。	省知识产权局、省工商局、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知识产权奖励项目	制定《辽宁省专利奖励办法》。	省知识产权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工商局、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	实施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	推进侵犯知识产权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侵犯专利权、商标权、版权行政处罚案件信息依法公示。	省知识产权局、省工商局、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完善知识产权快速维权机制	继续支持中国（沈阳）装备制造业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的建设，尽快开展快速审查、快速确权、快速维权工作，发挥其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作用，对中心的运转进行总结评估。推动大连市建立集快速审查、快速确权、快速维权于一体的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	省知识产权局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举措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护工作机制，为相关优势产业提供便捷、高效、低成本的维权服务。	
		加强海关知识产权保护	加强风险分析，加大对进出口侵犯知识产权行为的打击力度；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建立企业联络员制度，加强对省内自主知识产权企业的扶持，为自主知识产权企业“走出去”创造条件。	省知识产权局、沈阳海关、大连海关、省工商局
		加大国际展会、电子商务等领域知识产权执法力度	组织开展电商领域打击专利侵权假冒“雷霆”专项行动；持续深入开展“剑网行动”，严厉打击网络侵权。与中国电子商务领域专利执法维权协作调度浙江中心协作，开展电子商务领域专利执法维权侵权判定咨询工作。探索与跨境电商平台的合作，开展联合风险分析与研判；探索建立侵权高风险商品数据库，对侵权重点商品加大布控力度与打击力度。	省知识产权局、省工商局、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大连海关、沈阳海关、省农委、省质监局、省商务厅
		加大知识产权犯罪打击力度	依托部经侦局“云端行动”系统，以侦办大要案件为主攻方向，以集群战役为主战模式，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	省公安厅
		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	进一步推进“两法衔接”案件录入平台应用；加强两法衔接，加强与公安、司法部门合作，形成工作合力。	省公安厅、省高法、省检察院、省知识产权局、省工商局、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将故意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情况纳入企业和个人信用记录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记录及公示故意侵犯知识产权的违法失信情况；将“拒不执行已生效的专利侵权行为行政处理决定”、“拒不执行已生效的假冒专利行为行政处罚决定”和“阻碍地方知识产权局依法开展调查、取证的行为”行政相对人信息录入辽宁省信用信息平台。	省知识产权局、省发展改革委、省高法、省工商局、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委
		加大对小微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援助力度	开展我省专利统计和专利实施情况调查工作，结合调查情况，有针对性地开展企业专利保护工作。	省知识产权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省司法厅、省工商局、省新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举措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新闻出版广电局
		开展知识产权保护进乡村专项行动	组织开展锦州“农博会”专利行政执法维权专项行动。	省知识产权局
3	促进知识产权创造运用	鼓励和引导企事业单位依法建立健全发明报告、权属划分、奖励报酬、纠纷解决等职务发明管理制度	鼓励和引导高校建立完善职务发明激励制度；培育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强化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知识产权能力提升，推动企业贯彻《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	省知识产权局、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省国资委、中科院沈阳分院
		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通过无偿许可专利的方式，支持单位员工和大学生创新创业	开展重点产业和领域专利协同运用，鼓励高校大力推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支持科研人员和毕业生创新创业。支持建立专利运营平台，引领和支撑辽宁经济的转型升级和产业创新发展。	省知识产权局、省教育厅、省科技厅、中科院沈阳分院
		加快建设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	加强企业技术中心建设，引导企业围绕市场需求和长远发展建立企业技术中心，强化创新活动，成为创新主体。建立和完善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平台组织指导高校和科研院所建立专利运营平台，争取建立东北专利运营中心。	省知识产权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金融办、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国资委
		创新知识产权投融资产品，探索知识产权证券化，完善知识产权信用担保机制	逐步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质押担保等相关配套政策，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额力争达到 25 亿元；推动专利保险工作。	省知识产权局、省工商局、省新闻出版广电局、人民银行沈阳分行
		推动高校、科研院所建立健全知识产权转移转化机构	引导高校、院所科技开展重点产业和领域专利协同运用，推进高校科技成果转化机构建设。	省知识产权局、省教育厅、中科院沈阳分院
		探索知识产权创造与运营的众筹、众包模式，促进“互联网+知识产权”融合发展	建设网上运营平台，为知识产权的转移转化、收购托管、交易流转、质押融资、分析评议等提供好平台支撑。	省知识产权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委
		探索建设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培育机制，引导社会资金投入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推行知识产权集群管理	加大对高端装备制造等重点发展产业专利优先审查的支持力度，争取建立装备制造业（沈阳）保护中心，推动清洁能源（大连）中心申办。	省知识产权局、省发展改革委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举措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实施专利质量提升工程	强化对各市有效发明专利量的考核，以强化专利技术情报利用为引领，大幅提高企业知识产权创造能力。万人有效发明专利量达到7.8件，为200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提供高端专利检索平台账号，认真贯彻执行专利创造资助政策，PCT专利申请达到240件。	省知识产权局
		加大轻工、纺织、服装等产业的外观设计专利保护力度	争取建立泳装产业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	省知识产权局
		商标富农工作	引导农产品商标注册。	省工商局、省农委
		支持企业运用知识产权进行海外股权投资	鼓励企业积极参与境外商标注册，抢占国际市场。	省知识产权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省商务厅、省国资委
		支持企业建立品牌管理体系，鼓励企业收购海外知名品牌	加大品牌提升宣传力度，引导企业加强品牌意识，增强品牌建设能力。	省质监局、省商务厅、省工商局、省国资委
		保护和传承老字号，大力推动中医药、中华传统餐饮、工艺美术等企业“走出去”	加大老字号的宣传力度，展示我省有效文化贸易企业产品和风范，促进辽宁文化特色品牌、产品和优秀文化创意产品参与国家交流，搭建桥梁为企业寻求更大的市场与商机，支持相关企业“走出去”。	省商务厅、省文化厅、省卫生计生委
		增加知识产权信息服务网点，完善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络	完善专利信息传播利用体系建设，增加专利信息服务网店。	省知识产权局、省工商局、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4	加强重点产业知识产权海外布局 and 风险防控	加大创新成果标准化和专利化工作力度，推动形成标准研制与专利布局有效衔接机制	鼓励拥自主知识产权的各类组织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将创新成果转化为技术标准。	省知识产权局、省质监局
		实施专利导航项目	选取2个产业开展专利导航试点工作。	省知识产权局、省知识产权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委
		支持法律服务机构为企业提供全方位、高品质知识产权法律服务	加强宣传培训，支持省内律师事务所开展专利代理服务等相关业务。	省知识产权局、省司法厅、省工商局、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举措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探索以公证方式保管知识产权证据、证明材料	引导专利权人通过公证方式保管专利权证据、证明材料；引导权利人在进行著作权自愿登记的同时也要保管好原始的作品及相关证明材料。	省知识产权局、省司法厅、省高法、省工商局、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5	提升知识产权对外合作水平	加强国内外知名地理标志产品的保护合作，促进地理标志产品国际化发展	加强我省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的监督检查及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质量提升行动，支持、助推我省地理标志保护产品“走出去”。	省商务厅、沈阳海关、大连海关、省工商局、省质监局
		推动国内服务机构、产业联盟等加强与国外相关组织的合作交流	利用三个交易会的重要平台推进我省知识产权对外开放水平和合作力度，推动省内重点企业、园区、服务机构等加强与国外相关组织的交流与合作。	省商务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省贸促会
		知识产权智库建设	举办知识产权保护论坛，东北振兴知识产权高峰论坛。	省知识产权局
6	、 加强组织实施和政策保障	制定落实强国意见的实施方案和配套政策	深入推动知识产权强省建设工作，出台相关政策文件。	省知识产权局
		推进知识产权强省、强市建设	加大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城市、强县工程试点示范县（区）培育力度，加强对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城市的指导。	省知识产权局
		运用财政资金引导和促进科技成果产权化、知识产权产业化	用好省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基金：省财政厅批复发明专利申请补助资金 1450 万元，中国专利奖及辽宁省专利奖奖励基金 185 万元。	省知识产权局、省科技厅、省财政厅
		积极推进知识产权海外侵权责任保险工作	与保险公司合作，探索建立知识产权海外侵权责任保险险种。	省知识产权局
		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基金和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基金试点	积极组织各试点园区充分利用知识产权风险补偿基金，加强与银行、保险、融资担保等金融机构合作，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业务，推动知识产权金融服务深入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额力争达到 25 亿元。	省知识产权局、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省金融办
		加大对各类创新人才的知识产权培训力度	发挥知识产权学院作用，加强人才培养。加强高校知识产权教育，利用现有机构和资源，开展各类知识产权培训活动。	省知识产权局、省教育厅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举措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加强知识产权文化建设	制作知识产权公益广告，开展地铁灯箱知识产权公益宣传。	省知识产权局、省文化厅
		加大宣传力度	充分利用知识产权宣传周、中国专利周、中国专交会、全民读书节、侵权盗版及非法出版物集中销毁活动等重要时间节点及其他重点工作开展宣传工作。充分利用新媒体开展“互联网+知识产权宣传”工作，加大局官方网站信息量，扩展辽宁知识产权网宣传报道范围，推进辽宁知识产权微信公众号信息推送工作，扩大影响力。	省知识产权局、省委宣传部、省工商局、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广泛开展知识产权普及型教育	开展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试点工作；利用知识产权宣传周、读书节等宣传契机，积极筹划开展版权知识进校园活动；鼓励高校积极参与知识产权宣传、培训、维护等活动。	省知识产权局、省教育厅、省工商局、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加强知识产权公益宣传和咨询服务	开展版权维权援助宣传活动；开展志愿者版权宣传活动；统计公布各中心 12330 接听、维权援助和举报投诉案件办理情况。	省知识产权局、省工商局、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吉林省 2018 年工作要点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举措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1	推进知识产权管理体制机制改革	知识产权服务业聚集区建设	设立两家省级知识产权服务业聚集区，预计形成包括知识产权代理服务、预警分析、专利信息利用、法律援助、宣传培训在内的较完整的知识产权服务产业链。	省知识产权局、省工商局、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工信厅
		重大经济活动知识产权评议	建立吉林省重大经济活动知识产权评议机制。开展调研，形成可行性方案。	省知识产权局、省工商局、省农委
		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知识产权奖励项目	推动专利运用，提高创新能力，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制定出台《吉林省专利奖评奖办法》。	省知识产权局
2	实施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	推进侵犯知识产权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	建立侵犯知识产权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数据库，纳入企业、个人诚信系统。	省知识产权局、省工商局
		加强海关知识产权保护	开展联合执法，加大跨境电子商务等领域知识产权执法力度。	省知识产权局、长春海关
		加大国际展会、电子商务等领域知识产权执法力度	开展长春“汽博会”、“东博会”等活动期间省、市（州）知识产权联合执法行动。	省知识产权局、省商务厅、长春海关、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贸促会
		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相衔接	加强司法与行政对接，建立健全各知识产权行政主管部门、执法部门与司法审判机关的信息共享、诉调对接等工作机制。	省知识产权局、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商务厅、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法院
		将故意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情况纳入企业和个人信用记录	建立故意侵犯知识产权的企业、个人数据库，将侵权行为纳入企业和个人信用记录。	省知识产权局、省工商局
		加强大型专业化市场知识产权管理和保护	指导省内大型专业市场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开展相关培训，培训专业市场相关人员 100 人，提升相关人员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和能力。	省知识产权局、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加大对小微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援助力	研究制定吉林省小微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援助的相关政	省知识产权局、省工信厅、省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举措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3	促进知识产权创造运用	度	策。	工商局、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开展知识产权保护进乡村专项行动	开展知识产权宣传、执法进乡村专项行动。	省知识产权局、省工商局、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鼓励和引导企事业单位依法建立健全发明报告、权属划分、奖励报酬、纠纷解决等职务发明管理制度	结合贯标，帮助企事业单位建立职务发明管理制度，提出指导性意见。	省知识产权局、省发改委、省工信厅、省农委、省林业厅、省文化厅、省国资委、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鼓励国有企业赋予下属科研院所知识产权处置和收益分配权	开展调研，提出指导性意见。	省知识产权局、省发改委、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农委、文化厅、工信厅、长春海关
		加快建设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	成立吉林省知识产权促进会，初步建成吉林省知识产权运营基金和服务体系。	省知识产权局、省发改委
		创新知识产权投融资产品，探索知识产权证券化，完善知识产权信用担保机制	持续开展专利保险工作，探索建立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体系。完成 30 家企业专利投保工作，力争完成知识产权质押融资 1 亿元。	省知识产权局、省发改委、省工信厅、省财政厅、省工商局、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政府金融办、中国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吉林银监局、吉林保监局、省担保投资集团
		推动高校、科研院所建立健全知识产权转移转化机构	建立长春市应化所专利技术转化中心试点，完成试点制度建设并投入运营。	省知识产权局
		实施专利质量提升工程	优先资助通过电子申请方式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和优先审查相关技术领域的授权专利，打击利用非正常专利申请套取资助等行为，补贴资金 200 万元。	省知识产权局
		商标富农工作	落实《关于加快推进农产品商标品牌建设的若干意见》，培育打造一批吉林特色农产品商标。	省工商局
		加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民间文艺、传统知识的开发利用，推进文化创意、	开展调研，形成可行性报告。	省文化厅、省知识产权局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举措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		
		支持企业运用知识产权进行海外股权投资	为企业提供知识产权海外股权投资建议。	省发改委、省工商局、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农委、文化厅、工信厅、长春海关
		增加知识产权信息服务网点，完善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络	完善吉林省知识产权信息平台建设，增加一批服务网点，方便查询。	省知识产权局、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文化厅、省工信厅
4	加强重点产业知识产权海外布局 and 风险防控	实施专利导航项目	实施一批重点企业专利微导航项目，完成吉林省 9 家企业专利微导航工作。	省知识产权局
		鼓励企业建立专利收储资金	推动企业、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等联合开展海外专利布局，建立收储资金 1 亿元。	省知识产权局、省发改委、文化厅、长春海关
		支持法律服务机构为企业提供全方位、高品质知识产权法律服务	组织代理机构和专利审查员走访企业，开展知识产权公益培训，为企业提供法律服务。	省知识产权局
6	加强组织实施和政策保障	制定落实强国意见的实施方案和配套政策	落实《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省的实施意见》，出台《吉林省专利条例》，建立吉林省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联席会议。	省知识产权局及相关单位
		推进知识产权强省、强市建设	持续开展吉林省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市（州）、县（市、区）评选，建成一批省级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城市。	省知识产权局
		运用财政资金引导和促进科技成果产权化、知识产权产业化	设立省级专利转化项目计划，支持重点产业专利技术实施。	省知识产权局、省财政厅
		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基金和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基金试点	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的政策措施宣传培训工作，设立风险补偿和补贴资金，建立与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协同工作机制、评估管理体系、风险管理机制及服务保障机制。力争完成知识产权质押融资 1 亿元。	省知识产权局
		加大对各类创新人才的知识产权培训力度	推动将知识产权课程纳入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培训和选学内容，提高业务技能和水平，制定人才培养计划，培训人才 2000 人以上。	省知识产权局、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农委、省林业厅、省文化厅、省工商局、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举措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省行政学院
		鼓励各地引进高端知识产权人才	探索相关制度措施，参照有关人才引进计划给予相关待遇。	省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知识产权局、省财政厅
		加大宣传力度	举办吉林省知识产权宣传周”和“中国专利周”、绿书签等重大宣传活动。	省知识产权局、省农委、省林业厅、省工商局、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广泛开展知识产权普及教育	实施知识产权教育推广计划。培育试点学校 100 所，示范学校 30 所。普及教育 1 万人次。	省知识产权局、省教育厅
		加强知识产权公益宣传和咨询服务	加强对国家级与省级的专利文献服务网点的管理、支持与引导，为社会公众、创新主体提供公益性专利文献服务。	省知识产权局

黑龙江省 2018 年工作要点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举措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1	推进知识产权管理体制机制改革	开展知识产权区域布局试点,推进区域知识产权资源配置和政策优化调整	推动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园区建设工作。 以推动创建“哈大齐”国家级示范区为重点,面向高新区、大学科技园、孵化器等企业集聚区,开展专利挖掘和专利导航,引导企业进行专利布局,形成一批拥有核心技术的专利池。 加速推进农业机械专利布局。 通过制定和实施农业机械知识产权战略,加快农业机械专利技术的积累和储备。同时,建立专利评估制度,避免申报技术含量低的专利。研究分析国家针对专利申请的各项政府补贴政策及有关技术引进、高新技术产业的税收、金融等优惠政策,充分利用信息网络等现代化手段,及时准确地掌握当前的市场信息、技术信息。加强科研项目的知识产权创造、管理和保护工作,争取在重要领域掌握核心技术,形成自主知识产权。	知识产权局、农委
		重大经济活动知识产权评议	开展重大经济科技活动知识产权评议工作。 加强与省工信委等经济主管部门协调,围绕为新兴产业服务,筛选重大项目,开展知识产权评议工作。推进评议机制制度建设和机构培育、人才培养,为企业规避知识产权风险提供服务。	知识产权局
2	实施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	推进侵犯知识产权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	加大“两法衔接”工作力度,提高信息共享平台利用率。 认真开展两法衔接平台自查自检工作,对存在的系统升级、网址错误、无法访问的情况立即整改。对没有具体行政处罚公开案件信息或公开信息不准确不完整的,及时补充完善,定期对信息平台使用情况进行通报。	商务厅
		完善知识产权快速维权机制	继续发挥“12330”维权热线作用,提升创新主体维权能力和运用水平。	知识产权局
		加强海关知识产权保护	进一步提升执法一线关员的能力水平。通过培训授课、座谈等方式,提高执法关员对侵权货物、物品的鉴别能力。进一步加强与权利人的沟通。及时回应权利人的请求,在加强海关主动保护工作的同时,指导其提高维权意识和维权能力。加强案件办理工作。积极开展相关的专项行动,对侵权行为保持高压打击态势,维护良好的贸易环境,净化商品市场。	哈尔滨海关
		加大国际展会、电子商务等领域知识产权执	继续进驻展会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以整治网络侵权为重点,进一步开展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假冒伪劣商品常态化工作,推进互联网+知识产权保护。	知识产权局、工商局、版权局、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举措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法力度		商务厅、文化厅
		加大知识产权犯罪打击力度	加强知识产权案件侦破力度。一是加强专业培训，切实提高打击能力。二是密切协作配合，切实形成打击合力。不断加强相关警种、部门密切配合，协同作战；积极与阿里巴巴、京东、“品保委”等企业建立战略合作，充分利用大数据、云计算，实现资源信息整合，切实形成打击整体合力。三是强化整章建制，切实规范工作流程。进一步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加强公检法沟通协作联络，建立案件线索传递、检验和认定、互动培训等长效协作机制建设，以规范执法，带动、促进整体打击工作。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一是加强审判管理。努力提升知识产权审判质效；强化知识产权审判管理；进一步提高裁判文书质量。二是围绕服务大局，依法妥善审理各类知识产权案件。确定以知识产；市场价值为参照的损害赔偿原则；完善知识产权诉讼的相关证据规则。三是围绕我省特色农业、畜牧业、林业产业和绿色产品产业发展，加强对涉“一带一路”知识产权案件及涉农业机械专利产品、植物新品种及品牌商标的保护，加大对侵犯知识产权行为的打击力度。四是加强调研指导，推进知识产权审判“三合一”工作。	省法院
		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	深入开展专利行政执法工作。 专利执法办案数量达到千件以上。继续开展专利行政执法“护航”、“闪电”、“雷霆”等专项行动，促进全省执法办案工作量质双升。继续开展专利案件评查、专利行政执法督导检查，与试点城市联合开展省市联合执法工作。加入中国（浙江省）知识产权电商平台专利执法战略合作联盟，做好电商平台专利案件查处。 强化商标行政执法。 深入推进商标侵权“溯源”专项行动，以驰名商标、地理标志、涉外商标、老字号注册商标为重点，紧盯重点产业、重点领域，从严从重打击侵犯商标专用权行为；加大对我省商标代理组织行政指导，不断规范代理组织行为，积极促进我省商标代理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加强执法协作机制建设。 进一步完善东北三省打击侵权假冒联合协作工作机制和黑龙江省--广东省打击侵权假冒工作互助协作工作机制，为各部门牵线对接，实质性推动区域、领域间执法协作，有针对性开展专项打假行动，切实发挥现有协作机制作用。	知识产权局、工商局、商务厅
		加强大型专业化市场知识产权管理和保护	开展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培育工作。 一是完成 2016 年第三批规范化培育市场验收工作，推进 2017 年第四批规范化市场培育工作。指导和支持培育市场加强机制和	知识产权局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举措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3	促进知识产权创造运用		制度建设,开展知识产权宣传和培训活动,全面提升培育市场知识产权管理、运用和保护能力,确保培育试点工作各项目标和任务完成,发挥培育市场试点示范作用,带动更多专业市场规范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二是组织推荐申报 2018 年第五批培育市场。	
		开展知识产权保护进乡村专项行动	持续开展专项行动,打击重点领域侵权假冒行为。联合各成员单位开展好各类专项行动,加大互联网领域侵权假冒行为、农资打假、农村和城乡结合部市场治理、食品药品监管等方面工作力度,着重打击影响百姓各种生产生活环境的假冒伪劣商品,保护企业产权,维护市场公平,营造良好的生产生活环境。	商务厅
		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通过无偿许可专利的方式,支持单位员工和大学生创新创业	鼓励支持高等学校开展科学研究, 出产更多知识产权。 加强高校基础科学研究工作,支持高校开展原始创新,在科学技术前沿领域获取具有战略储备价值的知识产权。鼓励高校与企业开展协同创新、集成攻关,创造一批支撑产业发展的知识产权。鼓励文化艺术作品创新,注重文化与技术结合,促进产出高影响力版权。 搭建平台,促进知识产权运用。 鼓励和推动高等学校充分利用各类平台发布知识产权成果信息,积极组织高校科技人员筛选优秀职务发明创造成果参加校企对接会、成果交易会、专利展交会等多形式的知识产权展示交易活动,推动高校科技成果转化为生产力,促进产业发展。重点支持一批高新技术成果的孵化和产业化项目,支持高校教师、科研人员通过职务发明成果创办高新技术企业,促进知识产权转化。	教育厅、知识产权局
		加快建设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	完善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 建成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运营)平台,做好平台政府公共服务部分功能整合,实现政府、高校院所、重点企业、专利服务机构、双创空间“五位一体”网络空间的总体目标。推动省内 20 所高校、科研单位和 100 家专利优势企业实现平台应用。继续做好省专利技术交易服务联盟成员吸纳和接受全省高校、科研单位授权专利及有效发明专利转化实施委托工作。发挥省专利技术交易服务联盟微信公众平台服务平台作用,定期推送知识产权相关信息,持续推介优质专利项目。	知识产权局
		创新知识产权投融资产品,探索知识产权证券化,完善知识产权信用担保机制	继续支持知识产权企业与多层次资本市场对接。 一是加快知识产权企业上市工作节奏。二是推动已上市知识产权企业用好用足资本市场各项功能,扩大再融资规模。三是充分发挥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商标专用权质权登记黑龙江受理点的作用,引导企业利用商标专用权拓宽融资渠道,解决融资难题。	金融办、工商局
		探索知识产权创造与	充分发挥科技成果展示交易大厅及“科淘网”等线上平台的作用,将梳理出的能够在省	科技厅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举措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运营的众筹、众包模式，促进“互联网+知识产权”融合发展	内落地转化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新技术成果，通过高新成果展示交易平台及“科淘网”等多种渠道面向市（地）、科技园区、投融资机构和企业发布，并通过广泛开展成果展示交易对接活动，帮助成果持有人进行成果转化，重点做好 2018 年度省科技奖励成果的发布对接工作，为科技型企业的生成提供源头支撑。全年转化落地科技成果 300 项。	
		探索建设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培育机制，引导社会资金投入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推行知识产权集群管理	推动投贷联动试点。 继续加强对风险投资宣传，使各层次金融机构、企业和人群了解风险投资的对象、特征及作用，吸引更多、更好的投资资源在黑龙江省进行风险投资，为投贷联动奠定基础，并积极帮助我省金融机构争取投贷联动业务试点，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以更好地支持全省高新产业发展。	金融办
		实施专利质量提升工程	开展专利优势企业创建工作。 提高专利优势企业综合实力和竞争力，形成一批专利技术产业化效果好、专利产品销售额占比高的专利优势企业。加大力度提升企业专利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四方面能力”。推进高校院所专利“提质促量”工作。将培育高价值核心专利、提高技术供给水平。 大力加强农垦系统知识产权体系建设。 在科技创新体系、农技推广服务体系、实用人才培育体系和科技管理体系等四个体系建设中的作用，提高发明专利的数量和质量，切实提升企业专利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能力，为垦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将知识产权纳入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全过程。 在科技计划项目的申请、立项、执行、结题以及监督管理中全面落实知识产权战略。坚持在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全过程中，把专利权、植物新品种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技术秘密等知识产权的取得、保护和运用，作为科技计划管理的重要内容。 加大植物品种选育工作力度，提高植物品种质量。 争取在浆果、食用菌、中药材等特色优质品种选育和优势树种的遴选中取得突破，提高植物品种的质量。	知识产权局、农垦总局、科技厅、森工总、林业厅
		商标富农工作	深入推进“农头工尾”和“粮头食尾”，以农产品、医药产品等为重点，制定地理标志商标注册培育计划。积极引导具有地方特色的“名、特、优、新、稀”农副、医药等优势产品申请注册地理标志商标。推广“合作社（公司）+地理标志商标/农产品商标+农户+基地”的产业经营模式，宣传引导我省优势农产品企业利用品牌运作向产业链中下游延伸，通过现代流通和市场营销体系，拓宽农产品销售渠道，不断做大做强我省特色	工商局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举措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产业商标品牌。	
		加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民间文艺、传统知识的开发利用,推进文化创意、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	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播与交流,打造我省非遗品牌。举办文化遗产日活动,将展示展演展销,办出特色和成效。	文化厅
		支持企业建立品牌管理体系,鼓励企业收购海外知名品牌	强力推进,开拓龙江品牌发展国际空间。引导企业在实施“走出去”战略中“商标先行”,加强商标海外布局规划,拓展商标海外布局渠道,指导出口外贸企业通过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等途径及时注册国际商标。	工商局
		增加知识产权信息服务网点,完善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络	加快新一代地方专利信息服务中心检索与分析系统部署工作。开展新一代专利信息检索与分析系统推广应用工作,针对省内地市局、本省专利优势企业和省内高校院所、专利中介机构等进行推广。提供专利信息应用服务成果。	
4	加强重点产业知识产权海外布局 and 风险防控	加大创新成果标准化和专利化工作力度,推动形成标准研制与专利布局有效衔接机制	推动三个标准化示范试点的创建。 一是在农业方面,推动国家、省、市、县四级联动示范区创建质量提升。二是在工业方面,推动循环经济标准化试点创建。三是在服务业方面,推动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标准化试点创建,并参照国家的做法,积极推动省政府纳入以后对市(地)政府质量考核的内容。 强化四个领域地方标准的制修订工作。 一是安全领域。引导安全行业标准管理部门积极制修订相关标准,加大制修订力度和数量,弥补国家标准的不足,使我省安全领域地方标准“有标可依”。二是大农业高端领域。制修订 60 项服务“两大平原”农业地方标准、6 项“亿亩良田”建设标准和 62 项绿色有机产品,推动相关标准的拓展,形成体系。三是龙江特色领域。制修订寒地黑土、富硒产品、冰雪旅游、寒地能耗等标准。四是现代服务业。制修订物流、居家养老等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标准。确保“现代服务业地方标准制修订三年规划(2016-2018 年)”全部 90 项标准制修订任务的完成。	质监局
		推动企业、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等联合开展海外专利布局	促进知识产权运用。 积极组织高校科技人员筛选优秀职务发明创造成果参加校企对接会、成果交易会、专利展交会等多形式的知识产权展示交易活动,推动高校科技成果转化为生产力,促进产业发展。 着力推动全省高校高新技术成果产业化工作。 重点支持一批高新技术成果的孵化和产业化项目,支持高校教师、科研人员通过职务发明成	教育厅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举措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果创办高新技术企业，通过资本市场的力量促进科技成果产业化，通过制度保障学校和职务发明人权益。	
		支持法律服务机构为企业提供全方位、高品质知识产权法律服务	积极为知识产权密集型企业提供法律服务。 重点突出企业专利、商标、外观设计等知识产权技术成果的保护，并拓展涉外知识产权法律服务，将知识产权纳入企业涉外法律服务内容，加强专利、商标和著作权保护、涉外知识产权争议解决等方面的法律服务工作。 加强知识产权律师队伍建设。 组织知识产权律师每年在所在市（地）组织一次义务法律咨询，通过研讨会、座谈会、听证会、业务观摩等多种形式开展服务活动。	司法厅
5	提升知识产权对外合作水平	加强国内外知名地理标志产品的保护合作，促进地理标志产品国际化发展	积极引导具有地方特色的“名、特、优、新、稀”农副、医药等优势产品申请注册地理标志商标。推广“合作社（公司）+地理标志商标/农产品商标+农户+基地”的产业经营模式，宣传引导我省优势农产品企业利用品牌运作向产业链中下游延伸，通过现代流通和市场营销体系，拓宽农产品销售渠道，不断做大做强我省特色产业商标品牌。	农委、林业厅、森工总局
		拓宽企业参与国际和区域知识产权规则制修订途径	推进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和示范企业培育工作。协调有关部门研究制定企业培育政策体系，形成培育工作合力。提升企业专利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四方面能力”，推动企业知识产权工作机构挂牌、配备人员、制度上墙和资金保障“四落实”。实施专利优势企业创建工程，从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四方面，提高专利优势企业综合实力和竞争力，形成一批专利技术产业化效果好、专利产品销售额占比高的专利优势企业。	省知识产权局
		推动国内服务机构、产业联盟等加强与国外相关组织的合作交流	加大力度培育新的专利代理服务机构。适度引入国内知名的专利代理机构到省内设立分支机构，促进专利代理机构提高业务能力和水平，提高全省专利代理机构的核心竞争力。继续做好省专利技术交易服务联盟成员吸纳和接受全省高校、科研单位授权专利及有效发明专利转化实施委托工作。发挥省专利技术交易服务联盟微信公众平台作用，定期推送知识产权相关信息，持续推介优质专利项目。	知识产权局
6	加强组织实施和政策保障	推进知识产权强省、强市建设	协调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制定和实施《2018年深入实施黑龙江省知识产权战略加快建设知识产权强省推进计划》，扎实推进全省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推进我省知识产权“十三五”规划实施工作，牵头完成部门任务分解，年度推进计划等相关工作。推进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城市建设工作。做好对示范城市的管理和指导，对示范城市	知识产权局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举措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考核，对示范城市专利实力进行监测。加强试点城市建设的日常管理，加强知识产权行政管理体制机制建设，培育企业知识产权竞争能力，积极探索试点特色主题方面的有关工作。	
		运用财政资金引导和促进科技成果产权化、知识产权产业化	通过支持开展专利技术转化和产业化、专利资助、知识产权宣传培训、人才培养、服务业培育、专利行政执法与维权援助等工作，进一步提高我省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	省财政厅
		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基金和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基金试点	提升融资担保机构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服务水平。一是继续推动融资性担保公司开展知识产权质押项目。加大融资担保机构对科技型中小企业扶植力度，提升融资担保知识产权质押担保发生额占比。二是继续推进知识产权质押与担保公司担保模式、实际控制人个人信用担保模式、房地产抵押模式等组合担保的模式最大程度提高知识产权质押贷款担保成功率，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题。三是提升融资担保机构业务能力和服务水平，通过知识产权质押担保，完善信用担保体系，加大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担保贷款支持力度，努力帮扶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促进金融资源与科技资源的有效融合。	金融办
		加大对各类创新人才的知识产权培训力度	通过深化研究生培养模式和机制改革创新，积极促进知识产权领域研究生培养。组织实施研究生课程建设改革试点，深化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鼓励并调动知识产权相关行业企业、科研院所参与知识产权领域人才培养政策及方案的制定，切实建立知识产权领域产学研联合培养研究生工作的新机制。2.通过开展学位点动态调整，积极支持知识产权领域研究生培养。利用每年一次的学位点动态调整机会，积极支持有条件的高校设置交叉学科或自设知识产权二级学科，培养该领域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依托设有法学、工商管理、公共管理一级学科的高校，开展知识产权应用型人才培养工作。推进加强高校院所专利工作。调整省高校、科研院所专利事业发展资金项目使用方向拉动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增加。做好高校、科研单位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贯标工作，抓点拓面。	教育厅、知识产权局
		鼓励我国知识产权人才获得海外相应资格证书	进一步完善职称评价政策，积极探索实行评审分值制评价办法，严肃评价工作纪律等措施，指导各地、各部门认真组织开展知识产权专业技术人员中高级职称评审工作，努力提升评价工作的科学性、规范性和公正性。	人社厅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举措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加强知识产权文化建设	大力倡导知识产权文化。进一步拓展“中俄高校知识产权文化交流”活动成果，在前两年双方互访的基础上，拓展高校的参加范围，由黑河学院一所高校再拓展 2 至 3 所高校。继续加大媒体密集宣传力度，扩大宣传受众面，提升知识产权工作的关注度和显示度。搞好宣传策划和设计，广泛征集宣传亮点，与媒体合作，联系主流媒体到典型企业、高校院所和服务机构采访。配合做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实施十年宣传活动。继续发挥好微博、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力量。	知识产权局、各成员单位
		加大宣传力度	广泛利用报纸、杂志、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各种传媒进行宣传，不断增强企业诚信守法意识和人民群众知识产权保护意识，进一步提升消费者识假辨假能力和防范意识，建立健全举报奖励机制，大力发动群众积极举报涉假线索，全力营造打击侵权假冒违法犯罪的浓厚氛围。	宣传部、各成员单位
		广泛开展知识产权普及型教育	围绕实施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设工程，组织制定《2018 年知识产权人才培养计划》，深入开展“五进”活动，重点加强知识产权高层次人才、专业人员和实用人才培养。加强高校知识产权学科专业建设，指导推进大庆师范学院知识产权本科专业石油石化特色方向培育等探索性工作，协调推进哈尔滨理工大学设立知识产权学院、加强知识产权方向研究生培养等工作，继续支持我省有条件的高校设立知识产权学科专业。发挥中国林业知识产权信息中心和国家知识产权培训（黑龙江）基地作用，推动林业知识产权研究，培育林业知识产权高层次人才，形成“龙江特色”。加强我省知识产权人才库建设，人才储备达到 130 人以上。深入开展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试点学校工作，争取 2 所学校入选第四批全国试点学校，培育 2 至 4 所省级试点学校。加大知识产权远程教育推广力度，争取新设立 1 至 2 个分站，注册总人数达到 2 万人以上。	知识产权局、各成员单位
		加强知识产权公益宣传和咨询服务	继续加大媒体密集宣传力度，扩大宣传受众面，提升知识产权工作的关注度和显示度。搞好宣传策划和设计，广泛征集宣传亮点，与媒体合作，联系主流媒体到典型企业、高校院所和服务机构采访。配合做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实施十年宣传活动。继续发挥好微博、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力量。	知识产权局、各成员单位

上海市 2018 年工作要点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举措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1	推进知识产权管理体制机制改革	探索开展知识产权综合管理改革试点	将在上海商标审查协作中心新增商标变更、转让、续展等业务职能。	市工商局
		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建设	上海市知识产权服务中心整体搬迁至漕河泾新兴技术开发区“国家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示范区”。	市知识产权局
		重大经济活动知识产权评议	围绕上海重点产业，选择若干细分重点领域开展 20 个评议项目。	市知识产权局
		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知识产权奖励项目	推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在沪设立“知识产权杰出贡献奖”。	市知识产权局
2	实施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	推进侵犯知识产权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	在浦东新区试点将知识产权行政处罚信息纳入浦东新区企业信用等级评估标准体系。	浦东知识产权局
		加大国际展会、电子商务等领域知识产权执法力度	做好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第六届“上交会”知识产权保护、服务、宣传工作，实现零投诉目标。	市知识产权局
		加大知识产权犯罪打击力度	以“打团伙、查源头、追流向”为目标，严厉打击一批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危害严重的团伙型、链条式侵权售假犯罪，力争侦破一批重大、典型案件。	市公安局
		加强大型专业化市场知识产权管理和保护	推进 9 家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建设。	市知识产权局
		加快建设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	强化上海知识产权交易中心功能建设。	市知识产权局
		推动高校、科研院所建立健全知识产权转移转化机构	推动市属 18 所理工农医类高校建立健全技术转移中心。	市教委
		实施专利质量提升工程	修订上海市专利资助政策，强化专利创造的质量导向，推动专利申请量合理增长，推动发明专利、PCT 国际专利申请量稳步提升。	市知识产权局、市财政局
		支持企业建立品牌管理体系，鼓励企业收购海外知名品牌	在商标集聚度高的园区（市场）设立商标品牌工作指导站，创建商标品牌创业创新基地。	市工商局
		保护和传承老字号，大力推动中医	在黄浦区建立老字号企业数据库，组织区内 30 余家老字号品牌企业与	市商务委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举措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药、中华传统餐饮、工艺美术等企业“走出去”	京东对接，推动线上线下融合发展。	
		实施专利导航项目	在 8 家企业、2 个园区深入实施专利导航试点项目。	市知识产权局
		支持法律服务机构为企业提供全方位、高品质知识产权法律服务	建立知识产权法律顾问团企业（园区）工作站。	市司法局
		探索以公证方式保管知识产权证据、证明材料	推进徐汇区知识产权公证法律服务中心业务建设。	市司法局
		推动企业建立知识产权分析评议机制，重点针对人才引进、国际参展、产品和技术进出口等活动开展知识产权风险评估	围绕上海重点产业，选择若干细分重点领域开展 20 个评议项目。	市知识产权局
		推动国内服务机构、产业联盟等加强与国外相关组织的合作交流	推动上海知识产权仲裁、调解机构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仲裁与调解中心开展业务合作。	市知识产权局
		知识产权智库建设	完善上海知识产权专家库和人才库，发挥，发挥上海市知识产权专家咨询委员会的决策参谋作用。	市知识产权局
6	加强组织实施和政策保障	制定落实强国意见的实施方案和配套政策	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支撑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的实施意见》提出的 12 条措施。	市知识产权局联席会议各单位
		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基金和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基金试点	加大上海知识产权运营基金投资力度。	市知识产权局
		加大对各类创新人才的知识产权培训力度	上海国际知识产权学院实施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联合培养知识产权法硕士项目和国家“一带一路”知识产权硕士项目。	市知识产权局 市教委
		加强知识产权文化建设	举办知识产权文化建设培训班。	市知识产权局
		加大宣传力度	承办长三角地区知识产权新闻发布会；举办上海知识产权发展状况涉外通报会；第十五届上海知识产权国际论坛。	市知识产权局 市外办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举措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广泛开展知识产权普及型教育	继续开展上海市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示范学校创建活动。	市知识产权局 市教委
		加强知识产权公益宣传和咨询服务	发布《2017 年上海知识产权白皮书》，公布《2017 年上海知识产权十大典型案例》、《2017 年度十大商标典型违法案例》和《上海 2017 年度十大版权典型案例》，制作宣传片和宣传海报。	市知识产权局 市工商局 市版权局

江苏省 2018 年工作要点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举措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1	推进知识产权管理体制机制改革	探索开展知识产权综合管理改革试点	加强与国家知识产权局的沟通协调，指导苏州加快知识产权综合管理改革。支持其他有条件的地区积极探索知识产权综合管理改革路径。	省知识产权局
		开展知识产权区域布局试点，推进区域知识产权资源配置和政策优化调整	紧紧围绕国家局的要求和江苏试点方案的目标，进一步梳理知识产权资源与产业、教育、科技等资源的关系，修改完善并正式发布知识产权区域布局资源分析报告及资源配置导向目录。根据知识产权资源配置导向目录，开展政策适应性研究，找出区域知识产权工作的不足，明确江苏产业发展的薄弱环节，研究提出促进全省知识产权综合运用能力提升、加快产业高端化发展的政策建议，推动江苏产业转型升级，实现知识产权区域布局整体优化。开发江苏省知识产权区域布局支撑平台、城市知识产权地理信息系统。	省知识产权局
		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建设	督促苏州高新区国家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示范区按照建设任务书要求，实施苏州高新区知识产权领军人才计划，推进知识产权运营体系建设，拓展集聚区服务辐射区域，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指导南京江宁区国家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试验区加强集聚区建设顶层设计，制定出台试验区三年发展规划及建设行动方案，加快载体建设，整合服务资源，形成全链条服务链，建立知识产权服务联盟，推动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能力大幅提升。总结苏州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建设经验和模式并在全省推广，积极开展 2018 年度省级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区培育工作，打造 1-2 家省级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试验区。	省知识产权局
		重大经济活动知识产权评议	进一步落实《江苏省重大经济科技活动知识产权评议办法》，与省发改委、省科技厅、省经信委、省商务厅等部门加强合作，进一步开展知识产权评议，重点打造 1-2 项评议示范项目。	省知识产权局
		对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时，注重发明创造、保护知识产权、加强转化运用、营造良好环境等方面的情况和成效	将发明创造、保护知识产权、加强转化运用、营造良好环境等方面的工作情况和成效纳入领导干部平时考核内容，并进行量化打分，平时考核成绩占年终考核的 60%。积极拓宽培训渠道，采取自训、送训、挂职锻炼等形式，提升领导干部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在机关干部业务培训中，增加科技创新、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的内容。	省知识产权局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举措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知识产权奖励项目	开展第二届江苏省专利发明人奖评选，奖励人数不超过 10 名，并给予每人 10 万元奖金。	省知识产权局
2	实施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	推进侵犯知识产权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	通过本单位官方网站或其它便于公众知晓、查询的方式，在“双公示”等专栏，对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假冒专利案件，公开案件相关信息。	省知识产权局
		完善知识产权快速维权机制	加快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和快速维权中心建设。推进中国（常州•机器人及智能硬件）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中国镇江丹阳（眼镜）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承接相关业务，提高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水平。推进中国（南京）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加快软硬件建设，尽快实现各项业务顺畅运行。推荐 1-2 家符合条件的设区市申报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省知识产权局
		加强海关知识产权保护	加大对侵权假冒商品的打击力度，在进出境环节，及时根据海关总署及江苏省双打办的任务要求，积极开展各项专项行动，为进出口企业创造良好的进出口氛围。深入推进知识产权重点企业培塑工作，以实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企业联系点制度为抓手，在关区进一步拓展出口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塑工作，助推企业运用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制度提高生产力、提升经济效益。	南京海关
		加大国际展会、电子商务等领域知识产权执法力度	进一步规范展会知识产权保护，研究制定《江苏省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加强对全省展会的知识产权监管和维权援助。加强电子商务领域知识产权保护，研究制定《江苏省电子商务领域执法维权工作指引》，积极处理我省苏宁易购等电商平台专利假冒侵权等行为，协助电子商务领域专利执法维权协作调度（浙江）中心，积极处理阿里平台上的专利假冒侵权行为。	省知识产权局
		加大知识产权犯罪打击力度	积极对接“两法衔接”平台，对涉嫌假冒专利犯罪的案件及时进行网上移送和线索通报。	省知识产权局
		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	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保护衔接机制建设，完善案件移送、案情通报、信息共享、委托调解、沟通协调等制度，形成知识产权保护合力。	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知识产权局、工商局、版权局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举措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将故意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情况纳入企业和个人信用记录	按照国务院和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专利行政执法案件信息公开的要求，探索建设全省专利执法信用信息系统，以及假冒专利行为市场主体名录库，实现省内专利执法信用信息互联互通，并逐步实现与省级信用信息平台的互通。	省知识产权局
		加强大型专业化市场知识产权管理和保护	在大型专业化市场内开展知识产权执法维权护航专项行动，严厉打击知识产权违法行为。加大“正版正货”承诺推进计划和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培育工作力度，聚焦大型专业化市场，开展“正版正货”示范创建和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培育活动，推动其建立完善知识产权管理和保护制度，提高知识产权保护和管理水平。	省知识产权局
		加强在线创意、研发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	打造版权基础信息库，对以往纸质的作品登记材料数字化，聚合全省版权公共服务资源，为信息共享、成果转化和版权保护提供支撑。	省版权局
		加大对小微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援助力度	重点针对小微企业，加大 12330 举报热线宣传，进一步完善举报投诉快速反应机制，提高案件办理效率，加强跨区域案件转办协作。向有需求的小微企业提供高质量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服务。依托江苏（南京）知识产权仲裁调解中心，加强小微企业知识产权纠纷仲裁调解力度，鼓励小微企业选择仲裁途径解决知识产权纠纷，提高知识产权纠纷处理解决效率。	省知识产权局
		开展知识产权保护进乡村专项行动	督促各设区市并指导各县（市区）开展知识产权保护进乡村专项行动。	省知识产权局
3	促进知识产权创造运用	鼓励和引导企事业单位依法建立健全发明报告、权属划分、奖励报酬、纠纷解决等职务发明管理制度	加快构建以标准化管理为基础，以战略运用为重点的企业知识产权工作体系。推动企事业单位进行知识产权管理贯标，建立健全发明报告、纠纷解决等相关管理制度。	省知识产权局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举措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探索完善创新成果收益分配制度	落实江苏省教育厅、省知识产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高等学校知识产权工作的意见》推进高等学校知识产权成果收益权改革，支持高等学校依法依规和自身实际，兼顾学校、院系、成果完成人和知识产权转化机构等参与知识产权转化的各方利益，制定知识产权成果转化奖励和收益分配办法，并在校内公开。在对知识产权完成人和转化知识产权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报酬后，剩余转化收益部分应当主要用于科技研发与知识产权转化等相关工作，以及支持知识产权转化机构的运行和发展。推动 1-2 家高校改革知识产权权益分配制度，进一步释放发展活力。	省知识产权局
		鼓励国有企业赋予下属科研院所知识产权处置和收益分配权	支持国有企业提高研发团队及重要贡献人员分享科技成果转化或转移的收益比例。	省知识产权局
		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通过无偿许可专利的方式，支持单位员工和大学生创新创业	落实江苏省教育厅、省知识产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高等学校知识产权工作的意见》鼓励高等学校通过无偿许可的方式，向学生授权使用知识产权成果。	省知识产权局
		加快建设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	着力打造“一中心、一基金、一网络”知识产权运营格局，加快推动知识产权向现实生产力转化。	省知识产权局
		创新知识产权投融资产品，探索知识产权证券化，完善知识产权信用担保机制	加强与江苏银行、中国银行、人保财险、平安财险等金融机构合作，建立战略合作关系，为中小企业、创业企业提供多元化融资产品。	省知识产权局
		推动高校、科研院所建立健全知识产权转移转化机构	落实江苏省教育厅、省知识产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高等学校知识产权工作的意见》鼓励和推动高等学校充分利用省技术产权交易市场、江苏国际知识产权运营交易中心、江苏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平台、移动应用 APP 等新媒体手段发布知识产权成果信息，构建知识产权线上线下展示交易平台，促进知识产权转化。充分发挥高等学校技术转移中心、大学科技园等平台作用，为高等学校知识产权成果与企业技术需求对接提供便捷服务。鼓励有条件的高等学校组建专业化、特色化的知识产权运营机构，盘活知识产权存量，加快知识产权成果转化。	省知识产权局
		探索知识产权创造与运营的众筹、众包模式，促进“互联网+知识产权”融合发展	支持“互联网+知识产权+金融”发展模式，为创新型企业、创新创业团队提供更加高效便利的知识产权金融服务。	省知识产权局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举措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探索建设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培育机制，引导社会资金投入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推行知识产权集群管理	加强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发展统计监测工作，进一步研究完善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统计指标体系，建立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统计工作发布制度，及时准确的发布江苏省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目录。开展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培育发展配套政策研究，为相关部门决策提供参考，引导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加快发展。指导各设区市开展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研究，制订适合地方发展的产业培育政策，形成省市合力推动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发展的良好格局。	省知识产权局
		实施专利质量提升工程	制订江苏省省级专利资助资金管理操作指南，规范专利资助奖励办法。指导各地优化专利产出目标管理，强化对发明专利、PCT 专利、有效发明专利等体现专利质量指标的考核。对接国家专利申请质量信息监测体系，加强对非正常专利申请的监管，坚决查处专利代理机构提交非正常专利申请等失信行为。深入实施高价值专利培育计划，推动企业、高校、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加强合作，组建高价值专利示范中心，新建 8-12 个省级高价值专利培育示范中心。研究建立示范中心评价指标体系，对首批示范中心进行项目验收，认真总结工作成效和经验，形成科学高效的高价值专利培育路径和模式。指导南京、苏州、南通、连云港等设区市开展高价值专利培育工作。	省知识产权局
		加大轻工、纺织、服装等产业的外观设计专利保护力度	提升专利行政执法效能，持续深入开展知识产权“护航”“闪电”等专项行动，保持严厉打击侵权假冒行为的高压态势，加大轻工、纺织、服装等产业的外观设计专利保护力度。	省知识产权局
		商标富农工作	围绕“富民”，培育地理标志商标，提升地理标志影响力，发挥好地理标志富民效应。突出打造江苏品牌形象，开展“品牌扬帆”高端品牌培育计划，培育富有江苏特色的“绿色品牌”、“蓝色品牌”和“金色品牌”，提升战略实施扶持重点企业品牌发展的精准度，建立多方协作联动平台，集中资源开展“一对一”、个性化帮扶指导。	省工商局
		加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民间文艺、传统知识的开发利用，推进文化创意、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	加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民间文艺、传统知识的宣传发展工作，加大对全省文化市场的监管力度，规范文化市场秩序。深入推进江苏国家版权贸易基地建设，依托文化资源，发展富有地方特色的版权文化产业带和集聚区，推进文化创意、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	省文化厅、省版权局
		支持企业运用知识产权进行海外股权投资	支持我省外向型企业承担知识产权战略推进计划，运用知识产权进行海外股权投资。	省知识产权局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举措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支持企业建立品牌管理体系，鼓励企业收购海外知名品牌	落实江苏省政府《关于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文件精神支持企业根据自身发展需要收购海外优质专利、知名品牌、精品版权。	省知识产权局、省工商局、省版权局
		保护和传承老字号，大力推动中医药、中华传统餐饮、工艺美术等企业“走出去”	落实江苏省政府《关于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文件精神支持企业“走出去”，保护和传承老字号，提高其参与国际竞争的能力。	省商务厅
		增加知识产权信息服务网点，完善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络	加强专利信息传播利用基地和站点建设，增加专利信息服务站，提升专利信息服务水平和能力，切实发挥专利信息对提升企业创新能力、促进经济转型升级的助推器作用，助力我省知识产权强省建设。	省知识产权局
4	加强重点产业知识产权海外布局和风险防控	加大创新成果标准化和专利化工作力度，推动形成标准研制与专利布局有效衔接机制	推进技术专利化、专利标准化、标准国际化工作，引导企业、科研组织贯标知识产权管理标准，推动创新成果的专利化和标准化水平。巩固“一园区一产业一导航”工作格局，引导园区分类实施产业规划类、企业运营类专利导航项目，运用专利信息准确把握产业发展态势，优化产业专利布局，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	省知识产权局
		实施专利导航项目	把专利微导航工作融入我省企业战略推进计划项目、高价值专利培育项目中去，重点开展省级产业专利导航实验区建设。	省知识产权局
		推动企业、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等联合开展海外专利布局	落实江苏省政府《关于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文件精神支持知识产权海外布局。鼓励企业利用知识产权拓展海外市场，对企业申请国（境）外专利、工业品外观设计的申请费、代理费及其他规费给予补贴。对申请 2 件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且延伸注册国 10 个以上的，给予 2 万元奖励；对申请 3 件及以上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且延伸注册国 10 个以上的，给予 3 万元奖励。支持企业根据自身发展需要收购海外优质专利、知名品牌、精品版权。鼓励文化企业开展对外版权贸易，扩大版权和节目模式输出。	省知识产权局、省工商局、省版权局、省财政厅
		鼓励企业建立专利收储资金	发挥江苏国际知识产权运营交易中心对知识产权资源和特色平台、运营机构的集聚功能，加强资源集聚，加速信息辐射，加快知识产权转移转化。推动省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基金建立 2-3 支特色产业子基金，形成常态化投资机制，引导知识产权向重点产业集聚，尽快形成产业核心竞争力。	省知识产权局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举措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5	提升知识产权对外合作水平	支持法律服务机构为企业提供全方位、高品质知识产权法律服务	落实江苏省政府《关于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文件精神支持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加强资源整合，从基础代理向战略咨询、分析评议、价值评估、诉讼维权等高端服务业攀升，实现规模化、高端化发展。鼓励国内外知名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在江苏设立机构或全资子公司。加强与国（境）外各类知识产权培训机构合作，以“请进来”和“走出去”相结合的方式，做好涉外知识产权培训工作，强化对进出口企业涉外知识产权培训。	省知识产权局、省工商局、省版权局
		探索以公证方式保管知识产权证据、证明材料	进一步落实司法厅、工商局、版权局、知识产权局四部门联合印发的《发挥公证职能作用 加强公证服务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通知，探索设立 1-2 家知识产权综合法律服务中心。	省司法厅、省工商局、省版权局、省知识产权局
		推动企业建立知识产权分析评议机制，重点针对人才引进、国际参展、产品和技术进出口等活动开展知识产权风险评估	重点打造专利预警项目建设，提高知识产权风险评估和预警能力。	省知识产权局
		加强国内外知名地理标志产品的保护合作，促进地理标志产品国际化发展	进一步加强地理标志注册与培育力度，提升地理标志影响力，突出打造江苏品牌形象。加强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中国办事处等的沟通与协调，加强国内外知名地理标志产品的保护合作。合作积极深入推进商标国际化战略，实施“走出去”战略，推进商标国际注册，促进地理标志产品国际化发展。	省工商局
5	提升知识产权对外合作水平	拓宽企业参与国际和区域知识产权规则制修订途径	落实江苏省政府《关于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文件精神，鼓励企事业单位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制定，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技术转化为标准。以“请进来”和“走出去”相结合的方式，举办知识产权国际培训和专题研讨，邀请企业参加研讨。	省质监局、省知识产权局
		推动国内服务机构、产业联盟等加强与国外相关组织的合作交流	举办紫金知识产权国际峰会等国际活动，广邀国内外知名大企业、科研院所的高级知识产权专家、学者，提供交流合作的国际平台。推动国际知识产权运营平台建设，促进知识产权成果和技术的推介、对接和转移，促使全球创新资源进一步向江苏积聚，推动我省企业进一步融入全球创新链。	省知识产权局
		知识产权智库建设	促进南京大学紫金知识产权研究中心和江苏省知识产权（苏州）研究院建设，打造成省级知识产权智库。	省知识产权局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举措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6	加强组织实施和政策保障	制定落实强国意见的实施方案和配套政策	推进知识产权强国强省建设工作。组织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编制 2018 年知识产权强省建设工作要点和目标任务，加强部门联动提供知识产权服务，组织开展知识产权重大问题研究，举办专题研讨会，就知识产权热点和难点议题组织相关部门进行磋商，为知识产权强省建设提供咨询服务。	省政府知识产权联席会议办公室
		推进知识产权强省、强市建设	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根据知识产权强国、强省建设的部署要求，充分发挥江苏知识产权区域工作优势，推进强省建设重点工作扎实开展，加强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区域培育和管理，高标准开展知识产权强市、强县、强区创建工作，打造一批知识产权综合实力处于全国领先水平的知识产权强市、强县和强区，新增国家知识产权强市 1 个、示范城市 1-2 个，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工程示范单位 3-4 个，省级示范单位 6-8 个，提升区域知识产权管理工作水平，为知识产权强省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省知识产权局
		运用财政资金引导和促进科技成果产权化、知识产权产业化	深入实施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专项，重点推动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着力在优势特色领域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重大战略产品。	省科技厅
		积极推进知识产权海外侵权责任保险工作	积极推进知识产权海外侵权责任保险工作，加强与平安财险、人保财险合作，鼓励其创新保险产品，为企业走出去保驾护航。	省知识产权局
		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基金和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基金试点	积极推动省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基金发展，引导知识产权向重点产业集聚。	省知识产权局
		加大对各类创新人才的知识产权培训力度	印发 2018 年全省知识产权人才工作计划。加强国家级和省级知识产权培训基地建设，开展新兴业态知识产权人才系统化、规范化的培训教育工作，计划新增 1 个省级知识产权培训基地。组织知识产权行政管理人员，企业总裁和知识产权总监，知识产权工程师以及专利代理人考前培训，举办创新创业导师、专利信息检索分析和专利代理人业务能力提升培训班等。计划培训企业总裁和知识产权总监 770 人、知识产权工程师 1400 人，专利代理人培训班 120 人，培训全省知识产权局系统新任干部 120 人。	省知识产权局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举措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鼓励各地引进高端知识产权人才	2018 年计划评选省知识产权领军人才 50 名、骨干人才 300 名。督促南京理工大学知识产权学院加快师资引进。	省知识产权局
		加强知识产权文化建设	提升专利奖评选工作影响力，开展青少年发明家评选、专利检索技能大赛、创新创业大赛、大学生专利分析大赛，运用开设报纸专栏、播放公益广告、召开论坛、组织培训、手机推送等方式，传播知识产权知识，提升公众知识产权意识。	省知识产权局
		加大宣传力度	研究制定并组织实施 2017 年江苏省知识产权宣传工作要点，发布《2017 年江苏省知识产权发展与保护状况白皮书》、《2017 年江苏省知识产权十大典型案例》。完善以局门户网站、政务微信公众号为主体的新媒体宣传平台，强化与传统媒体的合作，构建立体式日常宣传工作体系。重点做好“4·26”世界知识产权日、“中国专利周”等知识产权主题宣传，围绕知识产权亮点工作组织媒体进行深度采访，着力营造全社会尊重创新、保护知识产权的良好氛围。	省知识产权局
		广泛开展知识产权普及型教育	加强中小学知识产权普及教育。联合省教育厅认定第二批江苏省知识产权教育试点学校 20 个。鼓励有条件的设区市、县（市）区开展本级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活动。组织高校大学生知识产权知识竞赛。联合团省委、省教育厅在“4.26”期间组织开展第二届高校大学生知识产权竞赛活动，着力提升大学生知识产权意识。	省知识产权局、省教育厅
		加强知识产权公益宣传和咨询服务	支持各地组建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志愿者队伍，积极开展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相关培训。走进校园、走进社区、走进企业、走进园区，采用广场咨询、张贴海报、公益短信、发放宣传品和宣传册、举办讲座等多种形式，宣传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公益服务品牌，提高社会公众对“12330”知识产权举报投诉热线的认知度。	省知识产权局

浙江省 2018 年工作要点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措施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1	推进知识产权管理体制 机制改革	探索开展知识产权综合管理改革试点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浙江省人民政府知识产权《合作会商议定书》《浙江省全面创新改革试验任务导则》和《杭州市、嘉兴市、新昌县、长兴县全面创新改革试验实施方案》部署安排，加快推进杭州市、滨江区、新昌县、长兴县等地区知识产权综合管理改革试点，进一步深化义乌市知识产权管理体制变革。指导有关市县有序推进知识产权综合行政执法改革。	省编办、省知识产权局、省工商局、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开展知识产权区域布局试点，推进区域知识产权资源配置和政策优化调整	引导专利申请数量和布局结构与区域经济发展水平、产业发展需求和科技创新能力相匹配，高质量推进宁波市国家知识产权区域布局试点工作，总结推广宁波市试点经验，形成指导和加强区域知识产权布局的政策文件。	省知识产权局、宁波市科技局
		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建设	贯彻实施《浙江省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示范区管理办法（试行）》，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高水平建成杭州高新区国家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示范区，布局建设 1-2 个省级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示范区。	省知识产权局
		重大经济活动知识产权评议	完成新一代人工智能-大数据智能产业应用知识产权分析评议项目，推进德清、安吉知识产权评议试点工作，总结推广长兴县知识产权评议试点工作经验。	省知识产权局
		对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时，注重考察发明创造、保护知识产权、加强转化运用、营造良好环境等方面的情况和成效	优化地方和领导干部专利质量评价指标体系，深层次推进以知识产权为重要内容的创新文化，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	省知识产权局
		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知识产权奖励项目	做好第二届中国专利奖推荐和 2018 年度省专利奖评选工作，表彰奖励一批高价值专利成果，突出专利奖的激励和示范作用，引导更多高价值专利产出。	省知识产权局
		其他：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	按照“最多跑一次”改革要求，全面推行专利优先审查初审网上全流程服务，	省知识产权局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措施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务”，优化专利文献信息公共服务，方便群众办事	发挥全国专利文献服务网点和国家专利信息传播利用基地作用，加强专利文献信息公共服务。	
2	实施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	推进侵犯知识产权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	利用浙江省打击侵权假冒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信息平台、一般案件行政处罚信息数据库、杭州海关门户网站等平台公开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省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及相关成员单位
		完善知识产权快速维权机制	积极推进中国杭州（制笔）、中国温州（服饰）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工作，加快推进中国（宁波）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	省知识产权局
		加强海关知识产权保护	积极开展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执法，引导省内企业自主知识产权进行海关备案，纳入海关依职权保护体系。完善侵犯知识产权涉嫌犯罪案件行刑衔接网上共享信息机制建设。	杭州海关、宁波海关、省公安厅
		加大国际展会、电子商务等领域知识产权执法力度	加大网络交易监测力度，构建线上线下一体化的网络监管体系。开展电子商务领域专利保护专项行动，深化与阿里巴巴、网易集团等电子商务平台合作，及时调处电子商务领域知识产权侵权纠纷，加大跨境电子商务领域知识产权执法力度，打击利用互联网销售假劣药品和非法渠道购销假劣药品行为。深入推进电商领域专利执法维权协作调度工作，健全专利行政执法协作调度机制。加大第 13 届中国（义乌）文交会知识产权保护。	省工商局、省知识产权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文化厅、杭州海关
		加大知识产权犯罪打击力度	建立完善知识产权检察教研组工作机制，组建知识产权检察教研组，推动刑事办案白皮书计划。集中精力查处一批重大知识产权犯罪案件，对社会影响恶劣，数额巨大的侵犯知识产权案件进行挂牌督办。	省检察院、省法院、省公安厅
		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	推动出台《浙江省打击侵权假冒两法衔接平台运行管理办法》，深化部门合作，积极推进“制假窝点型”假冒犯罪行为鉴定、侵犯专利权案件等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建设，推动大要案件查办。	省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及相关成员单位
		将故意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情况纳入企业和个人信用记录	将故意侵犯专利、重复侵犯专利权等行为纳入社会诚信体系，制定《浙江信用修复管理办法》。	省发展改革委、省知识产权局、省工商局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措施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加强大型专业化市场知识产权管理和保护	开展打击假冒专利行为专项行动，推进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培育工作，在全省范围内对大型商场、超市、专业市场等开展专项检查。	省知识产权局、省工商局
		加强在线创意、研发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	开展第十四次“剑网行动”、第六届知识产权杯创意设计大赛，推进版权知识进校园、进园区。	省版权局
		加大对小微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援助力度	提升商标品牌指导站、护密维权指导站、商业秘密保护示范站点等建设工作，充分发挥对小微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援助方面的作用，及时组织开展侵犯小微企业商标知识产权行为查处工作。开展宣传巡回演讲活动，对小微企业积极宣讲知识产权知识，为小微企业知识产权维权行为提供援助，支持小微企业创牌“走出去”。	省工商局、省司法厅、省知识产权局、省经信委
		开展“2018-云剑联盟”专项行动	继续开展“2018-云剑联盟”专项行动，联合长三角和珠三角等十三省市“双打办”，深化部门间、区域间打击协作能力，扩大联合打击范围，保持对侵犯知识产权打击高压态势。	省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及相关成员单位
		推进知识产权审判体制机制改革	在杭州、宁波、温州、金华、台州五个地区全面推进“三合一”审判体制改革。指导杭州、宁波知识产权法庭建立送达、调查、保全等方面的跨域协作机制。探索设立技术调查官制度，建立浙江省知识产权保护交流基地。总结推广义乌、宁波、温州等地第三方平台经验，完善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	省法院
3	促进知识产权创造运用	鼓励和引导企事业单位依法建立健全发明报告、权属划分、奖励报酬、纠纷解决等职务发明管理制度	选择 1-2 家高校探索开展高校知识产权管理标准贯标试点，深化拓展产学研高水平知识产权合作。	省知识产权局
		探索完善创新成果收益分配制度	推进《浙江省专利条例》《浙江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实施，研究制定以增加知识产权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推动落实高校院所科技成果使用权、处置权和收益权改革。	省知识产权局、省教育厅、省财政厅
		鼓励国有企业赋予下属科研院所	开展科研院所知识产权处置和收益分配权改革前期调研工作。	省国资委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措施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知识产权处置和收益分配权		
		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通过无偿许可专利的方式，支持单位员工和大学生创新创业	面向高校、科研院所开展各类创新创业大赛，支持单位员工和大学生创新创业。	省知识产权局、省教育厅
		加快建设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	对接国家知识产权运营平台体系，加快省知识产权交易中心建设，支持各类知识产权运营交易载体建设，培育特色鲜明的知识产权运营机构和平台，全年实现知识产权交易金额 1.5 亿元。	省知识产权局
		创新知识产权投融资产品，探索知识产权证券化，完善知识产权信用担保机制	加大对专利质押融资工作推进力度。积极推动建立省、市、县市区专利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机制，提升扩大对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的支持，提高专利质押融资、专利保险工作覆盖面。	省知识产权局、各市、县（市、区）知识产权局
		推动高校、科研院所建立健全知识产权转移转化机构	开展高校科技经纪人试点绩效评估工作，并适时在全省高校推广。	省教育厅
		探索知识产权创造与运营的众筹、众包模式，促进“互联网+知识产权”融合发展	加强知识产权交易平台建设，完善浙江版权保护与服务网。	省版权局
		探索建设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培育机制，引导社会资金投入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推行知识产权集群管理	完成浙江省专利密集型产业发展路径研究，发布浙江省专利密集型产业目录，大力发展引进和培育知识产权密集型企业，特别是在人工智能、集成电路、数字创意、生物医药等领域，谋划招引落地重大产业项目，推动知识产权密集型产品开发应用，围绕专利密集型产业实施一批专利战略推进项目。	省发展改革委、省知识产权局、省统计局
		实施专利质量提升工程	修订浙江省知识产权保护与管理专项经费管理办法，进一步强化质量优先的知识产权创造导向。鼓励高价值专利创造，加大中国专利奖、省专利奖评选奖励和宣传力度。完善专利申请优先审查绿色通道，为重点产业、重点领域高质量专利布局提供服务支撑。。	省知识产权局
		加大轻工、纺织、服装等产业的	组织开展第六届知识产权杯创意设计大赛，加强特色工业设计基地知识产	省经信委、省版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措施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外观设计专利保护力度	权工作。	权局
		商标富农工作	启动开展“浙江省地理标志商标助力强企富农三年行动计划”，进一步提升产业集群商标助力区域产业发展的作用。	省工商局
		加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民间文艺、传统知识的开发利用，推进文化创意、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	举办浙江省文创产品设计者大会，推动文创产品开发。	省文化厅
		支持企业运用知识产权进行海外股权投资	加强贸促会所属行业经贸摩擦预警点的建设，搭建预警、发布、防范和维权平台，及时发布知识产权风险预警，积极支持企业海外知识产权维权和股权投资。	省贸促会
		支持企业建立品牌管理体系，鼓励企业收购海外知名品牌	实施《“品字标”企业培育计划》，深入开展品牌训练营、“Zhejiang Made 国际合作行”等活动，推动产品走出去和品牌国际化。积极参与中国贸促会（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服务中心建设，大力推广贸促会知识产权、商事调解、商事仲裁与贸易摩擦应对等各项业务，引导和帮助企业加强境外商标维权工作。全年新增“品字标浙江制造”品牌培育企业不少于 500 家，新增“品字标”标准 500 项以上，“品字标”企业达到 500 家。	省质监局、省贸促会
		保护和传承老字号，大力推动中医药、中华传统餐饮、工艺美术等企业“走出去”	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中医药交流和合作，在沿线国家设立 1—2 个中医中心，为当地民众提供中医药服务。	省卫生计生委
		增加知识产权信息服务网点，完善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络	实施省知识产权（专利）公共服务平台二期工程，进一步增强平台服务范围、改善用户体验，依托全国专利文献服务网点、国家知识产权信息传播利用（浙江）基地、省知识产权（专利）公共服务平台，强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供给。	省知识产权局
		推进商标质押工作	进一步规范流程，提升浙江省和台州市两个商标质押融资受理点工作效率，推进商标质押融资工作规范化、常态化运行。	省工商局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措施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加大种质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力度	组织开展林木种质资源库建设，强化种质资源保护和利用，加快林木品种选育和审定，新增林业植物新品种和良种 20 个以上。	省林业厅
4	加强重点产业知识产权海外布局 and 风险防控	加大创新成果标准化和专利化工作力度，推动形成标准研制与专利布局有效衔接机制	深化推进标准化工作，评选首届浙江省标准创新贡献奖，研究出台科技创新与标准创新融合发展的政策措施，鼓励科技创新成果向标准转化。	省质监局、省知识产权局
		实施专利导航项目	深入实施专利导航工程，提升企业创新发展竞争力，有力支撑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新旧动能转换。指导衢州高新区、湖州莫干山高新区在出台专利导航产业创新发展相关规划基础上，推进重点产业微导航、知识产权联盟建立及专利池搭建。开展新材料、智能机械及高端装备、生物医药、绿色化工、地理信息等专利导航工作。	省知识产权局、各有关市知识产权局、高新区管委会
		推动企业、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等联合开展海外专利布局	加强创新协同，促进高价值专利产出，推进重点产业知识产权海外布局，制定 PCT 国际专利申请资助政策。	省知识产权局、省财政厅
		鼓励企业建立专利收储资金	发挥知识产权产业运营基金示范作用，鼓励企事业单位开展专利收储，加强知识产权运营。	省知识产权局
		支持法律服务机构为企业提供全方位、高品质知识产权法律服务	组织引导律所、律师为企业提供全面、优质的知识产权法律服务；在“名所名品名律师”培育工程中培养造就一批知识产权法律服务机构和人才，进一步发挥公职律师在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中的积极作用。组建浙江省商标品牌专家顾问团，服务企业商标品牌建设。	省司法厅、省知识产权局、省工商局
		探索以公证方式保管知识产权证据、证明材料	推动公证服务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开展“浙江省公证服务知识产权保护”“知识产权民事诉讼中电子证据的审查认定”等调研，探索开展新形势下电子证据在知识产权保护中的证明力等	省法院、省司法厅、省知识产权局
		推动企业建立知识产权分析评议机制，重点针对人才引进、国际参展、产品和技术进出口等活动开展知识产权风险评估	推进德清、安吉知识产权评议试点工作，总结推广长兴县知识产权评议试点工作经验。开展省千人计划、省科技重大专项、新一代人工智能-大数据智能产业应用。	省知识产权局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措施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5	提升知识产权对外合作水平	加强国内外知名地理标志产品的保护合作，促进地理标志产品国际化发展	抓好龙井茶国际化运用省级标准化试点工作，力争西湖龙井茶（龙井茶西湖产区）地理标志产品国际化运用取得经验和效果。继续推进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工作，发展壮大一批竞争能力强、知名度高的地理标志产品，提高农业品牌经济的贡献率。	省质监局
		拓宽企业参与国际和区域知识产权规则制修订途径	发挥行业商协会与科研机构的作用，推动企业参与国际和区域知识产权规则制修订。	省质监局、省贸促会
		推动国内服务机构、产业联盟等加强与国外相关组织的合作交流	深化长三角地区专利行政执法跨区协查机制，联合召开长三角地区知识产权发展与保护状况新闻发布会。加强知识产权国际交流合作，鼓励企业“走出去”。	省知识产权强省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各有关单位
		知识产权智库建设	完善知识产权专家库管理系统，整合知识产权各类评审专家库。启动 2018 年度浙江省新型高校智库申报认定工作，组建知识产权专家咨询队伍，推进知识产权智库建设。	省知识产权局
		加强知识产权国际交流合作	积极争创 WIPO 技术创新支持中心和国家知识产权国际合作基地，参与“一带一路”知识产权国际交流合作。	省知识产权局
6	加强组织实施和政策保障	制定落实强国意见的实施方案和配套政策	研究制定《浙江农业品牌振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实施“商标品牌战略 2018 浙江行动”，形成政府引导、主体主导、社会参与、多方协力的农业品牌创建保护开发机制。修订《浙江省知识产权保护与管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完善强化专利创造、保护、运用等相关配套政策体系，大幅提升专利支撑实体经济创新发展贡献度。	省农业厅、省财政厅、省知识产权局
		推进知识产权强省、强市建设	统筹推进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积极争创引领型知识产权强省试点。推进区域示范创强工作，推动杭州市、宁波市创建国家知识产权强市，金华市、台州市创建国家示范城市，舟山市建设国家试点城市。	省知识产权局
		运用财政资金引导和促进科技成果产权化、知识产权产业化	加快杭州高新区（滨江）省物联网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基金实施进度，加快机构、人才培养，组建产业知识产权联盟，探索开展专利投资收购、专利	省知识产权局，杭州市、滨江区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措施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技术成果转化。	知识产权局
		积极推进知识产权海外侵权责任保险工作	支持人保公司、平安公司加大专利保险产品的推广力度，指导有关专利保险试点示范县市区深化专利保险工作。	省知识产权局
		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基金和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基金试点	加大对专利质押融资工作推进力度。积极推动建立省、市、县市区专利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机制，提升扩大对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的支持。推进杭州市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服务试点工作。	省知识产权局、省财政厅
		加大对各类创新人才的知识产权培训力度	加强知识产权实务型人才培养，推进国家知识产权培训（浙江）基地和国家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培训（温州）基地建设，布局一批省级知识产权人才培训基地，开展知识产权实务人才培训 6000 人次。	省知识产权局、省人社保厅
		鼓励我国知识产权人才获得海外相应资格证书	加强企业博士后科研中知识产权的创造和保护力度。	省人社保厅
		鼓励各地引进高端知识产权人才	举办省重点企业研究院高级管理人员知识产权国际研修班，鼓励和支持知识产权等作为职称评审和高层次人才选拔的重要评价指标之一。	省知识产权局、省人社保厅
		加强知识产权文化建设	组织开展“4·26”知识产权宣传周等形式多样的知识产权宣传普及活动，编发《2017 年度浙江省知识产权保护与发展状况》白皮书和《2017 年商标品牌发展报告》。	各成员单位
		加大宣传力度	充分利用中国海关知识产权保护展示中心（义乌）、《浙江日报》《浙江科技金融时报》《今日科技》、知识产权门户网站及“浙江发布”“创新浙江”等载体加大对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十年成效、知识产权强省建设最近进展等工作的宣传力度，知识产权宣传工作继续走在全国前列。	各成员单位
		广泛开展知识产权普及型教育	将知识产权相关内容列入省编地方教材，加强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推进国家和省级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试点示范工程。	省知识产权局、省教育厅
		加强知识产权公益宣传和咨询服务	充分利用“4·26”知识产权宣传周、专利活动周、“三知论坛”、知识产权巡回演讲等活动，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知识产权公益宣传和咨询活动。	各成员单位

安徽省 2018 年工作要点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举措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1	推进知识产权管理体制机制改革	探索开展知识产权综合管理改革试点	指导合芜蚌高新区开展专利、商标、版权“三合一”综合执法试点，支持合芜蚌自主创新示范区申报建立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完成知识产权信托交易试点。	省知识产权局
		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建设	支持合肥高新区申报建设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试验区。	省知识产权局
		重大经济活动知识产权评议	继续大力推动重大经济活动知识产权评议工作。	省知识产权局、省发改委、省经信委、省科技厅
		对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时，注重发明创造、保护知识产权、加强转化运用、营造良好环境等方面的情况和成效	万人发明拥有量继续考核。	省知识产权局、省发改委
		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知识产权奖励项目	评选第六届安徽专利奖。	省知识产权局
2	实施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	推进侵犯知识产权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	继续推进。	省知识产权局、省工商局、省版权局
		完善知识产权快速维权机制	支持合芜蚌申报建立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开展集专利快速审查、快速确权、快速维权于一体的一站式综合服务。	省知识产权局
		加强海关知识产权保护	继续加强。	合肥海关
		加大国际展会、电子商务等领域知识产权执法力度	持续加大。	省知识产权局
		加大知识产权犯罪打击力度	持续加大。	省公安厅
		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	继续加强。	省知识产权局、省工商局、省版权局、省高院、省检察院
		将故意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情况纳入企业和个人信用记录	及时公开。	省知识产权局、省工商局、省版权局、省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举措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发改委
		加强大型专业化市场知识产权管理和保护	探索开展。	省知识产权局
		加强在线创意、研发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	探索开展。	省知识产权局、省工商局、省版权局
		加大对小微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援助力度	落实资助政策，加强维权援助。	省知识产权局
		开展知识产权保护进乡村专项行动	组织开展。	省知识产权局、省工商局、省版权局
3	促进知识产权创造运用	探索完善创新成果收益分配制度	继续完善。	省科技厅
		鼓励国有企业赋予下属科研院所知识产权处置和收益分配权	组织实施。	省国资委
		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通过无偿许可专利的方式，支持单位员工和大学生创新创业	组织开展。	省教育厅、省科技厅
		加快建设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	组织开展。	省知识产权局
		创新知识产权投融资产品，探索知识产权证券化，完善知识产权信用担保机制	在合肥高新区开展知识产权信托交易试点。	省知识产权局
		推动高校、科研院所建立健全知识产权转移转化机构	大力推动。	省教育厅、省科技厅
		探索知识产权创造与运营的众筹、众包模式，促进“互联网+知识产权”融合发展	建设安徽知识产权协同创新中心。	省知识产权局、省发改委
		探索建设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培育机制，引导社会资金投入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推行知识产权集群管理	加强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统计，发布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统计报告。	省知识产权局
		实施专利质量提升工程	继续实施。	省知识产权局
		商标富农工作	继续开展。	省工商局
		加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民间文艺、传统知识的开发利用，推进文化创意、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	继续加强。	省文化厅
		支持企业运用知识产权进行海外股权投资	继续支持。	省发改委、省经信委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举措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支持企业建立品牌管理体系，鼓励企业收购海外知名品牌	继续支持。	省工商局、省经信委
		保护和传承老字号，大力推动中医药、中华传统餐饮、工艺美术等企业“走出去”	继续开展。	省工商局、省中医药管理局、省文化厅
		增加知识产权信息服务网点，完善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络	继续完善。	省知识产权局
4	加强重点产业知识产权海外布局和风险防控	加大创新成果标准化和专利化工作力度，推动形成标准研制与专利布局有效衔接机制	继续加大。	省技术专利监督局
		实施专利导航项目	举办专利导航项目成果推广培训班，宣传推广专利导航工作。	省知识产权局
		推动企业、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等联合开展海外专利布局	继续推动。	省知识产权局
		支持法律服务机构为企业提供全方位、高品质知识产权法律服务	持续开展。	省司法厅
		探索以公证方式保管知识产权证据、证明材料	继续开展。	省司法厅
		推动企业建立知识产权分析评议机制，重点针对人才引进、国际参展、产品和技术进出口等活动开展知识产权风险评估	持续推进。	省知识产权局 省经信委
5	提升知识产权对外合作水平	加强国内外知名地理标志产品的保护合作，促进地理标志产品国际化发展	继续加强。	省建设专利监督局
		推动国内服务机构、产业联盟等加强与国外相关组织的合作交流	继续推动。	省知识产权局
		知识产权智库建设	组建安徽知识产权智库。	省知识产权局
6	加强组织实施	制定落实强国意见的实施方案和配套政策	推进制定配套政策。	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举措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和政策保障	推进知识产权强省、强市建设	召开知识产权强省建设联席会议，制定并组织实施《加快知识产权强省建设 2018 年推进计划》。	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运用财政资金引导和促进科技成果产权化、知识产权产业化	继续推进。	省科技厅 省财政厅 省知识产权局
		积极推进知识产权海外侵权责任保险工作	继续推进。	省知识产权局
		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基金和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基金试点	创新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建立“贷款+保险保障+财政风险补偿”的专利权质押融资新模式，加大专利保险险种开发和推广力度，为中小企业专利贷款提供保证保险服务，增强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	省知识产权局
		加大对各类创新人才的知识产权培训力度	持续开展。	省知识产权局
		鼓励各地引进高端知识产权人才	开展人才引进“特支计划”和“百人计划”。	省委组织部 省人社厅
		加强知识产权文化建设	大力倡导以知识产权文化为重要内容的创新文化。	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加大宣传力度	全面构建知识产权“大宣传”工作格局，办好世界知识产权日、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中国专利周等大型活动。	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广泛开展知识产权普及型教育	广泛开展知识产权普及教育和普法工作，提高创新主体自觉依法维权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推进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试点示范工作。	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加强知识产权公益宣传和咨询服务	继续加强	省知识产权局

福建省 2018 年工作要点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任务	责任部门
	推进知识产权管理体制 机制改革	知识产权行政管理改革	按照省委省政府统一部署积极稳妥做好知识产权相关改革工作。	相关单位
		开展知识产权区域布局试点,推进区域知识产权资源配置和政策优化调整	在泉州市引导专利基础较好、工作积极性较高的国家知识产权强县、高新技术开发区重点分园区,围绕主导产业开展专利导航和布局试点。	省知识产权局
		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建设	推进产业集聚区建立知识产权综合保护体制机制;依托“知创福建”、“知创中国”平台建设,从服务端打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全链条,建设全方位、一体化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	省知识产权局
		推动企业开展知识产权评议	落实《福建省知识产权评议工作指导意见》,帮助政府部门和企事业单位提升科学决策水平,提高创新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防范知识产权风险。	省知识产权局
		对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时注重发明创造、保护知识产权、加强转化运用、营造良好环境等方面的情况和成效	在《2018 年度设区市及平潭综合实验区绩效考核指标》中继续设立“专利指数”指标。	省统计局、知识产权局
		推进自贸区知识产权综合管理改革	深化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综合管理改革,建立全方位的知识产权保护体制机制。	省商务厅、知识产权局、工商局、版权局
	实施严格的 知识产权保 护	推进侵犯知识产权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	进一步规范专利行政执法案件信息公开工作,全省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办案行政处罚信息全部在省政务数据汇聚共享平台、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开。	省发改委、工商局、知识产权局、版权局、福州海关、厦门海关等
		完善知识产权快速维权机制	推动建立国家级、省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省知识产权局
		加强海关知识产权保护	健全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和侵犯知识产权长效配合机制,优化自主	福州海关、厦门海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任务	责任部门
			知识产权品牌培塑，探索引导外贸企业防控侵权风险的有效途径，加强互联网领域侵权假冒行为治理。	关
		加大国际展会、电子商务等领域知识产权执法力度	落实《福建省展会知识产权管理办法》，加大对我省重大展会的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力度。加强电子商务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开展电商领域知识产权执法维权专项行动，探索建立与电商平台协作机制，推动电子商务标准化工作。	省知识产权局、工商局、版权局、商务厅、质监局、公安厅
		加强知识产权犯罪打击力度	深入推进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和刑事审判“三合一”工作，优化全省知识产权案件管辖布局，保持对知识产权犯罪案件的严打高压态势，加强部门间协调联动，重点打击链条式知识产权犯罪网络，对重大案件挂牌督办。	省公安厅、省检察院、省法院
		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	健全与相关行政执法机关、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制度。依据《福建省“两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工作办法》，进一步推动平台接入和信息及时、全面、准确录入。发挥司法主导作用，健全司法与行政执法、仲裁、调解等有机衔接的知识产权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	省检察院、省法院，公安厅、知识产权局、工商局、版权局等
		将故意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情况纳入企业和个人信用记录	及时向社会公开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信用等级评价和失信惩戒等相关信息，并将相关企业信息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省工商局、知识产权局等
		加强大型专业化市场知识产权管理和保护	各设区市每年至少确定 5 个重点产业或专业市场开展专利执法维权专项查处。	省知识产权局
		加大对小微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援助力度	探索开展小额专利权质押贷款保证保险，推动小微企业专利权质押助保贷业务开展，增加无固定资产担保贷款比例。	省知识产权局
		开展知识产权保护进乡村专项行动	推进商标富农工作，加大地理标志商标注册的指导力度，开展优秀地理标志商标注册人推广示范活动。	省工商局
		继续开展软件正版化工作	进一步加强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长效机制建设，加强市县政府机关	省版权局、国资委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任务	责任部门
			软件正版化工作的督查和考核。	
	促进知识产权创造运用	鼓励和引导企事业单位依法建立健全发明报告、权属划分、奖励报酬、纠纷解决等职务发明管理制度	引导高校、科研院所在已有知识产权管理办法的基础上，进一步健全发明报告、权属划分、奖励报酬、纠纷解决等职务发明管理规定。落实《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增加专利指标在职称评价中的权重。	省知识产权局、教育厅、科技厅
		探索完善创新成果收益分配制度	落实《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高校科技创新能力提升的若干意见》中有关知识产权收益分配的规定，促进高校加快成果转移转化。	省教育厅
		鼓励国有企业赋予下属科研院所知识产权处置和收益分配权	鼓励省属国有企业赋予下属科研院所知识产权处置和收益分配权。	省国资委
		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通过无偿许可专利的方式，支持单位员工和大学生创新创业	鼓励高等学校探索通过无偿许可本校专利的方式，支持单位员工和大学生创新创业。	省教育厅
		加快建设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	建设“知创中国”知识产权综合运营公共平台和“知创福建”福建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促进线上资源与线下实体有机结合，提升知识产权综合运用能力。依托国家海峡版权交易中心，加快建设数字版权综合运用管理系统。	省知识产权局、版权局
		创新知识产权投融资产品，探索知识产权证券化，完善知识产权信用担保机制	进一步拓展知识产权金融服务，探索开展小额专利权质押贷款保证保险，推动小微企业专利权质押助保贷业务开展，增加无固定资产担保贷款比例。	省知识产权局、科技厅
		推动高校、科研院所建立健全知识产权转移转化机构	落实《福建省进一步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若干规定》，鼓励科研机构、高等学校设立知识产权转化机构，配备一定数量的专职人员。	省知识产权局、教育厅、科技厅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任务	责任部门
		探索知识产权运营的众筹、众包模式，促进“互联+知识产权”融合发展	加快推进数据互联和“互联网+政务服务”，推进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事项入驻“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方便群众办理业务；建设“知创中国”知识产权综合运营公共平台。发展知识产权运营新业态，鼓励重点产业探索大企业集团专利投资并购模式、区域知识产权运营机构模式、高校技术转移机构模式等多种运营模式。	省知识产权局
		探索建设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培育机制，引导社会资金投入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推行知识产权集群管理	编制省级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目录，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发展专利统计制度。研究制定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促进政策，同时围绕产业链上下游核心技术和产品，引导重点产业组建知识产权联盟，带动区域产业竞争力提升。	福州、厦门、泉州市政府，省知识产权局
		实施专利质量提升工程	继续把“专利指数”列入省效能办关于设区市及平潭综合实验区绩效考核指标，促进专利增量提质。修改完善专利申请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突出专利质量导向。	省知识产权局、统计局
		商标富农工作	加大地理标志商标注册的指导力度，建立地理标志商标申请注册目录；对已注册的地理标志商标使用和品牌创建进行指导；推广宁德市地理标志商标精准扶贫工作经验；开展优秀地理标志商标注册人推广示范活动。	省工商局
		加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生产性保护	按照《福建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加强对省级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及市、县重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资助。	省文化厅
		支持企业运用知识产权进行海外股权投资	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在投资保险等方面给予一定比例扶持；举办培训班，指导企业运用知识产权进行境外投资。	省商务厅
		支持企业建立品牌管理体系，鼓励企业收购海外知名品牌	落实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激励补助政策，支持企业开展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支持企业创新“互联网+品牌”营销新模式；探索建立商标海外维权机制。	省工商局、商务厅、经信委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任务	责任部门
		保护和传承老字号，大力推动中医药、中华传统餐饮、工艺美术等企业“走出去”		省商务厅
		增加知识产权信息服务网点，完善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络	建设“知创中国”知识产权综合运营公共平台和“知创福建”福建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促进线上资源与线下实体有机结合，提升知识产权综合运用能力。	省知识产权局、发改委
		加强版权交易平台建设	支持国家海峡版权交易中心，加快建设数字版权综合运用管理系统。	省版权局
	加强重点产业知识产权海外布局和风险防控	加大创新成果标准化和专利化工作力度，推动形成标准研制与专利布局有效衔接机制	推动专利与标准相结合，促进专利技术转化为标准。	省质监局
		实施专利导航项目	推进实施以 1 个重点产业+10 个核心主导企业为组合模式的“1+10”专利导航产业发展创新计划项目。	省知识产权局
		推动企业、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等联合开展海外专利布局	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开展政府、高校、企业等不同层面的知识产权交流合作，与中国经济信息社共建“一带一路”知识产权援助中心，维护东南亚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平台日常更新，助力福建企业“走出去”。	省知识产权局、商务厅
		支持法律服务机构为企业提供全方位、高品质知识产权法律服务	落实支持专利代理行业发展的政策措施，争取列入专利代理行业试点省份。鼓励省外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在我省开设分支机构；继续实施《福建省促进专利代理行业发展的意见（暂行）》，落实相关鼓励和补助政策。	省知识产权局
		推动企业针对人才引进、国际参展、产品和技术进出口等活动开展知识产权风险评估和预警		省知识产权局
	提升知识产权对外合作	加强国内外知名地理标志产品的保护合作，促进地理标志产品国际化发展	培育国内国际地理标志知名品牌，提高地理标志产品在国内外市场的知名度，推动“德化白瓷”入选“中泰 3+3”互认地理标志产品名单。	省质监局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任务	责任部门
	水平	拓宽企业参与国际和区域知识产权规则制修订途径		省商务厅
		推动国内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产业联盟等加强与国外相关组织的合作交流	依托第十六届中国·海峡项目成果交易会平台，举办“一带一路”国家专利项目展，促进一批高新技术成果在我省落地产业化。	省发改委、商务厅、知识产权局
		开展知识产权智库建设	继续开展知识产权智库战略合作伙伴及专家人才征集工作，建立完善知识产权智库专家信息，储备知识产权高端人才，依托知识产权综合服务平台完成知识产权智库网络平台建设。	省知识产权局
	加强组织实施和政策保障	制定落实强国意见的实施方案和配套政策	根据《福建省加快知识产权强省建设实施方案》，制定相配套的政策。	各设区市政府、省直各有关部门
		推进知识产权强省、强市建设	推动福州、泉州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申报国家知识产权强市	福州、泉州市政府，省知识产权局
		运用财政资金引导和促进科技成果产权化、知识产权产业化	落实《福建省进一步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若干规定》《福建省高等学校科研单位专利转移运用奖励资金管理办法（暂行）》中有关科技成果（知识产权）产业化的规定。	省科技厅、教育厅、省知识产权局、财政厅
		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基金和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基金试点	积极推动专利权质押融资业务开展，与人保财险福建省分公司探索开展专利权质押贷款保证保险业务，完善风险补偿机制。	省知识产权局
		加大对各类创新人才的知识产权培训力度	充分发挥“互联网+培训”的优势，进一步促进知识产权培训工作。根据《全国知识产权教育培训分类指导大纲（试行）》，加强省知识产权远程教育平台管理，以企事业人员为重点对象，开展多元化、分模块的网络培训。	省知识产权局
		鼓励各地引进高端知识产权人才	依据《福建省引进高层次人才评价认定办法》和《福建省加强引才工作行动计划（2015-2018年）》，继续推动将知识产权管理类人才引进纳入《福建省“海纳百川”高端人才聚集计划》。	省人社厅、知识产权局
		加强知识产权文化建设	利用知识产权宣传周、专利周、法治宣传周等，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	省知识产权工作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任务	责任部门
			文化普及宣传。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设区市政府
		加大宣传力度	根据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组委会定的主题和时间，组织动员开展知识产权宣传活动，召开新闻发布会，启动活动并发布《2017年福建省知识产权保护与发展状况》白皮书。围绕专利周活动主题，结合我省实际，精心策划活动方案，不断创新活动形式，提高专利周活动社会影响力。	省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设区市政府
		广泛开展知识产权普及型教育	继续开展全国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试点工作，进一步丰富知识产权教育课程资源，针对幼儿、小学生、初中生、高中生、大学生、企事业单位人员的不同特点，制作普及性视频并加以推广，以达到提高全社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的目的。	省知识产权局、教育厅
		加强知识产权公益宣传和咨询服务	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网站及传统媒体，加大知识产权普及宣传力度。	省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江西省 2018 年工作要点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举措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1	推进知识产权管理体制机制改革	探索开展知识产权综合管理改革试点	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特色型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的实施意见（赣府发〔2016〕37号）的文件精神，在赣江新区探索开展知识产权综合管理体制机制改革试点。	省知识产权局协调处
		开展知识产权区域布局试点，推进区域知识产权资源配置和政策优化调整	积极探索知识产权区域布局试点。	省知识产权局
		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建设	在南昌高新区打造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发挥集聚效应，完善和发展知识产权服务业链条。	省知识产权局管理处
		重大经济活动知识产权评议	根据《江西省实施知识产权战略行动计划（2015-2020年）》文件精神，探索在企业开展重大经济活动知识产权评议试点。	省知识产权局代办处
		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知识产权奖励项目	做好省专利奖评选工作。	省知识产权局奖励（金融）办
2	实施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	推进侵犯知识产权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	依法及时报送公开知识产权行政处罚案件信息。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率。	省知识产权局执法处（维权信息中心）
		完善知识产权快速维权机制	建设完善全省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举报投诉体系；支持中国（南昌）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 中国（南昌）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顺利完成，投入业务运行。	省知识产权局执法处（维权信息中心）
		加强海关知识产权保护	开展风险分析和研判，充分发挥风险参数预警和布控查验的作用，加大对涉嫌进出口侵权商品在进出口环节实施风险布控的力度，形成严控态势。通过开展“4.26 知识产权宣传周”集中宣传活动等方式，送法进企业，	南昌海关、省知识产权局执法处（维权信息中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举措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加强对进出口企业特别是省内知识产权权利人的知识产权保护宣传。	心)
		加大国际展会、电子商务等领域知识产权执法力度	在境内举办的国际展会上设立“维护知识产权”咨询台，受理相关知识产权的问题并提供服务；在参加境外的国际展会前，加强维护知识产权的教育，严禁携带违反知识产权的产品出境参展。积极引导电子商务平台建立完善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制度，配合完善电子商务领域知识产权执法体系建设，协同开展电子商务领域知识产权侵权假冒行为专项整治及知识产权法规培训。针对大型商品流通场所组织开展集中检查、集中整治、集中办案；强化重点网站特别是网络交易平台的监管和在线监测；开展“全国药材药品交易会”、“全国陶瓷博览会”等展会、交易会知识产权执法专项行动。	省商务厅、省知识产权局执法处（维权信息中心）
		加大知识产权犯罪打击力度	省知识产权局配合省公安厅加大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打击力度。	省公安厅、省知识产权局执法处（维权信息中心）
		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	将知识产权执法纳入“两法衔接”平台，通过网上移送，实现知识产权执法与刑事司法无缝对接。	省法制办、省知识产权局执法处（维权信息中心）
		将故意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情况纳入企业和个人信用记录	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系统社会信用体系，并将故意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情况纳入企业和个人信用信息。对我局省本级作出的侵犯著作权行政处罚行为及时公开，按要求上传至执法信用信息系统，以纳入企业和个人信用记录。	省知识产权局执法处（维权信息中心）、省发改委、省工商局、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举措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加强大型专业化市场知识产权管理和保护	从全省选取知识产权保护重点专业市场进行培育，健全制度、建立机构、培训人员，提高市场知识产权综合保护能力。	省知识产权局执法处（维权信息中心）、省工商局
		加强在线创意、研发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	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针对重点领域、重点环节，聚焦创意研发等领域开展专利行政执法维权专项行动，集中检查、集中整治、集中办案。	省知识产权局执法处（维权信息中心）、省文化厅
		加大对小微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援助力度	完善全省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制，建立创新企业维权援助绿色通道，有针对性地提供维权参考意见。鼓励律师担任小微企业知识产权法律顾问或以法律援助方式提供知识产权法律帮助。	省知识产权局执法处（维权信息中心）、省司法厅
		开展知识产权保护进乡村专项行动	组织市县知识产权局开展知识产权宣传活动，在产业聚集区设立知识产权维权工作站。享受中央资金支持的项目的承办企业要在显著位置标注“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字样，未享受中央资金支持的项目承办企业不能标注。	省知识产权局执法处（维权信息中心）、商务厅
3	促进知识产权创造运用	鼓励和引导企事业单位依法建立健全发明报告、权属划分、奖励报酬、纠纷解决等职务发明管理制度	构建提高科研人员收入的多元薪酬结构、充分赋予科研机构、高校分配自主权、完善科研经费管理、促进科技要素合理流动，允许兼职兼薪等。	省知识产权局管理处、省人社厅、省国资委
		探索完善创新成果收益分配制度	构建提高科研人员收入的多元薪酬结构、充分赋予科研机构、高校分配自主权、完善科研经费管理、促进科技要素合理流动，允许兼职兼薪等。	省科技厅、省人社厅
		鼓励国有企业赋予下属科研院所知识产权处置和收益分配权	鼓励企业建立职工发明创造申报制度，充分调动职工的创造积极性，激励职工积极申报专利。推动企业健全发明报告、权属划分、奖励报酬、纠纷解决等职务发明管理办法，规定职务发明的概念、范围，权利归属	省国资委、省知识产权局管理处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举措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和分享原则，明确单位和工作人员在发明创造、专利申请、成果实施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以及有关职务发明争议的相关仲裁和法律程序。	
		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通过无偿许可专利的方式，支持单位员工和大学生创新创业	鼓励高校积极探索通过无偿许可专利的方式，支持高校教师 and 大学生创新创业。	省教育厅、省知识产权局代办处
		加快建设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	不断健全南昌市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投资基金运行机制，加强对基金运作绩效的考核评价，充分发挥基金的引导带动作用。逐步搭建国家级专利转化运营平台，积极培育专业化知识产权运营机构。	省知识产权局管理处
		创新知识产权投融资产品，探索知识产权证券化，完善知识产权信用担保机制	与人保财险、平安财险等继续开展知识产权保险战略合作，共同推动知识产权保险工作，形成“政府+银行+保险”的知识产权金融工作新格局，有效推动我省小微企业与金融资本对接，实现专利技术的市场价值，进一步拓宽企业的融资渠道，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	省知识产权局奖励（金融）办
		推动高校、科研院所建立健全知识产权转移转化机构	推动普通本科高校在学校行政体制内部设置管理知识产权工作的专门机构，明确责任领导，配备专职工作人员，负责知识产权转移转化、运用推广、人员培训等工作。	省教育厅、省知识产权局代办处
		探索知识产权创造与运营的众筹、众包模式，促进“互联网+知识产权”融合发展	建立知识产权（专利）孵化中心，优化配置资源，融合“互联网+知识产权”，努力把知识产权（专利）孵化中心打造成为集知识产权申报、评估、授权、投资、转化为一体的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	省知识产权局管理处
		实施专利质量提升工程	完善创新机制，激发创新主体发明创造内生动力。提升管理和保护水平，促进发明专利提质增量。加强转化运用，助推发明专利价值实现。增强服务能力，提高专利代理服务水平。	省知识产权局代办处
		加大轻工、纺织、服装等产业的外观设计专利保护力度	依托景德镇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加大对陶瓷产业的外观设计专利保护力度。中国（景德镇）陶瓷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在促进景德镇陶瓷产业在知识产权数量、质量、纠纷调解等方面取得较大进展。	省知识产权局执法处（维权信息中心）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举措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商标富农工作	与省农业厅对接协作，专门就涉农商标品牌建设交流意见，建立省级农产品龙头企业商标品牌微信联系群，指导农产品商标注册和地理标志商标申请，解答商标使用疑难问题。	省工商局
		加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民间文艺、传统知识的开发利用，推进文化创意、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	加大对非物质文化遗产、民间文艺、传统知识的版权保护力度，创新开展各类版权主题宣传和日常宣传，营造版权社会声势，提升全社会的版权认知度和版权保护意识。	省文化厅、省工商局、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支持企业建立品牌管理体系，鼓励企业收购海外知名品牌	表彰江西省首届版权输出奖，大力宣传我省优秀版权输出成果，宣传和推广江西优秀文化。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保护和传承老字号，大力推动中医药、中华传统餐饮、工艺美术等企业“走出去”	实施版权“走出去”战略。组织我省相关单位积极参加第二十五届北京国际图书博览会、第七届中国国际版权博览会以及“中国版权金奖”评选表彰活动，提升江西文化影响力。 做好 2018 年“中华老字号”初审推荐工作，指导企业做好申报资料的搜集整理，并开展相关培训。组织老字号企业赴省外开展宣传推介活动，提升老字号品牌价值和社会影响力。 鼓励举办赣菜论坛、美食展销、美食创意等专题活动，鼓励我省餐饮代表性企业在境外开设赣菜特色餐馆，扩大赣菜的国际影响力。 积极推动文化企业“走出去”，扩大陶瓷、美术品、动漫等文化创意产业相关贸易进出口。开展省级文化贸易示范区认定工作，精心培育文化产业聚集区，打造江西文化特色产业。积极加强与商务部的沟通联络，全力支持景德镇陶瓷工业园区申报国家文化出口基地。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商务厅
		增加知识产权信息服务网点，完善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络	加快江西知识产权基础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完成建设江西省专利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二期工程，加大对省专利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推广应用。	省知识产权局执法处（维权信息中心）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举措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4	加强重点产业知识产权海外布局和风险防控	加大创新成果标准化和专利化工作力度，推动形成标准研制与专利布局有效衔接机制	标准化作为专项列入 2018 年度江西省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重点研发计划，促进科技创新与标准化协同发展。	省质监局
		实施专利导航项目	引导园区企业开展专利导航工作，并对新开展的专利导航项目进行指导和备案。	省知识产权局管理处
		推动企业、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等联合开展海外专利布局	鼓励高校教师及科研团队积极申请国际专利，制定相应的奖励措施，对于申请到国际专利的教师或团队，根据专利类别，给予一定的经济奖励。	省教育厅、省知识产权局管理处、代办处
		支持法律服务机构为企业提供全方位、高品质知识产权法律服务	调动江西省律师协会知识产权专业委员会资源，提供对我省知识产权工作的法律支持。其中包括：1、知识产权案件咨询、论证、辩护工作；2、出台我省知识产权政策时，提供法律参考意见建议，完善法律制度，降低知识产权案件风险；3、参加我省知识产权相关工作会议，听取有关工作情况介绍，提出相应法律建议。	省司法厅、省知识产权局执法处（维权信息中心）
		探索以公证方式保管知识产权证据、证明材料	鼓励企业维权过程中以公正方式保全和提存证据和证明材料。	省司法厅、省知识产权局执法处（维权信息中心）
		推动企业建立知识产权分析评议机制，重点针对人才引进、国际参展、产品和技术进出口等活动开展知识产权风险评估	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开展知识产权分析评议，帮助指导有需求的企业建立知识产权评议机制。 争取 1-2 家企业建立知识产权分析评议机制。	省知识产权局管理处、执法处（维权信息中心）
5	提升知识产权对外合作水平	加强国内外知名地理标志产品的保护合作，促进地理标志产品国际化发展	积极参与地理标志相关国际交流合作，做好中欧地理标志互认产品审查及技术文本完善工作。加强国际动态跟踪及国际合作现场交流，实施好地理标志产品国际交流合作项目。	省农业厅、省司法厅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举措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发挥知识产权专业律师作用，为该项工作提供法律支持。	
		推动国内服务机构、产业联盟等加强与国外相关组织的合作交流	积极拓展对外合作交流，扩大国内外合作交流成果，服务“一带一路”建设。引导和鼓励本区域服务机构、产业联盟等积极参与“2018 博鳌亚洲论坛”知识产权分论坛和泛珠三角区域合作，逐步探索建立与国外相关组织的合作交流。	省知识产权局协调处
		知识产权智库建设	在省内高校中遴选一批高水平知识产权人才，充实到江西省知识产权智库中。	省知识产权局代办处、省教育厅、省人社厅
6	加强组织实施和政策保障	制定落实强国意见的实施方案和配套政策	制定落实强省建设实施意见和实施方案。开展相关配套政策的研究。	省知识产权局协调处
		推进知识产权强省、强市建设	积极开展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城市建设，抓好考核、检查、督导工作，制定强省实施方案和试点示范城市工作办法。	省知识产权局协调处
		运用财政资金引导和促进科技成果产权化、知识产权产业化	运用财政资金引导开展省级引导市县科技发展专项，促进知识产权产业化。	省知识产权局管理处
		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基金和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基金试点	运用南昌市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投资基金开展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支持企业运用商标专用权质押贷款融资。	省知识产权局管理处、省工商局
		加大对各类创新人才的知识产权培训力度	组织开展各类学习和培训活动，强化版权执法、软件正版化、著作权登记及相关从业人员业务培训，努力打造一支素质过硬的版权队伍。组织全国知名法律专家来赣开展知识产权律师培训工作，向我省知识产权专业律师提供培训机会，提高律师参加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积极性。	省知识产权局协调处、省工商局、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司法厅
		鼓励各地引进高端知识产权人才	充分发挥用人单位主体作用，充分利用我省引才优惠政策，指导企事业单位全职及柔性引进高端知识产权人才。2018 年继续征集博士以上岗	省人社厅、省教育厅、省知识产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举措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位，制定引才公告，面向海内外发布。开展专项引才，组织用人单位到北京、上海等高层次人才密集地开展招聘活动。做好高校知识产权专业人才引进工作。	权局
		加强知识产权文化建设	推动形成创新发展环境。优化有利于践行知识产权文化核心观念的法制环境、政策体系和诚信机制。养成公民自觉尊重和维护知识产权、自觉抵制“山寨”文化的行为习惯，加大对侵权行为的整治和惩处力度，使造假欺诈、见利忘义、损人利己的歪风邪气失去滋生土壤，有效激发全社会的创新热情和创造活力。形成良好的知识产权保护氛围和创新发展环境。	省知识产权局 执法处（维权信息中心）
		加大宣传力度	以“4.26”宣传周为契机，开展大型宣传咨询等多种形式系列活动，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及时宣传报道特色型知识强省建设所取得的进步，宣传知识产权典型事例，营造良好的知识产权保护氛围。举办 4.26 宣传周活动，国内省内主要媒体报道江西特色型知识产权强省工作进展。	省知识产权局 执法处（维权信息中心）
		广泛开展知识产权普及型教育	组织高校积极开展知识产权宣传教育活动，如开展“知识产权进校园”活动等；推动高校把知识产权列入各类教学培养计划，结合高校自身师资条件，在公共选修课、通识课等相关课程中增加知识产权方面的内容；鼓励有条件的本科高校开设知识产权双专业双学位教育。	省知识产权局 代办处、省教育厅
		加强知识产权公益宣传和咨询服务	利用“3.15”“4.26”宣传周等节点，开展大型公益宣传和咨询服务等活动，省市县三级联动开展各种类型的知识产权公益宣传和咨询服务。形成知识产权公益宣传和咨询服务的媒体报道。	省知识产权局 执法处（维权信息中心）

山东省 2018 年工作要点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措施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1	推进知识产权管理体制机制改革	探索开展知识产权综合管理改革试点	出台相关文件，积极推进知识产权综合管理改革，全力支持青岛市推进落实国家知识产权综合管理改革试点工作。	省知识产权局及有关市
		开展知识产权区域布局试点，推进区域知识产权资源配置和政策优化调整	建设知识产权资源布局信息平台，加强工作督导，推进区域知识产权资源配置和政策优化调整。	潍坊市知识产权局
		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建设	继续推进青岛市崂山区国家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建设。	省知识产权局、崂山区科技创新委员会
		重大经济活动知识产权评议	完成国家两项评议重大项目，发布相关成果。	省知识产权局及各有关市
		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知识产权奖励项目	完成第二届山东省专利奖的评审活动，并举行发明家和专利奖的颁奖活动。	省知识产权局
2	实施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	推进侵犯知识产权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	通过国家局“专利执法办案报送平台”、“山东省两法衔接系统”、“山东省双公示系统”报送侵犯知识产权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并在我局及省政府信息公开网站。	省知识产权局
		完善知识产权快速维权机制	指导已建立的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积极开展维权工作、制度制定。	省知识产权局
		加强海关知识产权保护	建立专利行政部门与海关专利执法协作制度和专利侵权快速判定机制，在进出口环节专利案件处理过程中加强协助；建立信息共享与问题研究机制，加强对进出口环节专利保护问题的调查、研究和分析。	省知识产权局、青岛海关、济南海关
		加大国际展会、电子商务等领域知识产权执法力度	贯彻落实《关于建立展会知识产权审查制度的通知》，指导参展商签订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协议；指导各市建立电子商务领域专利执法维权快速协作机制，做好专利案件线上转线下的衔接工作。	省知识产权局、省商务厅、省工商局、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加大知识产权犯罪打击力度	探索建立网上举报、立案、办案的协同机制；探索建立专利违法线索	省公安厅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措施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通报通告机制。	
		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	开展专利行政执法专项行动，针对重点领域及重点环节开展集中整治；推进专利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及时将涉嫌犯罪的假冒专利案件移送公安机关。	省知识产权局、省公安厅
		将故意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情况纳入企业和个人信用记录	按照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及时报送专利保护相关信用信息。	省知识产权局及有关部门
		加强大型专业化市场知识产权管理和保护	开展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的认定工作；指导相关市场建立知识产权保护管理机构，针对涉及民生、群众反映大的农资产品和医疗器械领域，与有关部门联合开展专业市场知识产权联合执法活动，打击危及民生和坑农害农行为。	省公安厅、省知识产权局、省工商局、省版权局、省农业厅
		加强在线创意、研发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	推动建立创意产业知识产权重点保护企业联系机制。	省知识产权局及有关部门
		加大对小微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援助力度	加快建立专利侵权纠纷快速调解机制，帮助小微企业及时获得有效保护；出具专利侵权咨询意见书，出具知识产权案件接收回执，出具知识产权案件移送书，提高对小微企业的保护力度。	省知识产权局
		开展知识产权保护进乡村专项行动	制定专项行动方案，开展知识产权保护进乡村专项行动。	省知识产权局
3	促进知识产权创造运用	鼓励和引导企事业单位依法建立健全发明报告、权属划分、奖励报酬、纠纷解决等职务发明管理制度	出台相关政策措施，提高主要发明人收益比重，保障职务发明人的合法权益。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探索完善创新成果收益分配制度	制定相关政策措施，选择有条件的省属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探索开展职务发明知识产权权益分配改革。	省科技厅、省知识产权局及有关部门
		鼓励国有企业赋予下属科研院所知识产权处置和收益分配权	出台文件，探索推行知识产权入股、股权期权奖励等新型分配方式。	省知识产权局、国资委及有关部门、单位
		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通过无偿许可专利的方式，支持单位	鼓励高校通过许可、转让、作价入股等形式加快实现知识产权市场价值，不断提高转化率；	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知识产权局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措施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员工和大学生创新创业	鼓励高校加强知识产权转化管理、组织和协调，根据国家规定和高校实际，建立知识产权成果使用、处置的程序与规则。	
		加快建设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	完成国家知识产权运营创新创业服务平台建设方案，上报国家局，加快平台建设；指导运营机构加快发展；加快推进青岛国家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重点城市建设。	省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运营试点单位所在市知识产权局
		创新知识产权投融资产品，探索知识产权证券化，完善知识产权信用担保机制	继续开展调研，探索知识产权证券化实现路径模式，争取列入国家试点。	省知识产权局、省金融办
		推动高校、科研院所建立健全知识产权转移转化机构	鼓励和推动高校充分利用各级各类科技成果转化平台发布知识产权成果信息，促进知识产权转化；鼓励有条件的高校组建专业化、特色化的知识产权运营机构，盘活知识产权存量，加快知识产权成果转化；鼓励高校设立专门的知识产权转化岗位。	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知识产权局
		探索知识产权创造与运营的众筹、众包模式，促进“互联网+知识产权”融合发展	选取具有优质知识产权项目的企业试点互联网众筹，利用互联网+推动我省知识产权发展。	省知识产权局
		探索建设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培育机制，引导社会资金投入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推行知识产权集群管理	探索开展山东省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培育和发展相关试点工作。	省知识产权局、试点园区管理部门
		实施专利质量提升工程	按照《山东省知识产权（专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发挥财政资金的导向作用，加快高价值专利培育，争取取得相应成果。	省知识产权局
		加大轻工、纺织、服装等产业的外观设计专利保护力度	出台相应保护措施，开展相关产业专题保护宣传。	省知识产权局
		商标富农工作	加大对商标富农工作的扶持力度，严厉打击侵犯农产品商标、地理标志商标专用权的违法行为；充分发挥地理标志商标在精准扶贫领域的积极作用；通过培训、指导、走访、调研等形式，不断提高全省地理标志商标注册、运用、管理和保护水平。	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措施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加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民间文艺、传统知识的传承发展，推进文化创意、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	举办第五届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博览会；实施传统工艺振兴计划，公布一批传统工艺振兴目录，创建国家级明府城百花洲传统工艺工作站；支持菏泽市、威海市创建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	省文化厅、省知识产权局
		支持企业运用知识产权进行海外股权投资	召开海外股权投资交流会，为相关意向企业提供合作洽谈平台。	省知识产权局及有关部门
		支持企业建立品牌管理体系，鼓励企业收购海外知名品牌	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建立品牌管理机制；举办鲁港会谈，促进国内外企业品牌收购探索交流。	省商务厅、知识产权局
		保护和传承老字号，大力推动中医药、中华传统餐饮、工艺美术等企业“走出去”	加大对“中华老字号”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积极扩大“老字号”影响力，通过组织召开对外交流会等形式加强对中医药、中华传统餐饮等企业的宣传推介。	省知识产权局及各有关部门
		增加知识产权信息服务网点，完善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络	完善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服务功能，提升知识产权信息服务水平；依据《知识产权服务平台、专利信息传播利用公共服务指南》开展信息服务。	省知识产权局
4	加强重点产业知识产权海外布局 and 风险防控	加大创新成果标准化和专利化工作力度，推动形成标准研制与专利布局有效衔接机制	省市联合对发明专利维持费、企业首件授权发明专利等进行资助激励，提高创新成果专利化水平。	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省知识产权局
		实施专利导航项目	做好2017年度省专利导航项目验收和成果运用发布工作，深入推进专利导航试点工作，推动烟台、潍坊国家专利导航实验区顺利通过国家局验收。	省知识产权局及有关部门
		推动企业、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等联合开展海外专利布局	推动我省优秀企业、科研机构、高等院校赴海外申请专利，支持相关知识产权行业协会、信息运用机构建立海外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平台；开展对海外知识产权规则及发展动态的研究，形成相关情况报告。	省知识产权局及各有关单位
		鼓励企业建立专利收储资金	探索开展企业建立专利收储资金工作，签订专利收储资金意向书。	省知识产权局
		支持法律服务机构为企业提供全方位、高品质知识产权法律服务	进行全省法律服务机构相关会谈，建立双方沟通机制。	省司法厅、省知识产权局
		探索以公证方式保管知识产权证据、证明材料	探讨实施“知识产权保护高端法律服务人才培养工程”，打造一批精通知识产权保护的高端律师人才队伍、公证人才队伍。	省司法厅、省知识产权局及有关部门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措施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门、单位
		推动企业建立知识产权分析评议机制，重点针对人才引进、国际参展、产品和技术进出口等活动开展知识产权风险评估	引导企业逐步建立知识产权分析评议机制，对技术贸易、产品进出口等开展知识产权风险评估，提高企业应对知识产权国际纠纷能力。	省商务厅
5	提升知识产权对外合作水平	加强国内外知名地理标志产品的保护合作，促进地理标志产品国际化发展	推动企业、地理标志产品协会、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等开展海外商标布局工作，提高国内外知名地理标志产品的保护力度；鼓励引导地理标志产品协会、龙头企业积极申请商标国际注册。	省工商管理局
		拓宽企业参与国际和区域知识产权规则制修订途径	组织省内知名企业积极参与涉外知识产权培训、洽谈活动，为企业参与相关规则修订提供渠道，汇总相关参与修订的优秀案例。	省商务厅、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省知识产权局
		推动国内服务机构、产业联盟等加强与国外相关组织的合作交流	探索建立省内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与境外机构知识产权跨境合作服务体系，与美、欧等地知识产权组织联合开展知识产权涉外人才培养。	省商务厅、省知识产权局
		知识产权智库建设	充分发挥专利侵权判定咨询专家的作用，开展重大、疑难专利侵权判定工作；初步建立山东省知识产权框架基础。	省知识产权局及有关部门
6	加强组织实施和政策保障	制定落实强国意见的实施方案和配套政策	按照《山东省知识产权强省建设实施方案》的要求开展相关工作，制定完善相关政策措施，推动知识产权联席会议制度的落实。	省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及各成员单位
		推进知识产权强省、强市建设	支持相关地市加快建设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加强对试点示范城市、园区、强县工程年度工作的督导、考核；制定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城市、县区、园区和企业工作发展规划；推动设立第三方认证审核分支机构，全面推行企业、高等学校、科研组织知识产权管理国家标准。	省科技厅、省知识产权局
		运用财政资金引导和促进科技成果产权化、知识产权产业化	继续向山东省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基金项目库推荐优质知识产权项目，促进科技成果产权化、知识产权产业化。	省知识产权局及各有关部门、单位
		积极推进知识产权海外侵权责任保险工作	开展专题调研，探索推进知识产权海外侵权责任保险工作的实现模式	省知识产权局、省金融办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措施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基金和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基金试点	探索建设小微企业知识产权金融服务示范基地；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质押风险补偿机制；推广贷款、保险、财政风险补偿捆绑的质押服务新模式，推进专利质押融资“政银保”试点工作；出台专利权质押贷款保证保险补贴资金管理办法，推动小微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	省知识产权局
		加大对各类创新人才的知识产权培训力度	建设多层次、多元化知识产权人才梯队，开展进阶式、精英化知识产权高层次人才培训工作；对创新人才培训情况汇总分析，对培训情况开展调研，逐步完善培训机制和培训内容。	省知识产权局、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鼓励我国知识产权人才获得海外相应资格证书	逐步建立山东省知识产权人才取得海外资格证书的奖励机制。	省知识产权局、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鼓励各地引进高端知识产权人才	采取一系列优惠政策提高当地知识产权人力资源水平，实现我省高端知识产权人才引进数量的增加。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加强知识产权文化建设	充分发挥自媒体等现代传媒的作用，做好知识产权宣传周、专利周的宣传，加强在大众日报、省电视台等省级媒体的宣传；强化政务信息和知识产权网络信息的报送力度。	省知识产权局、省教育厅
		加大宣传力度	与融媒体咨询中心签订合作协议，在微信、电视、电台、网站等宣传山东知识产权事业快速发展；加强对重大知识产权成果、典型创新创业人物的展示和宣传，加大对创新创造者的表彰奖励力度。	省知识产权局及各有关部门
		广泛开展知识产权普及型教育	开展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试点示范工作，汇总上报试点示范学校名单；鼓励高校为本专科生、研究生开设知识产权必修或选修课程，或在通识课、公共选修课等相关课程中增加知识产权方面内容；鼓励有条件高校集成优质教学资源，将知识产权知识纳入继续教育内容。	省知识产权局、省教育厅
		加强知识产权公益宣传和咨询服务	做好知识产权宣传周、专利周期间的公益宣传，组织知识产权进校园、进企业活动；开展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志愿者培训，建立知识产权维权志愿者服务队。	省知识产权局及各有关部门

河南省 2018 年工作要点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举措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1	推进知识产权管理体制机制改革	探索开展知识产权综合管理改革试点	探索推动在郑洛新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和河南自贸区进行知识产权综合管理体制改革试点；推动国家级高新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国家知识产权创意产业试点园区开展知识产权综合管理体制改革工作。支持郑州市先行先试，积极开展知识产权综合管理体制改革工作。	知识产权局
		开展知识产权区域布局试点，推进区域知识产权资源配置和政策优化调整	贯彻落实《加强郑洛新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利创造运用保护暂行办法》，重点加强郑洛新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知识产权工作，完善配套政策。推动出台《关于加强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知识产权工作的若干意见》。	知识产权局
		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建设	继续推进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示范区建设。研究制定 2018 年度工作任务；召开一次示范区建设推进工作会；组织开展集聚发展区知识产权服务供需对接会。推动专利代理行业加快发展。加强人才培育，在主流媒体和重点高校做好专利代理人考试推广宣传；举办一期考前培训和一期知识产权高端服务能力提升培训。开展品牌培育工作。开展专利代理机构质量考核，对成绩突出的代理机构给予表彰。推进专利代理机构标准化建设。培育引进一批国内知名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完善知识产权服务链，知识产权服务能力大幅提升。	知识产权局
		重大经济活动知识产权评议	有针对性地选取我省重点技术领域开展知识产权分析评议，形成评议报告。	知识产权局
		对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时，注重发明创造、保护知识产权、加强转化运用、营造良好环境等方面的情况和成效	指导各地市将知识产权工作纳入市、县政府年度目标考核体系，强化对知识产权工作的考核督导。	知识产权局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举措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知识产权奖励项目	结合重点工作开展专项评选活动，评选出一批优秀专利项目，为 2019 年第二届省专利奖进行项目储备。	知识产权局
2	实施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	推进侵犯知识产权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	严格落实执法案件信息报送，大力推进执法案件信息公开，对于应主动公开的专利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全部依法进行公开。	知识产权局
		完善知识产权快速维权机制	切实做好中国郑州（创意产业）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建设工作，加快布局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完善知识产权快速维权机制。	知识产权局
		加大海关知识产权保护	加强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宣传力度，提升企业维权意识；加大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执法力度，开展针对重点领域、重点渠道、重点口岸的专项执法行动；积极做好信息公示工作和两法衔接工作，营造知识产权保护的良好法治营商环境。	郑州海关
		加大国家展会、电子商务等领域知识产权执法力度	做好重点展会现场执法检查，设立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站，现场接收举报投诉线索。开展电子商务领域知识产权执法活动，实现线上线下紧密衔接，提高电商案件办理效率，接收并办理电商领域执法维权协作调度（浙江）中心转办的案件。	知识产权局
		加大知识产权犯罪打击力度	加强知识产权犯罪案件移送，及时将符合移送标准的案件准确移交相关部门办理。	知识产权局
		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	依托两法衔接平台，深化与检察院、法院、公安等部门的协作互动。	知识产权局
		将故意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情况纳入企业和个人信用记录	积极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协调将故意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情况纳入企业和个人信用记录，及时将故意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情况通报相关部门，加强信息共享。	知识产权局
		加强大型专业化市场知识产权管理和保护	加大对大型专业化市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力度。挑选我省特色市场参与国知局的规范化市场培育工作。争取将我省特色市场列入国知局培育名单。	知识产权局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举措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加强在线创意、研发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	加强对在线创意、研发成果知识产权保护的宣传力度。	知识产权局
		加大对小微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援助力度	组织部分小微企业参与知识产权保护相关培训，加大对小微企业知识产权维权指导和援助力度。	知识产权局
		开展知识产权保护进乡村专项行动	加大城乡结合部和乡村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力度。	知识产权局
		其他：未列入但地方开展的创新性工作	持续推进产业集聚区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站建设。新建设 10 个以上产业集聚区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站。	知识产权局
3	促进知识产权创造运用	鼓励和引导企事业单位依法建立健全发明报告、权属划分、奖励报酬、纠纷解决等职务发明专利制度	修订河南省知识产权强企培育备案办法，强化对企业建立健全职务发明制度的备案政策引导和考核工作。培育备案 30 家以上省级知识产权强企。	知识产权局
		探索完善创新成果收益分配制度	出台《高校知识产权运营平台管理办法》，引导高校知识产权运营平台完善创新成果收益分配制度。认定 5-10 家高校知识产权运营试点平台。	知识产权局
		鼓励国有企业赋予下属科研院所知识产权处置和收益分配权	落实河南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出台的《关于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实施意见》，在知识产权强企中针对国有企业加强政策宣传和落实督导。	知识产权局
		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通过无偿许可专利的方式，支持单位员工和大学生创业创新	继续开展高校知识产权综合能力提升专项行动，加强考核引导，促进高校员工和大学生创新创业。有效提升高校创新活力，专利产出量质齐升，运用专利技术创新创业取得突破。	知识产权局
		加快建设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	指导郑州市出台《郑州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省财政厅、省知识产权局联合上报财政部、国家知识产权局。	知识产权局
		创新知识产权投融资产品，探索知识产权证券化，完善知识产权信用担保机制	与中国银行合作开发推广“专利贷”金融产品；依托河南技术产权交易所开展国家知识产权商品化交易市场试点。全年实现专利权质押融资额超 12 亿元；国家知识产权商品化交易市场试点启动。	知识产权局
		推动高校、科研院所建立健全知识产权转移转化机构	出台《高校知识产权运营平台管理办法》。认定 5-10 家高校知识产权运营试点平台。	知识产权局
		探索知识产权创造与运营的众筹、众	依托国家知识产权创意产业试点园区，发展虚拟园区，探索互联网+知	知识产权局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举措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包模式，促进“互联网+知识产权”融合发展	知识产权融合发展模式。国家知识产权创意产业试点园区虚拟园区注册企业数和服务企业数持续增长，知识产权产出不断提高。	
		探索建设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培育机制，引导社会资金投入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推行知识产权集权管理	建设省级专利导航产业发展实验区；建立产业专利信息公共服务体系；开展专利组合、专利池、专利运营工作。初步建成 4-6 家专利导航产业发展实验区，形成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搭建 2-4 个产业专利专题数据库；建立 1-2 个产业知识产权联盟。	知识产权局
		实施专利质量提升工程	加强非正常申请监控；继续开展专利资助工作，重点加强对 PCT 专利的资助；发挥专利服务机构的作用，开展专利代理质量提升工作；开展国家优势示范企业、省级知识产权强企培育工作。促进我省发明专利申请量及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大幅提升；推荐 5 家以上企业申报国家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培育备案 30 家以上省级知识产权强企。	知识产权局
		加大轻工、纺织、服装等产业的外观设计专利保护力度	依托中国郑州（创意产业）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开通对轻工、纺织、服装等产业的外观设计专利快速授权、确权、维权绿色通道。	知识产权局
		商标富农工作	强力推动地理标志注册。积极发挥我省作为农业大省，名、优、特、新、稀农副产品资源比较丰富的优势，组织对地理标志资源开展调查摸底，通过分类指导，重点帮扶，挖掘、梳理特色资源，精心指导农民专业合作社、协会、团体或者组织等及时注册地理标志商标。加强地理标志运用。进一步加强“一乡一品”、“一村一品”建设，积极推行“公司（协会）+地理标志+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户”的发展模式，加强对地理标志商标运用的指导，发挥地理标志区域品牌的引领作用，运用地理标志开展精准扶贫，推进商标品牌富农。	省工商局
		加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民间文艺、传统知识的开发利用，推进文化创意、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	加强国家知识产权创意产业试点园区建设；围绕文化创意产业开展专利导航工作，形成文化创意与相关产业专利导航分析报告；推进实施《传统技艺抢救保护工程》。	知识产权局
		支持企业建立品牌管理体系，鼓励企业收购海外知名品牌	积极推动商标品牌国际化。推广马德里商标注册体系，提高我省企业商标国际注册量。围绕“一带一路”建设，鼓励、引导企业在“走出去”进程	省工商局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举措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中“商标先行”，加快培育以商标品牌为核心的国际竞争新优势。进一步健全企业商标海外维权协调机制，为我省企业、河南品牌构建公平便利的国际营商环境。	
		保护和传承老字号，大力推动中医药、中华传统餐饮、工艺美术等企业“走出去”	保护和传承老字号，大力推动中医药、中华传统餐饮、工艺美术等企业“走出去”。出台《河南省传统工艺振兴计划》。	省文化厅
		增加知识产权信息服务网点，完善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络	扎实推进专利信息服务体系。开展高校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培育工作。布局分平台、设立分中心并培育人才，建设3个重点产业专利专题数据库，完善《重点产业统计分析报告》；推荐1-2家高校申报国家高校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	知识产权局
4	加强重点产业知识产权海外布局和风险防控	加大创新成果标准化和专利化工作力度，推动形成标准研制与专利布局有效衔接机制	在知识产权强企培育、专利导航工作中加强对专利标准化的政策引导。参与制定行业或国家标准的知识产权强企、专利导航企业等达到3-5家。	知识产权局
		实施专利导航项目	开展产业规划类导航项目；开展企业运营类导航项目。形成产业专利分析报告；绘制产业技术路线图；形成专利储备运营项目库；形成技术专利分析报告；形成企业技术发展规划。	知识产权局
		推动企业、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等联合开展海外专利布局	开展知识产权强企培育。推进高校知识产权综合能力提升工作。创新主体创新活力有效提升，专利产出量质齐升，运用专利技术创新创业取得突破。	知识产权局
		鼓励企业建立专利收储资金	加强工作指导，鼓励国家级专利运营试点企业建立专利收储资金。国家级专利运营试点企业探索性开展了专利收储工作。	知识产权局
		支持法律服务机构为企业提供全方位、高品质知识产权法律服务	支持法律服务机构参与知识产权维权服务。	知识产权局
		探索以公证方式保管知识产权证据、证明材料	鼓励案件当事人对其自主取证及取得的证据进行公证。	知识产权局
		推动企业建立知识产权分析评议机	全面推动、鼓励企业开展知识产权评议，并将知识产权评议列入各省辖	知识产权局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举措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制，重点针对人才引进、国际参展、产品和技术进出口等活动开展知识产权风险评估	市年度目标任务。形成评议报告。	
5	提升知识产权对外合作	加强国内外知名地理标志产品的保护合作，促进地理标志产品国家化发展	进一步了解中欧双边法规制度，推进地标产品互认工作。	省农业厅
		拓宽企业参与国际和区域知识产权规则制修订途径	建设专利导航实验区，以产业规划类和企业运营类专利导航项目实施为抓手，推动导航产业内重点企业参与导航实验区产业发展规划制修订工作。形成产业专利分析报告。绘制产业技术路线图；形成专利储备运营项目库；形成技术专利分析报告；形成企业技术发展规划。	知识产权局
		推动国内服务机构、产业联盟等加强国外相关组织的合作交流	组织我省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优势企业、强企代表等赴香港参加“亚洲知识产权营商论坛”；组织我省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相关企业参加“亚洲知识产权营商论坛”展览以及参与亚洲知识产权交易平台；按照《河南省知识产权服务品牌机构管理办法》，继续开展知识产权服务业品牌机构建设工作。	知识产权局
		知识产权智库建设	完善知识产权专家库，遴选一批优秀省内外专家入库。	知识产权局
6	加强组织实施和政策保障	制定落实强国意见的实施方案和配套政策	研究制定《2018年河南省知识产权强省建设推进计划》；研究制定《河南省知识产权强县（市、区）管理办法》，开展强县评选工作。	知识产权局
		推进知识产权强省、强市建设	研究制定《2018年河南省知识产权强省建设推进计划》；与各地市签订目标任务，加强强省建设重点任务分解和落实；加强试点示范城市的工作指导，推动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城市转示范城市和知识产权强市创建工作。	知识产权局
		运用财政资金引导和促进科技成果产权化、知识产权产业化	启动高校知识产权运营试点平台建设，统筹专项资金给予平台建设支持。建设5-10家高校知识产权运营试点平台。	知识产权局
		积极推进知识产权海外侵权责任保险工作	指导我省国家知识产权保险试点城市探索开展知识产权海外侵权责任保险工作并取得突破。	知识产权局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举措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基金和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基金试点	大力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推动设立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财政风险补偿基金。积极推进第二支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基金的设立工作，加强首支运营基金运行监管，强化知识产权与金融资源、重点产业的融合发展。全年实现专利权质押融资额超 12 亿元；第二支郑州市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基金的设立工作进展顺利，首支河南省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基金项目投资启动。	知识产权局
		加大对各类创新人才的知识产权培训力度	针对企业组织开展企业知识产权运用能力提升培训班。针对知识产权管理者，组织开展党性教育培训班和县处级领导干部知识产权战略研修班。针对高校等开展知识产权巡讲活动。通过开展巡讲培训活动，提升我省不同行业、不同区域的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能力。	知识产权局
		鼓励我国知识产权人才获得海外相应资格证书	鼓励郑州大学知识产权学院、河南师范大学知识产权学院、中原工学院知识产权学院、河南财经政法大学知识产权学院及各省级知识产权培训基地积极引进高端知识产权人才，支持学院建设。知识产权学院和培训基地引进博士或副高级职称以上人才 5-8 人。	知识产权局
		鼓励各地引进高端知识产权人才	加大知识产权远程教育力度，获得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和中国知识产权培训中心联合颁发的知识产权有关课程单科结业证书，此证书得到世界 500 强企业认可。支持鼓励知识产权管理机关工作人员，科研院所科研人员，大专院校教师，专利代理人报名学习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和中国知识产权培训中心联合开设的远程教育学习课程，选课人次 20 人以上，通过单科考试获得结业证书 3-5 人。	知识产权局
		加强知识产权文化建设	推进知识产权宣传活动，围绕知识产权热点、焦点话题，开展丰富多彩的主题活动。加强宣传平台建设，搭建权威高效的知识产权传播平台。面向社会围绕强省建设开展巡讲活动，发放调查问卷等，丰富巡讲形式。在省知识产权局门户网站设立专题专栏，展示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的新成效；加强微信公众号平台建设，扩展推送信息覆盖面，提高平台关注度；形成巡讲报告。	知识产权局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举措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加强宣传力度	突出宣传重点，聚焦强省建设。以知识产权强省建设重点任务、取得的成效为重点，以门户网站、《河南科技.知识产权》、《河南科技报》知识产权专版、河南知识产权微信公众号等为主要平台，展示强省建设过程中的新常态新成效。突出宣传亮点，紧贴核心工作。围绕国家知识产权局在我省布局的、重点项目建设、专利奖、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基金、专利导航等重点、亮点工作，加大宣传工作力度。突出宣传专题，营造良好氛围。一是围绕“4.26 知识产权宣传周”等主题，举办大型宣传活动。二是组织省内外知名知识产权专家学者，围绕高价值专利、高校知识产权运用等开展知识产权专题巡讲，开展专项宣传。宣传水平提升，全省宣传资源进一步整合，形成宣传合力，构建知识产权“大宣传”格局。	知识产权局
		广泛开展知识产权普及型教育	开展中小学知识产权普及教育实验、示范基地建设。编印中小学知识产权普及教育读本。组织中小学知识产权创意大赛。组织开展实验基地知识产权巡讲活动。组织开展全省知识产权师资培训等。	知识产权局
		加强知识产权公益宣传和咨询服务	以“4.26”知识产权宣传周、中国专利周等大型宣传活动为契机，以奋力建设知识产权强省为重点抓手，以入驻大型展会、设立公益宣传展台、发放宣传画册、提供现场解读等为手段，加强知识产权宣传和咨询服务。提升全社会知识产权意识，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知识产权局

湖北省 2018 年工作要点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举措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1	推进知识产权管理体制机制改革	探索开展知识产权综合管理改革试点	加大对武汉开发区、东湖高新区知识产权综合管理改革工作宣传；加大对武汉全面改革创新试验区、湖北自贸区、国家级高新区等重点区域知识产权综合管理改革指导；加强国家对开展知识产权综合管理改革工作要求的宣传学习贯彻，组织赴先行先试取得良好成效的区域学习，推动改革在全省范围内纵深发展。	省知识产权局
		开展知识产权区域布局试点，推进区域知识产权资源配置和政策优化调整	从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市州支柱产业发展、其他知识产权评议等三个方面选取项目开展评议工作。	省知识产权局
		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建设	继续推进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国家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试验区建设，筹划建设知识产权物理集聚区，全年在高新区培育和引进 8-10 家高端知识产权服务机构。	省知识产权局
		重大经济活动知识产权评议	围绕全省重点项目建设、产业发展、招商引资计划、人才引进等，加强知识产权分析评议工作。	省知识产权局
		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知识产权奖励项目	按照《湖北省专利条例》，积极向省政府争取设立湖北专利奖。	省知识产权局
2	实施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	推进侵犯知识产权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	加强对行政执法部门信息公开工作协调督办，推动行政执法部门主动、及时公开案件信息，接受人民群众监督，提高执法公信力。	省商务厅
		完善知识产权快速维权机制	推动东湖高新区申报国家局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中心，武汉经开区申报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建设，推动武汉市仲裁委开展国家级试点工作。	省知识产权局
		加大国际展会、电子商务等领域知识产权执法力度	针对各类展会，组织知识产权部门执法人员进驻，开展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省知识产权局
		加大知识产权犯罪打击力度	进一步强化技术预防措施，建立和完善检测预警机制，重点打击网络侵权盗版犯罪行为。通过准确适用法律，严格规制各种不正当竞争行为，严厉惩处侵权行为，不断加大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开展互联网领域打假维权行动，进一步净化网络市场环境。严厉打击知识产权犯罪行为。及时批捕起诉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犯罪；监督公安机关立案一批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对互联网侵权假冒犯罪展开重点打击，清理生产源头，铲除销售网络，防止犯罪产	省版权局、省法院、省工商局、省检察院、省经侦总队、省林业厅、省农业厅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举措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业链条死灰复燃；继续开展互联网领域综合治理、“清风”行动等各项重点整治工作。进一步深化林业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全面推行以森林公安为主体的林业综合行政执法体制。加大农产品地理标志产权保护工作力度，加大侵犯农业植物新品种权案件的查处力度。	
		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	加强与行政机关横向协作，凝聚知识产权保护合力。加强两法衔接平台建设和制度建设，及时建议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推进“两法衔接”机制建设，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等工作机制。建立森林公安与司法机关之间案件咨询、督查督办等工作机制，规范行政执法证据的固定和移送，逐步实现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无缝对接。以两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建设为抓手，以健全两法衔接工作机制为保障，深入推进平台与行政执法平台无缝对接，加强案件录入督办，全面加强和推进两法衔接工作。向公安机关通报我关打击侵权假冒案件情况，介绍风险分析、风险研判工作及成果，进出口侵权货物的分布情况及发展趋势；了解公安机关打击侵权假冒方面的成效及和好的做法。建立联络员制度，对于查发的涉嫌构成犯罪的侵权假冒违法行为，及时做好案件移送工作。	省法院、省检察院、省林业厅、省商务厅、武汉海关
		将故意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情况纳入企业和个人信用记录	将故意侵犯知识产权的文化市场经营企业和个人纳入文化市场诚信系统警示名单。完成知识产权信用信息系统建设，构建专利信用档案制度。	省文化厅、省知识产权局
		加大对小微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援助力度	与省团委联合开展高校大学生创新创业知识产权维权服务站工作。	省知识产权局
		开展知识产权保护进乡村专项行动	结合《种子法》宣传和打击侵犯林业植物新品种权和假劣林木种苗专项行动，以县（区）及县以下区域的种苗交易市场、集散地等为重点，开展林业植物新品种保护进乡村专项行动。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网站等新闻媒体，广泛宣传提高普通群众的知法守法自觉性，增强对林业新品种权的保护意识。	省林业厅
3	促进知识产权创造运用	鼓励和引导企事业单位依法建立健全发明报告、权属划分、奖励报酬、纠纷解决等职务发明管理制度	实施湖北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建设工程和湖北省高校院所知识产权推进工程，鼓励企业、高校、科研院所贯彻管理规范。	省知识产权局
		鼓励国有企业赋予下属科研院所知识产权处置和收益分配权	实施湖北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建设工程和湖北省高校院所知识产权推进工程，鼓励企业、高校、科研院所贯彻管理规范。	省知识产权局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举措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通过无偿许可专利的方式，支持单位员工和大学生创新创业	贯彻落实《关于加强湖北省高等院校专利工作的若干意见》。	省知识产权局
		加快建设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	加快建设省级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平台，积极争取设立国家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交易运营和高校科技创新两个武汉试点平台。	省知识产权局
		创新知识产权投融资产品，探索知识产权证券化，完善知识产权信用担保机制	积极配合相关部门设立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分担机制，大力发展质押融资和专利保险试点。积极争取在湖北自贸区探索推行知识产权证券化。	省知识产权局
		推动高校、科研院所建立健全知识产权转移转化机构	建立健全林业植物新品种权转化机制，鼓励以省林科院等科研单位和省内高校与企业合作，尽快将取得的林业植物新品种权转化到实际生产中去。支持技术转移中介服务机构在我省各市州、在鄂部属高校以及重点省属高校的全覆盖。选取专利申请量和授权量数量较多的高校、科研院所建立健全知识产权转移转化机构。	省林业厅、省科技厅、省知识产权局
		实施专利质量提升工程	重点提高市场主体知识产权意识和创造水平，发展知识产权密集型企业。推进高校院所知识产权促进工程建设，发挥好科教资源优势。深化高价值专利培育、转化和产业化工作。	省知识产权局
		商标富农工作	深化商标富农。	省工商局
		加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民间文艺、传统知识的开发利用，推进文化创意、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	增大版权资产在文化创意、版权贸易中的比重，加速推进版权产业化发展。	省版权局
		支持企业建立品牌管理体系，鼓励企业收购海外知名品牌	强化商标品牌精准培育。建立全省重点龙头品牌名单库，持续开展商标服务“四书五进”工作。	省工商局
		增加知识产权信息服务网点，	在版权资源聚集区建立 6—8 个“版权服务管理工作站”，为版权行业提供优质	省版权局、省知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举措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完善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络	高效便捷的服务。组织知识产权综合服务大平台“知果汇”运营二期建设。通过充实各项内容，建设好特色模块，为用户提供更好的服务。以专项推广活动和经常性推广为抓手，提高平台知晓度和影响力。该平台可为客户提供知识产权交易、知识产权服务、知识产权人才培养、知识产权资讯导读、知识产权项目申报等一站式知识产权服务。布局专利信息公共服务网络，搭建湖北省专利信息检索与分析平台，在省级知识产权双创服务基地设立服务工作站，开展专利信息公共服务。	知识产权局
4	加强重点产业知识产权海外布局和风险防控	实施专利导航项目	围绕湖北自贸区建设，开展重点产业专利导航。	省知识产权局
		推动企业、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等联合开展海外专利布局	强化知识产权海外护航工程建设。	省知识产权局
		支持法律服务机构为企业提供全方位、高品质知识产权法律服务	研究制定《律师办理知识产权业务尽职调查规范》。	省司法厅
		探索以公证方式保管知识产权证据、证明材料	遴选知识产权法律服务示范机构。	省司法厅
		推动企业建立知识产权分析评议机制，重点针对人才引进、国际参展、产品和技术进出口等活动开展知识产权风险评估	实施湖北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建设工程，推动企业开展知识产权评议。	省知识产权局
5	提升知识产权对外合作水平	加强国内外知名地理标志产品的保护合作，促进地理标志产品国际化发展	以“一带一路”建设为纽带，助推“羊楼洞砖茶”等地理标志保护产品走出去，传播中国地理标志的好故事、好品质、好制度，促进世界各国的贸易往来、文化交流和经济发展。	省质监局
		推动国内服务机构、产业联盟等加强与国外相关组织的合作交流	举办华创会知识产权专场及相关论坛交流活动，通过此次活动为海内外代表搭建交流平台，促进人才、技术、经贸洽签与合作，招才引智，招商引资，双向互动、互利共赢、促进海内外知识产权人才资源集聚发展。协助推进武汉理工大学与芬兰共建中芬知识产权研究院，进一步探索我省与海外知识产	省知识产权局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举措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6	加强组织实施和政策保障		权、人才的引进，转化模式，协助我省企业走向世界，引进海外高端人才。成功举办华创会知识产权专场。引进一批具有海外背景的知识产权人才和项目。	
		知识产权智库建设	整合现有各类知识产权人才库，加强我省现有智库的协同合作；围绕省情和知识产权工作重点，组织开展软科学研究及课题攻关；依托国家级和省级知识产权培训基地，建设知识产权高校智库。	省知识产权局
		推进知识产权强省、强市建设	开展市州知识产权工作综合评价，根据《2017 年湖北省各市州知识产权工作绩效评价表》评价指标对市州绩效开展考评；支持市州在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等方面开展工作，重点支持发明专利申请和万人发明拥有量的量质提升工作，提升知识产权工作服务区域发展的水平和实效；全面推动审协中心与我省各市州政府战略合作的全覆盖；积极推进知识产权强县工程建设，引导、支持相关区域进一步重视知识产权工作，提高试点工作成效，为全省县级区域提供知识产权事业发展经验；开展县级试点示范工作绩效评价，推动部分园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知识产权改革重点任务并取得明显成效，组织指导部分县市区开展区域知识产权资源分析。实现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增长 10%；新增 1-2 家国家级试点单位；审协中心与我省各市州政府开展战略合作，支持地方知识产权工作。	省知识产权局
		运用财政资金引导和促进科技成果产权化、知识产权产业化	加大财政资金的投入，提升各方积极性，推动全社会参与科技成果转化。	省科技厅
		加大对各类创新人才的知识产权培训力度	面向全省企业、高校、三甲医院等积极开展具有湖北特色的“定制化”培训工作，通过“点菜式”培训模式精准服务培训对象；立足区域特色，依托全省设立 11 家省级知识产权培训基地，开展覆盖全省的特色培训；利用“互联网+”模式，大力推进知识产权远程教育培训。	省知识产权局
		鼓励我国知识产权人才获得海外相应资格证书	积极参与到 WIPO 在国内举办的各类培训班、暑期学校等，支持我省知识产权人才获得相应资格证书。	省知识产权局
		鼓励各地引进高端知识产权人才	注重引进国际化人才，加速引进通晓知识产权国际规则的高端人才；在知识产权领军人才引进和培养的基础上，加大团队人员的培训力度，进一步培养	省知识产权局、省人社厅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举措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集“实务+法律+管理”为一体的复合型知识产权高端人才。制定引进来鄂的海外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办法，简化高层次人才职称评审程序。出台海外优秀人才引进倍增计划实施意见，加大对高层次人才培养力度。	
		加强知识产权文化建设	做好 4.26 宣传周活动加强宣传；办好华创会知识产权专场；开展专利转化成果展；构建知识产权立体宣传格局，营造浓厚的知识产权氛围	省知识产权局
		加大宣传力度	公开发布《湖北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状况及十大典型案例》白皮书，引导社会公众尊重知识产权。强化打击侵权假冒工作的信息和数据报送，收集发布典型案例，加强工作宣传，推动社会共治。组织开展“4.26”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就知识产权海关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和保护流程，权利人及收货人的权利义务等内容进行大力宣传，不断提高知识产权权利人的维权意识。印发年度宣传工作要点；加大知识产权宣传工作投入，提高各项宣传活动保障水平；开展通讯员交流培训，加强知识产权宣传队伍建设。	省法院、省商务厅、武汉海关、省知识产权局
		广泛开展知识产权普及型教育	省林业厅结合“知识产权保护宣传周”、“科技活动周”、“3.15 活动周”、“送科技下乡”等活动，宣讲林业植物新品种相关知识、发放宣传资料；评审第三批 20-30 所全省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试点。	省林业厅、省知识产权局、省教育厅
		加强知识产权公益宣传和咨询服务	利用户外大屏、公益讲座等多种形式开展公众宣传；普及知识产权社会宣传，形成浓厚的知识产权社会氛围。	省版权局、省知识产权局
		其他：未列入但地方开展的创新性工作	研究制定《湖北省关于加速推进自由贸易区版权产业发展的意见》，并指导地方政府出台相关优惠扶持政策。	省版权局

湖南省 2018 年工作要点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举措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1	推进知识产权管理体制机制改革	探索开展知识产权综合管理改革试点	巩固并推广知识产权综合管理改革试点工作成果，承接国家下放的知识产权相关职能。	省知识产权局
		开展知识产权区域布局试点，推进区域知识产权资源配置和政策优化调整	引导创新主体开展创新成果的专利布局，支持重点企业加强海外布局特别是“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知识产权布局。	省知识产权局
		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建设	目前湖南没有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	省知识产权局
		重大经济活动知识产权评议	推进重大经济活动知识产权评议工作，引导企事业单位建立重大经济活动的知识产权评议机制。在 1-2 个重大领域开展知识产权评议工作。	省知识产权局
		对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时，注重发明创造、保护知识产权、加强转化运用、营造良好环境等方面的情况和成效	在省政府对市州绩效考核中设置知识产权指标，将年专利申请量和发明专利增长量纳入市州领导班子考核体系。	省知识产权局
		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知识产权奖励项目	组织开展 2018 年度湖南省专利奖的评审工作，积极推荐申报中国专利奖。	省知识产权局
		其他：未列入但地方开展的创新性工作	指导长沙全面推进“三合一”知识产权综合管理改革。	省知识产权局
2	实施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	推进侵犯知识产权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	将侵犯知识产权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列为对市州综治考评内容，全年公开率 90%以上。	省知识产权局
		完善知识产权快速维权机制	充分发挥中国（长沙）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的快速协同保护作用，推动专利快速审查、确权、维权一站式服务。	省知识产权局
		加强海关知识产权保护	指导帮助省内企业开展知识产权海关备案。探索开展加工出口企业订单知识产权状况预确认工作。加强海关关员的知识产权保护能力建设。	长沙海关
		加大国际展会、电子商务等领域知识产权执法力度	全年办理电商领域专利侵权纠纷案件 400 件以上，入驻大型展会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宣传和执法 3 次以上，围绕国际展会、电子商务专题举办维权大讲堂。	省知识产权局
		加大知识产权犯罪打击力度	加强行政执法和刑事执法的有机衔接，深化与公安等部门的协作配合机制。	省知识产权局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举措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	健全和完善全省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加强对全省“两法衔接”平台数据录入的规范和运行工作的管理。加强知识产权案件移送和办理。定期通报工作情况，研究衔接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加强衔接工作的对策。	省知识产权局
		将故意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情况纳入企业和个人信用记录	实现侵犯知识产权行政处罚信息在全国金融机构共享，发挥金融领域的失信惩戒作用。	人民银行
		加强大型专业化市场知识产权管理和保护	定期联合相关部门开展专业市场执法检查活动，倡导推行规范化管理的经营理念，全面提升专业市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水平。	省知识产权局
		加强在线创意、研发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	加强小微创意企业知识产权保护的引导和交流。协调版权、工商等部门建立执法联动机制，促进文化创意产业的良性发展。	省知识产权局
		加大对小微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援助力度	加强企业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开展中小微企业法务人员维权培训；完善中小微企业的维权工作机制，进一步优化小微企业的知识产权发展环境。	省知识产权局
		开展知识产权保护进乡村专项行动	组织开展农村和城乡结合部市场专项治理，从生产源头、流通渠道、消费终端加强市场执法和监管，打击侵犯知识产权违法行为，净化农村市场环境。	省知识产权局
		其他：未列入但地方开展的创新性工作	牵头组织开展全省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力争绩效考核 90 分以上。	省知识产权局
3	促进知识产权创造运用	鼓励和引导企事业单位依法建立健全发明报告、权属划分、奖励报酬、纠纷解决等职务发明管理制度	落实《湖南省专利条例》关于知识产权处置和收益分配权要求，开展《湖南省专利条例》宣传和培训，引导企业通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	省知识产权局
		探索完善创新成果收益分配制度	落实《湖南省专利条例》关于知识产权处置和收益分配权要求，开展创新成果产权化工作，发挥专利制度优势，探索创新成果收益分配方案。	省知识产权局
		鼓励国有企业赋予下属科研院所知识产权处置和收益分配权	落实《湖南省专利条例》关于知识产权处置和收益分配权要求，就企业赋予下属科研院所知识产权处置和收益分配权事宜开展调研。	省知识产权局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举措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通过无偿许可专利的方式,支持单位员工和大学生创新创业	落实《湖南省专利条例》关于知识产权处置和收益分配权要求,以及《湖南省发展众创空间推进大众创新创业实施方案》,支持创新创业。	省知识产权局
		加快建设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	完善知识产权运营平台建设,支持长沙市开展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在全省形成示范带动效应。	省知识产权局
		创新知识产权投融资产品,探索知识产权证券化,完善知识产权信用担保机制	加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推广贷款、保险、财政风险补偿相配套的专利权质押融资新模式。	省知识产权局
		推动高校、科研院所建立健全知识产权转移转化机构	采取政府引导、市场化运作方式,整合资源,建设一批集运用、保护、管理于一体的高校知识产权中心。	省知识产权局
		探索知识产权创造与运营的众筹、众包模式,促进“互联网+知识产权”融合发展	支持省知识产权交易中心建设,力争在交易量、交易额上取得较大突破,促进“互联网+知识产权”融合发展。	省知识产权局
		探索建设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培育机制,引导社会资金投入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推行知识产权集群管理	深入开展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培育工程,以密集型产业培育工作为抓手,以知识产权保护创新示范企业创建为重点,做好高价值专利培育工作。	省知识产权局
		实施专利质量提升工程	实施创新成果知识产权化工程,产生一批高价值的核心专利组合,培育一批高端专利服务机构,培养一批高端专利人才。提升代理机构服务能力,开展优秀专利申请文件评选,建设湖南省代理行业管理平台,开展执业代理人业务培训及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培训等工作。	省知识产权局
		加大轻工、纺织、服装等产业的外观设计专利保护力度	开展针对轻工、纺织、服装等产业外观设计专项执法工作。加大舆论宣传力度,强化权利人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构建专利池,加强行业自律保护。	省知识产权局
		商标富农工作	推动农产品商标和农产品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注册,加强农产品商标	省工商局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举措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及农产品地理标志商标运用的具体指导，大力培育湘字号农产品品牌和区域农产品地理标志品牌。	
		加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民间文艺、传统知识的开发利用，推进文化创意、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	推动传统工艺工作站建设，促进非物质文化遗产与现代设计、文化创意相结合。	省文化厅
		支持企业运用知识产权进行海外股权投资	与省贸促会共同搭建省内企业知识产权“走出去”“引进来”交流平台，为湘企“走出去”提供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服务。	省知识产权局
		支持企业建立品牌管理体系，鼓励企业收购海外知名品牌	开展面向企业的商标宣传培训，指导企业安全商标管理机构，完善商标管理制度，引导、鼓励知名品牌企业积极布局海外市场，推动品牌国际化。	省工商局
		保护和传承老字号，大力推动中医药、中华传统餐饮、工艺美术等企业“走出去”	开展中华老字号、湖南老字号企业商标品牌专项调研，指导老字号企业构建注册商标保护体系，支持中医药、湘菜、湘绣等老字号企业认定驰名商标、驰名商标，建立健全现代企业管理制度。	省工商局
		增加知识产权信息服务网点，完善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络	针对长株潭地区的工业园区，增设 1 个以上的传播与利用分中心；完成新一代专利检索系统的安装部署，并组织开展系统应用培训推广。	省知识产权局
4	加强重点产业知识产权海外布局和风险防控	加大创新成果标准化和专利化工作力度，推动形成标准研制与专利布局有效衔接机制	实施省内创新成果知识产权化促进工程，开展企业科技创新成果标准化、专利化工作宣传和调研工作。	省知识产权局
		实施专利导航项目	实施我省工程机械产业实施专利导航项目；做好省内企业经营类专利导航项目的申报、实施、备案和宣传。	省知识产权局
		推动企业、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等联合开展海外专利布局	联合企业、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等开展海外专利布局工作研究，加大对 PCT 申请培训、资助和宣传。	省知识产权局
		鼓励企业建立专利收储资金	指导有意向和能力的企业开展专利收储资金试点工作。	省知识产权局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举措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支持法律服务机构为企业提供全方位、高品质知识产权法律服务	加大企业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力度，优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服务工作机制，减少企业的维权成本和延伸维权援助触角，扩大知识产权维权援助覆盖面。	省知识产权局
		探索以公证方式保管知识产权证据、证明材料	构建与公证机关的工作协调机制，建立快速办理保全知识产权证据公证程序，破解行政执法机关在调查取证、法律文书送达中遇到的难题。	省知识产权局
		推动企业建立知识产权分析评议机制，重点针对人才引进、国际参展、产品和技术进出口等活动开展知识产权风险评估	针对企业需要开展知识产权分析评议培训，征集企业建立知识产权分析评议的案例。引导企业开展专利预警，提升知识产权风险意识。	省知识产权局
5	提升知识产权对外合作水平	加强国内外知名地理标志产品的保护合作，促进地理标志产品国际化发展	积极参与泛珠三角区域、湘鄂赣工商部门商标保护执法协作，开展保护地理标志商标专用权专项行动，营造地理标志商标品牌发展良好市场环境。	省工商局
		拓宽企业参与国际和区域知识产权规则制修订途径	开展进出口产品、技术、知识产权的对接、分析；为企业提供法律、技术、信息、风险等相关知识产权服务。	省知识产权局
		推动国内服务机构、产业联盟等加强与国外相关组织的合作交流	积极搭建平台，在一带一路战略和湖南商贸活动中，建立知识产权预警分析和维权援助机制，助推我省服务机构和产业联盟走出去引进来。	省知识产权局
		知识产权智库建设	发挥专家顾问和研究员等高层次人才在我省政策研究、保护维权、宣传培训方面的作用。	省知识产权局
		其他：未列入但地方开展的创新性工作	支持有条件的高校开展知识产权培训基地建设，培训各类知识产权人才。	省知识产权局
6	加强组织实施和政策保障	制定落实强国意见的实施方案和配套政策	制定知识产权强省建设年度推进计划，形成全省上下一盘棋、分头抓落实的工作格局。	省知识产权局
		推进知识产权强省、强市建设	完善知识产权工作考核评价机制，加快推进知识产权强省建设。引导市州开展知识产权强市建设。	省知识产权局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举措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运用财政资金引导和促进科技成果产权化、知识产权产业化	实施省内创新成果知识产权化促进工程，引导各类资金投入到了知识产权转化运用中。	省知识产权局
		积极推进知识产权海外侵权责任保险工作	开展知识产权海外侵权责任保险试点工作。	省知识产权局
		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基金和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基金试点	采取政府主导、风险共担和市场化运作方式，建立不低于 2000 万元的省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资金池。	省知识产权局
		加大对各类创新人才的知识产权培训力度	将知识产权纳入专业技术人才培养，将知识产权纳入大学生创新创业活动，开展知识产权创业导师培训。	省知识产权局
		鼓励我国知识产权人才获得海外相应资格证书	开展美日欧等海外知识产权培训，制定激励政策，鼓励服务机构、企业人员获得海外相应资格证书。	省知识产权局
		鼓励各地引进高端知识产权人才	在国家、省市组织部门开展的千人计划、百人计划中，在高新园区人才工作中引进知识产权人才。	省知识产权局
		加强知识产权文化建设	办好世界知识产权日、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中国专利周等大型活动。	省知识产权局
		加大宣传力度	加强新闻发布，办好“两刊一号”，做好对政策法规、典型事例的宣传报道，发布 2017 年知识产权保护状况白皮书。	省知识产权局
		广泛开展知识产权普及型教育	在全省中小学中开展知识产权试点。	省知识产权局
		加强知识产权公益宣传和咨询服务	拍摄并播出《国之利器》英文版，及时回应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	省知识产权局

广东省 2018 年工作要点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举措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1	推进知识产权管理体制机制改革	探索开展知识产权综合管理改革试点	围绕知识产权保护样板区、知识产权运营发展先行区、知识产权引领型产业高端发展示范区、知识产权制度创新实践探索区四大重点，深化中新广州知识城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综合改革试验。将知识城建设成为知识产权引领型创新驱动发展之城，为建设引领型知识产权强省探索经验。	省知识产权局牵头，其他相关部门配合
			落实国务院关于知识产权综合管理体制改革工作要求，深入推进深圳实施知识产权综合管理体制改革试点工作，加快制定《深圳市知识产权综合管理改革试点方案》，紧扣创新发展需求，打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全链条，构建与创新驱动发展要求相匹配、与国际通行规则相接轨的知识产权综合管理体系。深圳知识产权综合管理体制改革初显成效。	省知识产权局牵头，其他相关部门配合
		开展知识产权区域布局试点，推进区域知识产权资源配置和政策优化调整	总结广州市专利区域布局试点项目成果，编制资源分析工作指导性材料。提出广州市专利区域布局后续工作方案。建立专家库，培养形成涵盖专利、区域、产业、经济、科技等领域的工作团队和专家支撑团队。探索制定出台专利支撑区域发展的政策文件。建立广州市专利布局支撑服务体系。	省知识产权局、广州市知识产权局
			加快完成知识产权资源分析和评价工作。深入研究分析知识产权资源、创新资源和产业发展的匹配关系，加强政策协同，引导相关创新资源有效集聚，切实推动和加强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的专利布局，努力实现产业发展与创新驱动间的良性互动。完成试点任务并及时总结经验。	省知识产权局、深圳市知识产权局
		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建设	加强对服务业集聚发展区发展的整体谋划，结合地方经济及产业发展实际，指导科学制定集聚区建设方案，采取有效措施、有序推进集聚区建设。加强对集聚区建设情况的跟踪及检查，高标准开展验收工作，确保集聚区建设取得实效，发挥积极作用。新增省级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示范区一家。	省知识产权局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举措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推进国家商标品牌创新创业（广州）基地建设。在广东自贸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等试点开展商标品牌服务业集聚示范区建设。2018年东莞市开展试点，在此基础上形成试点建设方案，逐步在广州、深圳、珠海横琴开展建设工作。	省工商局
		重大经济活动知识产权评议	制订实施《广东省知识产权分析评议工作指南》，建设一批知识产权分析评议基础设施，实施一批重大经济科技活动知识产权分析评议精品项目，建设一批区域知识产权分析评议中心，培育一批知识产权分析评议服务示范及品牌机构，培养一批知识产权分析评议专业高端复合型人才。出台《广东省知识产权分析评议工作指南》；实施一批重大经济科技活动知识产权评议项目；建设一批区域知识产权分析评议中心；培育一批知识产权评议机构及人才。	省知识产权局
		对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时，注重发明创造、保护知识产权、加强转化运用、营造良好环境等方面的情况和成效	实施“广东省创新驱动发展工作考核”工作，对各市每万人发明专利量和授权量两项指标的完成情况进行考核，促进各市发明专利高质量发展。各市发明专利申请量和授权量增幅稳定，高质量发展。	省知识产权局
		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知识产权奖励项目	根据《广东省专利奖励办法》组织开展第五届广东专利奖评选活动。做好中国专利奖参选项目推荐工作。评选一批获奖项目。	省知识产权局
			推动各地政府落实集体商标和证明商标注册奖励政策。对牵头获得区域品牌的行业商（协）会或其他社会组织、获准注册集体商标和证明商标的注册人给予奖励，集体商标和证明商标注册数量较快增长。评选一批获奖项目。	省工商局
			继续开展国家和省级知名品牌创建示范区、广东优质品牌认证、广东省名牌产品（工业类、服务业类）评选等工作。评选一批品牌和产品。	省质监局
		其他：未列入但地方开展的创新性工作	开展《广东省专利条例》、《广东省专利奖励办法》修订工作。修订《广东省专利条例》、《广东省专利奖励办法》。	省知识产权局
			开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审查协作广州中心属地管理改革。国家工商行	省工商局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举措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政管理总局商标审查协作广州中心属地管理的整体交接工作。	
2	实施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	推进侵犯知识产权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	严格依照要求，公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假冒专利案件，认定侵权事实成立、作出处理决定的专利侵权案件，并开展督促检查工作。公开一批假冒专利案件信息。	省知识产权局
			落实《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依法及时公示商标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一批商标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省工商局
			在局门户网站和信用广东网及时公布相关信息。公开一批典型案件信息。	省质监局
			落实《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信息公开管理办法》，加强阳光政务建设。构建食品药品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在官方门户网站开设“进出口侵犯知识产权货物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栏目，公开查获的进出口侵权出发案件信息。	海关广东分署
		完善知识产权快速维权机制	加快推进中国（广东）、中国（佛山）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工作并挂牌运行。支持深圳、珠海、中山、东莞等地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申报建设工作。争取在全省再布局一批国家级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全省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初步形成。	省知识产权局
			探索建立进出口环节专利侵权快速判定机制，在重点进出口口岸设立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或分中心，对省内海关查获的涉嫌专利侵权嫌疑货物快速提供侵权判定意见。	海关广东分署
		加强海关知识产权保护	继续落实省知识产权局与海关广东分署签订的《专利保护合作协议》，在进出口口岸设立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或分中心，依据海关申请，对省内海关查获的涉嫌专利侵权嫌疑货物快速提供侵权判定专家意见。	省知识产权局、海关广东分署
			协调省内海关加大对重点领域、重点商品侵权行为的打击力度，开展专项执法行动。探索建立粤港澳大湾区海关知识产权保护执法合作机制。	海关广东分署
		加大国际展会、电子商务等领域知识产权执法力度	参与全国电子商务领域专利执法维权协作调度专项行动，办理 500 件左右电商侵权判定案件。	省知识产权局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举措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继续在广交会等大型国际展会上开展专利保护工作。	省知识产权局
			开展展会、网络领域打击侵权假冒专项整治，推动“互联网+市场监管”建设，与大型网络交易平台合作，运用大数据手段，搭建案件查处快速取证通道，加强对商标侵权等案件的查处。	省工商局
			强化电子商务领域涉生产企业执法力度。	省质监局
		加大知识产权犯罪打击力度	组织全省公安机关主动开展情报导侦工作，采用跨区域专案集群打击模式，搭建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类罪模型。	省公安厅
			加强文化领域版权案件办理，研究关注网络游戏侵权问题。组织开展涉版权案件“以案施训”活动，提高版权案件查办水平。	省文化厅
			开展专项打击行动，严厉查处一批制假案件。	省质监局
			持续开展食品药品专项打击行动，严厉查处食品药品违法违规行为。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对重大案件挂牌督办。	省检察院
		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	严格依法移送涉嫌犯罪的假冒专利案件，依规向省“两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录入相关案件信息。	省知识产权局
			对“两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进行升级改造，并与行政执法机关内部执法系统对接。建设信息共享平台。	省检察院
			依法妥善处理各类知识产权案件，健全符合知识产权案件特点的审判机制，提高知识产权审判的质量和效率，进一步解决知识产权维权成本高、赔偿数额低等难题。	省法院
			深化两法衔接，健全“同研判、同部署、同行动、同发布”的联合打击机制。制定实施《广东省危害食品安全刑事案件涉案食品评估认定办法》。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举措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落实《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暂行规定》，依托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依法移送涉嫌犯罪案件。	省工商局
			加大违法案件查处力度，对涉嫌犯罪的案件，及时移送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组织开展农资打假执法工作，重点打击假农药、假兽药、假化肥、假种子、非法添加等违法违规行为，改善农资生产、经营、使用秩序。	省农业厅
			开展进出口侵权涉罪案件线索的通报和移送工作。	海关广东分署
		将故意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情况纳入企业和个人信用记录	严格依规统计报送故意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情况的企业和个人信用记录。	省知识产权局
		加强大型专业化市场知识产权管理和保护	落实《建立重点产业重点市场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实施方案》，加强重点产业和重点市场知识产权保护能力培育工作。	省知识产权局
			开展重大行业或专业市场商标执法维权专项行动。确立不少于 2 个重大行业或专业市场开展商标执法维权专项行动。	省工商局
		加强在线创意、研发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	深化互联网领域侵权假冒治理，开展 2018 网络市场监管专项行动和“剑网 2018”专项行动，推进“网络市场监管和服务示范区”创建工作。	省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
		加大对小微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援助力度	贯彻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知识产权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增强小微企业创新创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举办小微企业知识产权保护专题培训，面向有专利保护工作需要的小微企业提供具有当地产业特点的维权援助服务，帮助提升小微企业知识产权创造、管理、保护和运用能力。举办小微企业知识产权保护专题培训活动不少于 2 次；向不少于 5 家小微企业按需提供维权援助服务。	省知识产权局
			建立商标品牌培育指导站；落实企业商标注册费用按法律规定计入研发费加计扣除范围的规定。	省工商局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举措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组织律师参与对小微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法律咨询。开展小微企业知识产权法律服务对接活动，活动形式包括现场法律咨询、互动交流、专题讲座。组织省小微企业律师服务团和各市小微企业律师服务团积极开展涉及知识产权的普法宣传活动。	省司法厅
		开展知识产权保护进乡村专项行动	针对农村市场侵权假冒行为易发多发的情况，从生产源头、流通渠道、消费终端多管齐下，加强市场监管执法，严厉打击违法犯罪，维护农村市场秩序。	省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
			加大违法案件查处力度，对涉嫌犯罪的案件，及时移送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组织开展农资打假执法工作，重点打击假农药、假兽药、假化肥、假种子、非法添加等违法违规行为，改善农资生产、经营、使用秩序。	省农业厅
3	促进知识产权创造运用	鼓励和引导企事业单位依法建立健全发明报告、权属划分、奖励报酬、纠纷解决等职务发明管理制度	推动落实国家和省有关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规政策，完善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转化个人奖励约定政策，完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领导人员科技成果转化收益管理办法。形成创新成果收益分配典型案例和可复制推广的经验做法。	省科技厅
		探索完善创新成果收益分配制度	开展知识产权权益分配制度研究，构建符合广东发展要求的知识产权权益分配机制，充分调动创新主体实施成果转化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构建知识产权权益分配机制。	省知识产权局
		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通过无偿许可专利的方式，支持单位员工和大学生创新创业	指导和督促高校贯彻落实《广东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和《关于深化高校科研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建立健全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机制和流程，支持发明人利用科研成果开展创新创业。把专利技术转化纳入广东省高等教育“创新强校工程”考核指标体系和高水平大学建设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引导高校转化一批专利技术。	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知识产权局
		加快建设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	实施交易中心打造工程，搭建知识产权交易运营交流平台，实施专利运营交易扶持计划，支持中国（南方）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广州知识产权交易中心、横	省知识产权局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举措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琴知识产权交易中心加快发展专利交易业务， 举办 2018 广东知识产权交易博览会，培育省级知识产权运营试点、示范机构。	
			推动国家商标品牌创新创业（广州）基地建设。建立商标品牌运营服务线上平台和金融服务平台。	省工商局
		创新知识产权投融资产品，探索知识产权证券化，完善知识产权信用担保机制	实施知识产权金融创新工程，鼓励相关机构创新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产品或项目，鼓励保险机构开展知识产权新险种。继续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知识产权运营试点工作，拓展知识产权与市场融合途径。创新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引导项目，支持有条件配套的地市建立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金。开展专利证券化试点工作。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登记额、专利保险风险保障额稳步增加。全省 70%左右地市设立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金。至少举办一期知识产权金融培训班，举办一次知识产权投融资对接活动。	省知识产权局
		推动高校、科研院所建立健全知识产权转移转化机构	在中山大学、中科院广州能源所等八家高校科研院所中实施“高校、科研院所知识产权转移转化机构建设项目”。2018 年新设立“高校科研院所专利转化运用平台项目”。	省知识产权局
			推进高校技术转移和成果转化机制改革，建立健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管理制度，完善市场运营体系。加快建设广东高校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中心（佛山）和中国高校（华南）科技成果转化中心。	省教育厅
		探索知识产权创造与运营的众筹、众包模式，促进“互联网+知识产权”融合发展	鼓励知识产权运营机构、交易平台探索运营众筹、众包模式，建立网上交易平台，促进知识产权电子商务发展。	省知识产权局
		探索建设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培育机制，引导社会资金投入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推行知识产权集群	研究制定加快广东专利密集型产业发展的政策文件，促进广东专利密集型产业加快发展。力争年内以省府办公厅名义印发或由省知识产权局联合相关厅局共同印发。以项目为依托，培育若干专利密集型产业集聚区，推动专利密集型产业发展。	省知识产权局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举措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管理		
		实施专利质量提升工程	实施高质量专利培育工程，组建产学研高价值专利育成中心，支持各类创新中心创造高质量专利，促进产学研协同创新和核心技术专利布局。研究制定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政策。建立专利申请资助政策备案制度，强化质量导向。完善专利统计指标体系，努力使专利结构与产业发展更加匹配。组建产学研高价值专利育成中心，研究制定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政策。	省知识产权局
		加大轻工、纺织、服装等产业的外观设计专利保护力度	深入开展专利行政执法维权“雷霆”专项行动，针对重点领域和重点产业，加大对专利侵权假冒行为的打击力度。	省知识产权局
		商标富农工作	培育农业特色优势商标品牌，加大对地理标志商标政策支持和财政保障力度，开展地理标志资源调查和培育，完善农（林）产品地理标志基础数据库，鼓励特色农（林）产品商标和地理标志商标注册。稳步提升地理标志商标数量，发挥商标品牌效应，助力商标富农。	省工商局
		加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民间文艺、传统知识的开发利用，推进文化创意、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	开展传承人跨界对话活动，邀请知识产权保护机构代表参加，就非物质文化遗产产品中的知识产权问题提供意见和建议，指导产品开发研发。	省文化厅
			深入落实国家传统知识知识产权保护试点工作方案，指导肇庆市端州区围绕传统知识资源的知识产权保护与发展，积极推进试点工作。	省知识产权局
		支持企业运用知识产权进行海外股权投资	实施知识产权海外护航工程，逐步建立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和涉外应对机制。实施知识产权海外维权专项。	省知识产权局
		增加知识产权信息服务网点，完善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络	面向产业园区建立知识产权线上管理模式服务网点，提供知识产权管理和专利信息推送服务；根据粤东西北产业聚集区知识产权需求情况，建设产业特色专利专题数据库；开展高校知识产权应用能力提升工作，帮助高校图书馆提升专利信息利用能力；推进国家知识产权局新一代地方专利信息服务中心专利检索及分析系统的推广	省知识产权局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举措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应用工作。建立 5 个的园区知识产权线上管理服务网点，建设 1-2 个特色专利专题数据库，选择 2 所高校图书馆，分别开展覆盖 200 人的各类主题的培训及宣传活动，培养专利检索分析人才不少于 10 人，新增新一代地方专利信息服务中心专利检索及分析系统的高级用户 100 个，有效扩大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络的覆盖面。	
			建设广东省商标维权援助服务体系平台，融汇查询、检索、统计、分析和预警等综合功能，为企业、行业组织及各类主体提供国内外商标注册、发展、保护等多领域信息。	省工商局
		其他：未列入但地方开展的创新性工作	实施园区知识产权能力提升工程，支持园区健全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和服务平台，提升园区知识产权全链条综合服务能力。	省知识产权局
			拓展专利代办处功能，深入开展外观专利申请前置服务，专利复审、无效宣告请求受理和专利权质押登记全流程服务等业务。	省知识产权局
			建立广东省生物医学工程知识产权联盟，推动生物医学知识产权服务平台建设。	省卫生计生委
			探索开展医院品牌价值评估。	省卫生计生委
4	加强重点产业知识产权海外布局和风险防控	加大创新成果标准化和专利化工作力度，推动形成标准研制与专利布局有效衔接机制	在知识产权联盟建设中引导联盟中企业形成专利池，推动专利技术与标准协同发展。推动形成一批知识产权联盟，将专利技术上升为行业标准。	省知识产权局
			引导企业积极参与制修订国际标准。	省质监局
		实施专利导航项目	实施产业专利导航工程，开展重点产业专利导航分析，开展重点企业专利导航。积极建设国家专利导航产业发展实验区和广东省专利导航产业发展实验区。推进“珠三角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重点产业专利导航工程”和“广东省重点产业及企业专利导航工程”。推广《产业规划类专利导航项目实施导则》和《企业运营类专利导航项目实施导则》。形成相关专利导航研究报告、专利布局规划建议报告，培养区域专利导航人才队伍；一批产业规划类专利导航项目和企业运营类专利导航项目在国家知识产权局成功备案。	省知识产权局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举措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推动企业、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等联合开展海外专利布局	继续推进广东省知识产权布局设计中心建设，支撑产业创新和国际化发展，促进产业向价值链高端攀升。为创新主体提供专利分析、全生命周期流程管理和导航服务、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防控服务，助力创新主体储备和布局一批高质量、高价值专利。	省知识产权局
		支持法律服务机构为企业提供全方位、高品质知识产权法律服务	加大对专利代理行业的执业监管力度，加强培育品牌专利代理机构。推广《专利代理机构服务规范》，引导代理机构专业化、规范化、国际化发展。	省知识产权局
		探索以公证方式保管知识产权证据、证明材料	继续贯彻落实 2017 年与省工商、省版权局、省知产局联合制定的《关于充分发挥公证职能加强公证服务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通知》。培育遴选 3-5 个知产保护公证业务示范公证机构，引领全省公证机构科学有序拓展创新知产保护公证业务领域。	省司法厅、省工商局、省版权局、省知识产权局
		推动企业建立知识产权分析评议机制，重点针对人才引进、国际参展、产品和技术进出口等活动开展知识产权风险评估	贯彻落实《广东省重大经济和科技活动知识产权分析评议暂行办法》，实施一批重大经济科技活动知识产权分析评议精品项目，努力将“珠江人才计划”引进创新创业团队知识产权分析评议项目打造成全国标杆。	省知识产权局
		其他：未列入但地方开展的创新性工作	推进专利代理行业试点改革，加强对专利代理行业事中事后监管，推行专利代理机构服务规范国家标准。	省知识产权局
5	提升知识产权对外合作水平	加强国内外知名地理标志产品的保护合作，促进地理标志产品国际化发展	做好地理标志产品推荐申报工作，组织开展地理标志产品普查工作。	省质监局
			以惠州（龙门胡须鸡、龙门蜂蜜和矮陂梅菜）、江门（新会柑普茶和江门牛大力）、肇庆（德庆贡柑和德庆肉桂）、茂名（化州橘红）和湛江（乌石青枣和雷州木瓜）、顺德年桔等为重点培育农产品地理标志。	省农业厅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举措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开展南粤古驿道等公共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和调查摸底工作，进行广东省地理标志商标课题研究。编撰《公共历史文化资源商标注册与保护目录》，完善农（林）产品地理标志基础数据库。	省工商局
		拓宽企业参与国际和区域知识产权规则制修订途径	积极争取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技术创新支持中心落户广东，努力创造条件，积极创建国家知识产权国际合作基地。	省知识产权局
		推动国内服务机构、产业联盟等加强与国外相关组织的合作交流	支持引导省内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和社团组织与国外相关组织建立对口合作机制，共同举办知识产权研讨会、国际知识产权制度巡回演讲活动、知识产权座谈交流活动等。继续打造国际知识产权合作品牌活动，连续第三年支持广东专利代理协会赴国外举办“广东知识产权实务研讨会”。	省知识产权局
		知识产权智库建设	组织省知识产权专家咨询委员会围绕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我省知识产权重点工作开展专题研讨和调研，提出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的咨询意见和政策建议，为我省加快建设引领型知识产权强省、实现创新驱动发展提供有效支撑。	省知识产权局
		其他：未列入但地方开展的创新性工作	围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运用知识产权提升湾区核心竞争力。探索开展“一国两制”框架下知识产权政策协调试点。探索建立粤港澳大湾区知识产权合作新机制，推动湾区内知识产权信息和服务资源共享。	省知识产权局
			推动建立粤、港、澳大湾区生物医学工程知识产权联盟。	省卫生计生委
6	加强组织实施和政策保障	制定落实强国意见的实施方案和配套政策	充分发挥省政府知识产权办公会议机制作用，推进落实新时代加快引领型知识产权强省建设、全省知识产权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知识产权战略实施等重大部署。推进 2018 年省政府与国家知识产权局高层次战略合作。开展引领型知识产权强省建设阶段性总结评价工作。	省知识产权局
		推进知识产权强省、强市建设	优化引领型知识产权强省发展布局，建设珠三角知识产权强市群，粤东西北各市结合区域产业特色，创建特色型知识产权强市。建立知识产权强市评估指标体系。加强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城市、强县创建，提高覆盖比例。	省知识产权局
		运用财政资金引导和促进	省级经费安排约 2.5 亿元，大力实施知识产权质量提升计划、产业知识产权引领	省知识产权局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举措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科技成果产权化、知识产权产业化	计划、知识产权保护高地计划、知识产权交易运营计划、知识产权区域发展计划、政策法规环境建设工程、知识产权服务能力提升工程、知识产权人才建设工程、知识产权开放合作工程等五大计划和四大工程，大力促进知识产权产业化工作。	
		积极推进知识产权海外侵权责任保险工作	鼓励保险机构与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联合开展知识产权海外侵权责任险的市场推广，为外向型企业走出去提供知识产权保障服务。	省知识产权局
		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基金和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基金试点	创新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引导项目，支持有条件配套的地市建立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金。引导省级和广州市重点产业运营基金投放运作。实现全省 70%地市建立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金。省级和广州市重点产业运营基金已有项目进行投放运作。	省知识产权局
		加大对各类创新人才的知识产权培训力度	开展知识产权（专利）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加强知识产权学科建设和学历教育，支持知识产权培训基地、知识产权学院、市场主体开展专项人才培养活动。推广政校企联合人才培养新模式。	省知识产权局
			推进商标品牌保护运用培训基地建设。在珠三角、粤东、西、北四个区域各建立 1 个商标品牌保护运用培训基地。2018 年完成基地选点任务。	省工商局
		鼓励各地引进高端知识产权人才	积极支持国家知识产权培训（广东）基地、知识产权学院、企业、服务机构等人才培养和需求单位引进高端知识产权人才，汇聚知识产权国际化和复合型人才团队，带动全省人才工作发展。争取引进一批国内外知识产权高端人才。	省知识产权局
		加强知识产权文化建设	开展知识产权文化培育工作，开展知识产权文化书廊策划工作和深度报道的方式宣传广东知识产权事业成就，提升广东知识产权工作在全国影响力。建设广东省知识产权文化素材资料库。	省知识产权局
		加大宣传力度	围绕“知识产权宣传周”及“专利周”“5·10”中国品牌日纪念等重要事件点、围绕十九大关于知识产权新部署新要求以及国家和省级重大战略部署，大力开展知识产权宣传普及活动，提高公众知识产权意识。组织一批新闻发布会、巡回采访	省委宣传部、省知识产权局、工商局等部门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举措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和深度报道等。	
			建立知识产权普法责任清单和普法工作报告制度，规范工作台账。建立责任公告制度，加强社会监督。建立普法责任落实报告评议制度，对工作完成情况进行督查核实并通报。建立责任落实评价制度，引入第三方对部门普法责任落实情况进行客观科学评估。知识产权普法责任清单和普法责任落实报告评议制度。	省司法厅
			加强植物新品种权保护宣传。开展《种子法》及配套法规的宣传工作，切实提高种子生产经营者和农民的法律意识。在广东农业信息网开展新品种介绍、农业植物新品种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2017 年农业植物新品种授权名录等的宣传活动。组织开展放心种子下乡进村活动。	省农业厅
		广泛开展知识产权普及型教育；加强知识产权公益宣传和咨询服务	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开展知识产权普及宣传工作。在《中国知识产权报·广东专刊》、《广东科技报·广东知识产权周刊》开展宣传，在广东省内新媒体网络平台开设广东频道。	省知识产权局
			进一步完善整合微信公众号，借助新媒体平台开展知识产权公益宣传和咨询服务工作。利用微信公众号展示广东省在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服务等方面的相关新闻资讯、重大成果和典型案例。	省知识产权局
			加大在公共场所发布知识产权类公益广告力度，推动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和手机媒体等大众传媒积极制作刊播知识产权普法公益广告。开设法治讲坛，开展形式多样的知识产权公益普法活动。鼓励报刊设置知识产权法治宣传教育专栏，推动电台、电视台拓展知识产权法治栏目（频道）。利用政府机关、社会服务机构的窗口部门开展知识产权法治宣传教育。通过政府购买方式采购优秀知识产权公益普法作品。	省司法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 2018 年工作要点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举措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1	推进知识产权管理体制机制改革	探索开展知识产权综合管理改革试点	根据国家统一部署，结合广西实际，研究探索深入推进我区知识产权发展相关政策，打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全链条。探索在全区具备条件的设区市成立作品著作权登记工作站。	知识产权局、工商局、新闻出版广电局
		开展知识产权区域布局试点，推进区域知识产权资源配置和政策优化调整	全面落实广西知识产权区域布局试点实施方案各项工作任务，启动市县两级知识产权区域布局工作，推动知识产权在市县层面上发挥引导资源配置的作用。适时发布 1—2 个区域与产业导向目录。积极推进“知布局—广西知识产权区域布局平台”上线。强化成果推广应用，研究提出知识产权区域布局政策建议。	知识产权局、厅际联席会议相关单位，各有关市人民政府
		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建设	加快构建知识产权服务新业态，形成完整服务链条，提升知识产权服务水平。在南宁、柳州 2 个高新区建成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试验区知识产权展示厅及知识产权服务体系。	知识产权局、南宁高新区管委会、柳州高新区管委会
		重大经济活动知识产权评议	研究探索建立以知识产权为重要内容的创新驱动发展评价制度和重大经济科技活动知识产权评议制度。开展重大科技专项知识产权评议，建立科技活动知识产权评议试点。开展 3—5 个重大科技专项知识产权评议。	知识产权局
		对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时，注重发明创造、保护知识产权、加强转化运用、营造良好环境等方面的情况和成效	推动发明专利双倍增计划目标任务纳入市、县政府年度绩效考核。	知识产权局
		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知识产权奖励项目	实施《广西壮族自治区专利资助和奖励办法（试行）》，自治区本级财政统筹安排资金支持发明创造资助和奖励、专利转移转化产业化和专利服务发展。	知识产权局、财政厅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举措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2	实施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	推进侵犯知识产权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	全面、及时公开专利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故意侵犯专利权案件信息，推动各市依申请公开专利行政案件信息。做好行政执法监督和行政复议工作，为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工作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利用好“双打”工作信息公开平台，推动全区各市版权执法行政处罚案件信息依法公开。检察机关配合相关行政执法机关做好侵犯知识产权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	商务厅、知识产权局、工商局、新闻出版广电局、高级法院、检察院、法制办、司法厅、南宁海关等
		完善知识产权维权机制	深入开展重点行业和企业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	知识产权局
		加强海关知识产权保护	务实开展国际执法合作，积极开展国际联合打击行动，有力策应国家创新发展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战略部署，维护好我国知识产权保护对外国际形象。	南宁海关、公安厅等
		加大国际展会、电子商务等领域知识产权执法力度	组织开展知识产权执法维权“雷霆”专项行动，加大我区各类展会及电子商务领域专利违法行为打击力度。突出重点区域、重点商品、重点展会、重点领域侵权假冒违法犯罪活动的整治打击，严防区域性、领域性侵权假冒犯罪风险发生。	知识产权局、商务厅、博览局、公安厅、南宁海关等
		加大知识产权犯罪打击力度	依托公安部“云端行动”系统平台，强化大要案件侦办，加强对侵权假冒犯罪全链条、整环节围剿打击。以“剑网”专项行动为抓手，加大版权执法力度，加强主动巡查工作力度，积极鼓励相关权利人举报。发现涉嫌构成犯罪的侵犯版权案件，移交司法机关。开展打击侵犯林业植物新品种权专项行动。依法履行检察职能，加大惩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力度。	检察院、公安厅、新闻出版广电局、农业厅、林业厅、知识产权局等
		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	加强专利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共享，指导、监督各市、县及时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打击侵权假冒领域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报送专利行政处罚案件信息。根据《广西质监系统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制度(试行)》，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进一步加强质监依法行政工作。推动知识产权领域行政执法与刑事司	知识产权局、商务厅、高级法院、检察院、司法厅、工商局、新闻出版广电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举措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法衔接机制建设，完善信息共享、联席会议、案件通报、疑难案件会商、开展联合调研等常态化机制。	局、质监局、南宁海关等
		将故意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情况纳入企业和个人信用记录	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专利）领域社会信用体系，依时依规更新故意侵犯知识产权行为等知识产权（专利）领域社会信用信息。严厉查处地理标志产品等故意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探索将故意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情况纳入企业和个人信用记录。将商标侵权案件的处理结果及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布。及时将办理的侵犯著作权违法人员、违法单位相关信息通报给工商管理部门。探索建立检察机关办理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向相关职能部门通报涉案企业和个人有关信息制度。	发改委、知识产权局、工商局、新闻出版广电局、质监局、高级法院、检察院、司法厅、工信委、南宁海关等
		加强大型专业化市场知识产权管理和保护	开展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培育试点，组织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开展5家以上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的培育工作。加强地理标志产品等大型专业市场知识产权管理和保护工作，营造良好的市场经济秩序。	知识产权局、工商局、质监局等
		加强在线创意、研发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	通过委托专业机构开办培训班、专题讲座、交流会等形式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培养和树立科研人员的知识产权意识。加强《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应用规范》培训，对网络文化及其衍生物加强监督和执法工作。	知识产权局、文化厅、新闻出版广电局等
		加大对小微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援助力度	完善重点企业、行业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机制，根据企业需求建立企业维权援助工作站，服务重点企业50家以上。推动作品著作权登记全免费，促进中小企业作品著作权登记积极性。	知识产权局，工商局、新闻出版广电局等
		开展知识产权保护进乡村专项行动	建立办案分级指导机制，推动有条件的县级知识产权局（科技局）查处假冒专利。组织开展市、县（区、市）专利联合执法行动。	知识产权局、农业厅等
3	促进知识产权创造运用	鼓励和引导企事业单位依法建立健全发明报告、权属划分、奖励报酬、纠纷解决等职务发明管理制度	推动企业、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开展知识产权管理贯标工作。新增50家企业通过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	知识产权局、工信委等
		探索完善创新成果收益分配制度	落实《关于事业单位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管理暂行规定》、《广西高校和科研院所领导人员兼职及取酬办法（试行）》等，探索完善创	科技厅、知识产权局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举措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新成果收益分配制度。	
		鼓励国有企业赋予下属科研院所知识产权处置和收益分配权	指导监管企业对下属科研院所实行分类管理，分类考核；指导企业授权下属科研院所更大的经营决策自主权。（国资委）	国资委、科技厅
		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通过无偿许可专利的方式，支持单位员工和大学生创新创业	积极落实《广西高校和科研院所科技成果转化报告制度实施方案》、《广西企业购买科技成果转化后补助暂行管理办法》，推动修订《广西壮族自治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支持单位员工和大学生创新创业。	科技厅、知识产权局、发改委、教育厅、科学院等
		加快建设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	支持广西知识产权交易中心建设，完善平台服务功能，对接全国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提升广西知识产权“一站式”综合服务联盟服务能力，合力为全区专利技术转化提供一门式服务。开展知识产权运营试点，探索运营模式，挖掘典型案例。年度专利（申请）权转移转让 500 件。	知识产权局、教育厅、工商局、新闻出版广电局、金融办等
		创新知识产权投融资产品，探索知识产权证券化，完善知识产权信用担保机制	研究制定专利权质押融资专项经费管理暂行办法，构建银行、担保、保险、评估、交易多方参与的专利质押融资政策体系，大力推进专利权质押融资、专利保险工作。制定《专利权质押融资专项经费管理暂行办法》，专利权质押额达到 2 亿元。引导银行通过组合贷款，即“有形资产抵押+知识产权质押”、“股份质押+知识产权质押”等贷款模式，将知识产权质押作为补充增信手段，组建相关人才队伍，逐步建立专业化的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评审机制，为后续业务拓展夯实基础。支持企业扩大专利、商标、版权等知识产权质押与融资规模，进一步通过市场推动企业的知识产权运用与转化，推动知识产权市场化。	金融办、知识产权局、发改委、国资委等
		推动高校、科研院所建立健全知识产权转移转化机构	建立高校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为高校知识产权的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提供全流程的服务，支撑高校协同创新和优势学科建设，促进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开展高校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建设试点 1—2 个。	科技厅、知识产权局、发改委、教育厅、广西科学院、广西社科院等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举措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探索知识产权创造与运营的众筹、众包模式，促进“互联网+知识产权”融合发展	在南宁、柳州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试验区培育一批众创空间，支持专利创造与运营的众筹、众包模式，向创业者提供技术服务，支持“互联网+知识产权”融合发展。	科技厅、知识产权局等
		探索建设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培育机制，引导社会资金投入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推行知识产权集群管理	开展专利密集型企业和高价值专利培育示范中心培育。研究专利密集型产业发展相关政策，指导产业发展，引导社会资金投入专利密集型产业中。发布年度专利密集型产业统计监测报告，推进高价值专利培育示范中心建设。	知识产权局、发改委、统计局等
		实施专利质量提升工程	实施《广西壮族自治区专利资助和奖励办法（试行）》，加快完善各级专利资助和奖励政策，突出专利质量导向。推行专利代理机构服务规范，加强专利代理行业业务培训，提高专利代理质量。完成 80 个以上专利代理人专利代理实务技能和业务能力培训。	知识产权局、科技厅等
		加大轻工、纺织、服装等产业的外观设计专利保护力度	密切关注轻工、纺织、服装等产业的外观设计专利的申请、授权，加大保护力度。	知识产权局、工信委等
		商标富农工作	积极推动自治区人民政府出台《广西壮族自治区运用商标品牌助力精准扶贫若干政策措施》发挥地理标志商标助农作用、助力精准扶贫工作。	工商局
		加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民间文艺、传统知识的开发利用，推进文化创意、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	加强文化遗产保护利用，推进海上丝绸之路·北海史迹申报世界文化遗产基础工作。继续办好“壮族三月三·八桂嘉年华”文化旅游品牌活动。	文化厅、科技厅
		支持企业运用知识产权进行海外股权投资	大力推动企业贯彻实施《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支持企业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开展海外专利布局试点。研究起草支持股权及创业风险投资等扶持政策，支持企业运用知识产权进行海外股权投资。	金融办、知识产权局、财政厅、发改委、国资委、贸促会等
		支持企业建立品牌管理体系，鼓励企业收购海外知名品牌	做好自治区第四届主席质量奖、第三届服务业品牌和广西名牌评审工作，开展重点企业和区域品牌价值测算。	质监局、工商局、商务厅等
		保护和传承老字号，大力推动中医药、中华传统餐饮、工艺、美术等企	促进商标品牌政策与产业、科技、贸易政策等衔接，推动商标品牌建设各支撑要素的协同发展。积极引导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强商标品牌培	工商局、质监局、知识产权局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举措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业“走出去”	育和保护，推动中华老字号改革创新发 展。加强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力度， 挖掘保护和传承地方特色文化，推 动地理标志企业“走出去”。	等
		增加知识产权信息服务网点，完善知 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络	完善全区专利信息服务网络布局。建 设中国—东盟知识产权大数据服 务平台，主要包括建立 3 个东盟国家 专利数据库及知识产权政策法规信 息库，3 个广西重点产业专利数据 库，国内及广西主要高校专利数据 库。	知识产权局
		其他：未列入但地方开展的创新性工 作	举办第八届广西发明创造成果展览交 易会。	知识产权局、科 技厅、财政厅、 教育厅、工信 委、科协等
4	加强重点产业 知识产权海外 布局和风险防 控	加大创新成果标准化和专利化工作 力度，推动形成标准研制与专利布局 有效衔接机制	推动企业、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开展 知识产权管理贯标工作，促进创新 成果专利化。会同行业主管部门组 织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龙头企业 将先进的科技成果和多年的生产实 际相结合，制定技术标准，发布实 施 50 项广西地方标准。	质监局、知识产 权局等
		实施专利导航项目	推进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支持 40 家企业开展专利微导航试点。 围绕广西重大科技专项开展专利导 航，为重大科技专项承担单位提供 知识产权评议报告，规避知识产权 风险，维护投资安全。支持 5—10 个产业开展专利导航分析。	知识产权局、科 技厅等
		推动企业、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等联 合开展海外专利布局	大力推动企业贯彻实施《企业知识 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支持企 业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开展海外专 利布局试点。举办专利海外布局实 务系列培训班。支持 10 家企业开 展海外专利布局试点。	知识产权局、工 信委、教育厅等
		鼓励企业建立专利收储资金	研究探索企业建立专利收储资金机 制。	国资委、工信委 等
		支持法律服务机构为企业提供全方 位、高品质知识产权法律服务	大力支持法律服务机构为企业提供 全方位、高品质知识产权法律服 务。	司法厅、工信 委、国资委等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举措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探索以公证方式保管知识产权证据、证明材料	探索通过托管机构收购银行持有的知识产权等质物处置机制，引入知识产权托管机构，为知识产权转让许可、质押融资等提供专业化管理。	司法厅、知识产权局、金融办等
		推动企业建立知识产权分析评议机制，重点针对人才引进、国际参展、产品和技术进出口等活动开展知识产权风险评估	积极推动企业建立知识产权分析评议机制，推动在人才引进、国际参展、产品和技术进出口等活动开展知识产权风险评估。	知识产权局、工信委、商务厅、人社厅等
5	提升知识产权对外合作水平	加强国内外知名地理标志产品的保护合作，促进地理标志产品国际化发展	加强横县茉莉花茶等中欧互认地理标志产品宣传推介，促进地理标志产品国际化发展，助推地理标志特色产业做大做强。	质监局、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工商局等
		拓宽企业参与国际和区域知识产权规则制修订途径	结合地缘特色和资源禀赋，立足区域开放发展实际需求，大力推进中国—东盟知识产权国际交流合作中心建设，建立完善东盟国家专利信息数据库，推进与东盟各国知识产权领域的合作交流，拓宽企业参与国际和区域知识产权规则制修订途径。	知识产权局
		推动国内服务机构、产业联盟等加强与国外相关组织的合作交流	以“商标品牌保护与合作”为主题，举办第三届中国—东盟工商论坛。通过与外国驻华使领馆交流，采取多种方式做好知识产权的宣传和保护，扩大对外交流与合作。适时协调安排外国驻华使领馆官员来访接待，通过安排公务出访和接待外国重要团组来访，商讨双方的交流合作。	知识产权局、工商局、外侨办等
		知识产权智库建设	继续推进广西民族大学、广西财经学院、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广西社科院等知识产权研究机构建设，为企业提供检索、数据统计分析等信息服务，开展东盟主要国家专利竞争态势、最新专利技术发展动向与知识产权风险预警分析。	知识产权局、教育厅、社科院等
		其他：未列入但地方开展的创新性工作	深入推进“遍行天下 心仪广西——广西品牌神州行”系列活动。	工商局
6	加强组织实施和政策保障	制定落实强国意见的实施方案和配套政策	深入落实《广西深入实施知识产权战略行动计划(2015—2020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知识产权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厅际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举措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级人民政府。
		推进知识产权强省、强市建设	加快推进《广西特色型知识产权强区建设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广西知识产权区域布局试点实施方案》、《广西关于深入实施商标品牌战略的意见》。	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厅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级人民政府。
		运用财政资金引导和促进科技成果产权化、知识产权产业化	实施知识产权执法维权体系建设与能力提升示范、专利信息分析应用示范、区域知识产权试点示范、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及培训基地建设、知识产权（专利）转化运用试点示范等项目。	科技厅、知识产权局、财政厅
		积极推进知识产权海外侵权责任保险工作	继续鼓励保险公司积极开发科技企业专利侵权责任保险、专利侵权执行保险等各类科技保险产品。	知识产权局、金融办
		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基金和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基金试点	构建银行、担保、保险、评估、交易多方参与的专利质押融资政策体系，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试点，制定出台《广西壮族自治区专利权质押融资专项管理暂行办法》。对全国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基金试点建设情况进行调研。在知识产权价值评估体系完善的前提下，积极创新知识产权投融资产品，通过知产引资、技术入股、知识产权融资租赁等拓宽投融资方式；探索知识产权证券化，探索通过利用知识产权的收益权实现融资；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通过知识产权质押、专利权质押模式为中小型高科技企业实现融资，帮助企业缓解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知识产权局、金融办、财政厅
		加大对各类创新人才的知识产权培训力度	统筹开展全区知识产权培训工作，制定《2018 年广西知识产权局人才培训计划》，协调会同自治区有关部门、各有关市县知识产权局，有针对性地加大对知识产权高层次人才、急需紧缺人才培养。组织举办全区知识产权局局长培训班、全区知识产权宣传员培训班、全区中小学发明创造示范单位骨干教师培训班、全区高层次知识产权(专利)	知识产权局、科技厅等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举措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人才研讨班及企业知识产权培训班等。	
		鼓励我国知识产权人才获得海外相应资格证书	支持和鼓励各类知识产权人才积极获得海外相应资格证书。	知识产权局
		鼓励各地引进高端知识产权人才	实施广西十百千知识产权（专利）人才培养计划。组织实施人才小高地、博士后培养、特聘专家、广西十百千人才等各类重大人才工程，人才小高地、博士后“两站”、高校、科研院所等各类工作平台，加快引进和培养高精尖缺人才。	知识产权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科技厅、财政厅、等
		加强知识产权文化建设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做好实施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建设的若干意见、“十三五”广西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深入实施广西知识产权战略行动计划的宣传。举办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广西活动、中国专利周广西活动和第八届广西发明创造成果展览交易会。持续加大对统筹推进知识产权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同保护的宣传，营造良好营商环境。深入推进广西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试点。加强对政策法规、典型事例的宣传，及时回应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促进形成尊重知识、崇尚创新、诚信守法的知识产权文化氛围。制定全区版权示范城市、示范单位、示范园区评选方案，评选版权工作先进城市、先进单位和先进园区。	知识产权局、文化厅、新闻出版广电局、教育厅、科协等
		加大宣传力度	制定印发《2018年广西知识产权宣传工作要点》，明确全年知识产权宣传工作任务和重点。积极探索多媒体、全媒体对知识产权重大活动的宣传，运用电视、报纸、广播、网络、户外媒体等多个平台，拓宽宣传渠道。加强广西知识产权微信公众平台建设，及时推送知识产权资讯。以“4.26”世界知识产权日宣传周为重点，开展常态化、多样态的版权宣传普及工作，在全社会促进尊重版权、保护版权的意识。	宣传部、知识产权局、新闻出版广电局等
		广泛开展知识产权普及型教育	实施第六批广西中小学生发明创造示范单位建设项目，争取新增广西中小学生发明示范单位 30 所。鼓励中小学生参加“广西发明创造成果展览交易会”，增强广大中小学生知识产权意识。	知识产权局、科技厅、教育厅、科协
		加强知识产权公益宣传和咨询服务	宣传周期间，组织各市、县（区）开展广场宣传、主题讲座、执法维	知识产权局、宣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举措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权、知识产权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等活动。利用电视、报纸、电台、门户网站等传统媒体以及微信、微博、户外 LED 屏等新兴媒体，开展公益宣传活动。在广西电视台制作播放“发明创造未来”知识产权系列宣传片。加强政务信息宣传，组织撰写广西知识产权改革发展动态信息。	传部

海南省 2018 年工作要点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举措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1	推进知识产权管理体制机制改革	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知识产权奖励项目	召开海南省第一届专利奖颁奖大会；做好 2018 年省专利奖申报评选工作。	省知识产权局
2	实施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	推进侵犯知识产权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	一是通过省厅局和本单位网站公开案件信息；二是通过省两法平台公开行政处罚信息；三是通过省信用平台公开行政处罚信息。重大案件还要通过报纸、电视等新闻媒体进行公共能开。	省高院、知识产权局、工商局、版权局等
		加强海关知识产权保护	全面调研摸底海南省本土生产型企业知识产权状况，选取重点大型企业开展点对点个性化服务，深入解读《海关总署关于暂停收取海关知识产权备案费的公告》，引导企业主动向海关申请知识产权备案；联合地方知识产权保护机关及行业组织的力量，继续加大与海南省高校合作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宣传进高校”，切实提高企业和公众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合力推动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共同营造全社会尊重知识产权的良好氛围；充分发挥海关进出境监管职能，强化对网购交易商品的核查，严防侵权物品非法进出，有效保护知识产权合法利益。	海口海关
		加大国际展会、电子商务等领域知识产权执法力度	加大海南省冬交会执法，探索电商领域知识产权执法。	省知识产权局、工商局、版权局等。
		加大知识产权犯罪打击力度	加强知识产权审判，落实大案要案报送制度，高校审理食药安全案件；加大专利、商标、版权等行政执法力度，落实国知局关于案件公开、报送、移交等要求。	省知识产权局、工商局、版权局等。
		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	充分利用“双打”联动平台，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有效衔接，通过信息共享平台，就知识产权案件办理中的专业性问题接受相关单位咨询，学习交流工作经验，实现资源共享。	省高院、省知识产权局、工商局、版权局等。
		将故意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情况纳入企业和个人信用记录	将企业、个人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报送省金融办、工商局的信用系统。	省工商局、知识产权局、版权局等。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举措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开展知识产权保护进乡村专项行动	省知识产权局组织执法队伍深入 4 市县开展专利行政执法。	省知识产权局
3	促进知识产权创造运用	加快建设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	推动海南省产业知识产权联盟建设。主要是指导联盟组建，召开联盟成立大会，做好备案材料审查，以及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推荐申报备案 1-3 家。	省知识产权局
		实施专利质量提升工程	每季度按照市县、企业、大专院校和科研院所的序列发布排行榜；约谈每个序列排名后三位的单位负责人；研究制定相关措施，促进每万人有效发明专利量提升；开展“专利倍增”系列培训暨专利质押融资服务宣讲活动，加快提升海南省专利申请量与专利运营管理水平，进一步推动海南知识产权工作。	省知识产权局
		商标富农工作	积极实施品牌农业发展战略，推进海南农业品牌建设，积极开展商标富农工作，在全省推广澄迈县商标富农工作经验，逐步引导企业抱团塑品牌、闯市场，大力挖掘各地“名、优、特、新、稀”的农产品，加强农业优势产业和拳头产品商标的培育，积极引导农产品商标和地理标志商标注册，大力推进运用农产品商标和地理标志商标精准扶贫，扩大农产品的知名度，提升我省农产品竞争力。	省工商局
		保护和传承老字号，大力推动中医药、中华传统餐饮、工艺美术等企业“走出去”	继续抓好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和优势企业培育工作	省知识产权局
		未列入但地方开展的创新性工作	建设海南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综合平台。形成知识产权密集服务虚拟中心，提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评估交易、专利导航、快速维权等特色服务。	省知识产权局
4	提升知识产权对外合作水平	未列入但地方开展的创新性工作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需求，协办博鳌亚洲论坛知识产权分论坛。	省知识产权局
5	加强组织实施和政策保障	制定落实强国意见的实施方案和配套政策	修订《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鼓励发展知识产权的若干规定》和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扩大资助范围，加大扶持力度；制定《知识产权权属分配细则》，保障知识产权所有权人的合法权益；制定《知识产权侵权假冒举报奖励办法》，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对知识产权侵权和假冒行为进行举报；落实鼓励职务发明和发展创意产业的有关政策。	省知识产权局
		推进知识产权强省、强市建设	召开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联席会议，推动知识产权强省建设；修订《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鼓励发展知识产权的若干规定》和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扩大资助范围，加大扶持力度；制定《知识产权	省知识产权局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举措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属分配细则》，保障知识产权所有权人的合法权益；制定《知识产权侵权假冒举报奖励办法》，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对知识产权侵权和假冒行为进行举报；落实鼓励职务发明和发展创意产业的有关政策。	
		运用财政资金引导和促进科技成果产权化、知识产权产业化	制定出台《海南省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海南省知识产权贯标企业资助办法》；做好 2018 年海南省创新引导计划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申报工作。	省知识产权局
		加大对各类创新人才的知识产权培训力度	举办知识产权进校园、知识产权与创新创业论坛、专利倍增等系列活动，加快培养科研院所、企业、高校的知识产权人才。	省知识产权局、工商局版权局等
		加强知识产权文化建设	通过开展系列知识产权宣传、培训、讲座、咨询等活动，送知识产权知识进园区、设区、学校，营造尊重知识产权的文化氛围。	省知识产权局
		加大宣传力度	组织开展“4.26”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大力组织省直有关部门、各市县举办一系列形式多样的宣传、咨询、培训、讲座活动；继续举办海南省“知识产权与创新创业论坛”。省高院举办新闻发布会、座谈会，发布《2017 年海南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白皮书》及《2017 年海南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十大典型案例》。	省知识产权局、工商局、版权局、省高院等
		广泛开展知识产权普及型教育	做好国家级试点学校的培育工作，指导海南华侨中学开展知识产权宣传、咨询和教育活动，激励青少年开展发明创造，争创全国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示范学校；按照海南省中小学知识产权试点示范教育工作方案，开展省级试点培育工作，力争在有条件的市县培育 1-2 家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省级试点学校。	省知识产权局
		加强知识产权公益宣传和咨询服务	组织知识产权进市县、园区、企业、社区、学校活动，开展公益宣传和咨询服务；通过精心挑选典型案例开观摩庭、开展“送法进企业”活动、发放《宣传手册》100 余份、通过《说法》等电视广播、纸媒平台宣讲知识产权法律法规。	省知识产权局、工商局、版权局、省高院等

重庆市 2018 年工作要点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举措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1	推进知识产权管理体制机制改革	探索开展知识产权综合管理改革试点	推进重庆自贸试验区建立知识产权综合管理服务机构，设立重庆市知识产权服务平台自贸实验区知识产权网上服务专区。推动两江新区创建国家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提高知识产权综合服务水平，构建便民利民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	市知识产权局、市文化委、市工商局、两江新区管委会
		开展知识产权区域布局试点，推进区域知识产权资源配置和政策优化调整	开通重庆市知识产权资源布局信息平台，促进形成知识产权为核心的创新资源配置机制。培育 3-5 家高水平知识产权区域布局研究机构，建立知识产权区域布局工作支撑服务体系。形成重庆市知识产权区域知识产权质量评价报告、重庆市有效发明专利分析报告、重庆市优先发展产业引导目录和重庆市 5 个战略新兴产业知识产权资源导向目录和政策建议报告。	市知识产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委、市科委
		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建设	指导两江新区申报、创建国家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鼓励市属国有重点企业引进各类创新型人才和团队，支持企业获取各类创新资质。	市国资委、市知识产权局、市文化委、市工商局
		重大经济活动知识产权评议	推动服务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评议活动。	市知识产权局、市文化委、市工商局
		对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时，注重发明创造、保护知识产权、加强转化运用、营造良好环境等方面的情况和成效	优化专利考核和评价工作导向，将“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及增长率”纳入市政府对区县（自治县）经济社会发展实绩考核指标。严格执行市级专利资助政策，推动区县（自治县）对现有专利资助办法进行优化和调整，建立专利资助和奖励工作台账。	市政府督查室、市国资委、市知识产权局、市文化委、市工商局
		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知识产权奖励项目	鼓励申报重庆市技术发明奖，出台针对中国专利奖获奖项目的配套奖励政策。落实市属国有重点企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	市国资委、市知识产权局、市文化委、市工商局
2	实施严格的知	推进侵犯知识产权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	定期公开假冒专利信息公开，加大对区县办案指导。	市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举措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知识产权保护			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完善知识产权快速维权机制	正式运营中国重庆（汽车摩托车）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	市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两江新区管委会
		加强海关知识产权保护	继续开展知识产权保护“龙腾行动”。探索开展跨境电商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和“中欧班列”知识产权保护执法。继续做好关区知识产权高风险商品的监管工作。	重庆海关
		加大国际展会、电子商务等领域知识产权执法力度	办理好浙江（电商）调度中心移交的相关案件，定期在重庆重点展会设立知识产权举报投诉站，开展展会执法活动。	市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加大知识产权犯罪打击力度	建立假冒信息共享机制，定期召开相关案件专题研讨会。	市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	进一步开展两法衔接共享平台的督促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予以通报。	市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将故意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情况纳入企业和个人信用记录	实时将故意侵犯专利权案件的处理情况及假冒专利处理情况报送市发展改革委信用系统。	市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举措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位
		加强大型专业化市场知识产权管理和保护	培育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提升市场相关方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和管理能力。开展“保护知识产权、销售正版正货”承诺活动，新增承诺单位 50 家。	市知识产权局、市文化委、市工商局、市商务委
		加强在线创意、研发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	进一步加强对在线创意的版权登记、研发成果的专利申请、商业秘密保护。	市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加大对小微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援助力度	进一步发挥知识产权维权专家的作用，加大对小微企业知识产权维权工作的支持力度。	市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开展知识产权保护进乡村专项行动	实施知识产权进乡村综合宣传活动。	市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3	促进知识产权创造运用	鼓励和引导企事业单位依法建立健全发明报告、权属划分、奖励报酬、纠纷解决等职务发明管理制度	指导企事业单位相关管理人员理解并掌握职务发明获取、运用管理和保护相关要求。要求企事业单位负责人依法保护职务发明人的署名权和获酬权。加大对职务发明权属纠纷的行政裁决力度。	市知识产权局、市文化委、市工商局
		探索完善创新成果收益分配制度	推动高校院所建立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完善知识产权资产管理档案，试行知识产权入股、股权期权奖励等新型分配方式，提高发明人合法收入，合理调节科研人员、辅助人员和专门从事科技成果转化人员等的收入分配关系。鼓励各市属国有重点企业探索完善创新成果收益分配制度。	市科委、市教委、市知识产权局、市文化委、市工商局、市国资委
		鼓励国有企业赋予下属科研院所	推动国有企业依法依规赋予下属科研院所知识产权处置和收益分配权，	市科委、市国资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举措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所知识产权处置和收益分配权	最大限度释放创新活力。	委、市知识产权局、市文化委、市工商局
		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通过无偿许可专利的方式，支持单位员工和大学生创新创业	推动高校院所探索开展无偿许可专利试点，支持单位员工和大学生创新创业。	市教委、市科委、市文化委、市工商局、市知识产权局
		加快建设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	推进知识产权运营平台建设，推动生物医药知识产权运营基金运作并发挥实效。创新知识产权运用机制和服务模式，积极引进发达省市的运营机构。发挥知识产权运营基金作用，培育高价值专利，吸引社会资本。发挥质押融资、专利保险试点作用，以点带面，形成可复制经验举措。	市知识产权局、市文化委、市工商局
		创新知识产权投融资产品，探索知识产权证券化，完善知识产权信用担保机制	推广履约保证保险产品与知识信用贷款试点、专利质押贷款产品结合，实现贷款、保险和财政一起分担知识产权投融资各环节中的风险。	市科委、市财政局、市知识产权局、市文化委、市工商局、市金融办、人行重庆营管部、重庆银监局、重庆保监局
		推动高校、科研院所建立健全知识产权转移转化机构	建设高校知识产权服务中心，组建高校院所知识产权专员队伍，促进专利成果转移转化。将专利运用、成果转化作为创新平台运行考核重点。	市发展改革委、市教委、市科委、市知识产权局
		探索知识产权创造与运营的众筹、众包模式，促进“互联网+知识产权”融合发展	开展众创空间专利“聚芯”行动。筹建众创空间联盟专利工作委员会。支持众创空间建立知识产权工作站，设立专利联络员，指导开展创新创业活动中的知识产权管理。	市知识产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委、市文化委、市工商局、市质监局
		探索建设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	开展专利密集型产业统计监测，完成《重庆市专利密集型产业统计报	市知识产权局、市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举措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培育机制，引导社会资金投入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推行知识产权集群管理	告》，编制重庆市专利密集型产业重点目录。	文化委、市工商局、市统计局
		实施专利质量提升工程	实施高价值专利培育计划，形成一批技术创新水平高、保护范围合理稳定、市场发展前景好、竞争力强的高价值专利。	市知识产权局
		加大轻工、纺织、服装等产业的外观设计专利保护力度	与国内轻工、纺织、服装等产业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建立合作机制，力争我市企业享受到外观设计快速授权政策。	市知识产权局
		商标富农工作	加强与农委、旅游局等部门协作，大力推行“公司+商标品牌（地理标志）+农户”产业化经营模式，建设地理标志产业区，促进地理标志产业规模化、产业化发展。	市工商局
		加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民间文艺、传统知识的开发利用，推进文化创意、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		市文化委
		支持企业运用知识产权进行海外股权投资	推进钨石生物医药知识产权国际运营基金的组建和运营，开展生物医药领域的国外项目投资。支持开展跨境技术转移服务机制探索和中外平台共建。	市知识产权局、市文化委、市工商局
		支持企业建立品牌管理体系，鼓励企业收购海外知名品牌	成立商标品牌专家顾问团，设立商标品牌指导站，积极引导企业实施商标品牌战略，健全商标品牌管理体系，发挥商标品牌引领作用，带动技术创新能力、产品和服务质量、市场营销水平、企业文化等全面协调发展，培育打造知名品牌。加大重庆企业品牌宣传支持力度，鼓励企业参加中国国际商标品牌节、“中国商标金奖”评选等活动，提升重庆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结合区域和产业发展需求，加快建设商标品牌创业创新基地，不断增强商标品牌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持能力。	市工商局、市质监局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举措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保护和传承老字号，大力推动中医药、中华传统餐饮、工艺美术等企业“走出去”		市工商局、市文化委
		增加知识产权信息服务网点，完善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络	加强全市专利信息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建设 5 个区县分中心，在 1000 家科技型企业设立专利信息工作站，在 5 个高校院所建立专利信息应用基地。支持重庆咨询集团打造知识产权综合服务平台和重庆联交所搭建知识产权交易平台。	市知识产权局、市文化委、市工商局、市国资委
4	加强重点产业知识产权海外布局和风险防控	加大创新成果标准化和专利化工作力度，推动形成标准研制与专利布局有效衔接机制	探索标准与专利优势互补、有机结合新模式，推动企业在标准制定过程中布局必要专利。	市知识产权局、市质监局
		实施专利导航项目	推进企业技术创新专利导航。推动 200 家企业围绕重点产品加强专利信息的分析与利用，把专利大数据资源嵌入技术开发、产品创新、专利运营、风险规避、海外布局等全链条。建设专利导航（重庆）项目研究与推广中心。围绕专利导航研究和推广应用服务体系、产业专利导航专题数据库、产业发展路径专利导航研究和应用推广、企业技术创新专利导航研究、专利信息人才培养与导航研究成果发布等五个方面开展。推进产业知识产权联盟建设。	市知识产权局
		推动企业、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等联合开展海外专利布局	实施海外专利布局项目，扩大对海外专利布局的宣传和培训，提升企业海外专利布局的意识能力。举办一期全市出口企业海外专利布局专题培训。	市知识产权局
		鼓励企业建立专利收储资金		市知识产权局
		支持法律服务机构为企业提供全方位、高品质知识产权法律服务	推动专利代理人协会遴选一批拥有专利代理人资格证和律师资格证的“双证”代理人，对口有相关需求的企业，开展知识产权法律服务。	市司法局、市知识产权局、市文化委、市工商局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举措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探索以公证方式保管知识产权证据、证明材料	探索建立专利行政执法证据公证、保存的工作机制。	市司法局、市知识产权局、市文化委、市工商局
		推动企业建立知识产权分析评议机制，重点针对人才引进、国际参展、产品和技术进出口等活动开展知识产权风险评估	继续开展专利风险防控示范项目的申报、资助，带动我市重点企业建立知识产权风险评估机制。	市知识产权局、市文化委、市工商局
5	提升知识产权对外合作水平	加强国内外知名地理标志产品的保护合作，促进地理标志产品国际化发展	深入开展地理标志调研，全面掌握重庆特色农产品资源，建立目录库。围绕地区主导产业和特色产业，制定地理标志发展规划，加强地理标志注册保护，确保地理标志数量继续保持全国领先水平。	市工商局、市质监局
		拓宽企业参与国际和区域知识产权规则制修订途径	开展我市企业参与国际知识产权规则制订的情况调研，摸清现状，提出对策。	市知识产权局、市文化委、市工商局
		推动国内服务机构、产业联盟等加强与国外相关组织的合作交流	积极与国外相关组织接洽，搭建合作交流平台，推动代理服务机构走向国门。	市知识产权局、市文化委、市工商局
		知识产权智库建设	实施知识产权研究机构能力建设项目，完善知识产权智库。	市知识产权局、市文化委、市工商局
6	加强组织实施和政策保障	制定落实强国意见的实施方案和配套政策	健全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联席会议机制，制定和实施《2018 年重庆市加快知识产权强市建设工作要点》。	市知识产权局、市文化委、市工商局
		推进知识产权强省、强市建设	召开知识产权强市建设工作推进会等，督促推进强市建设各项工作落实。	市知识产权局、市文化委、市工商局
		运用财政资金引导和促进科技成果产权化、知识产权产业化	进一步加强高价值发明专利的评定，引导区县财政加大奖励力度。实施高价值专利培育计划。每年在国资收益中安排一定资金，用于支持市属国有重点企业主业主体核心关键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商业模式创新。	市科委、市知识产权局、市文化委、市工商局、市国资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举措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委
		积极推进知识产权海外侵权责任保险工作	与有专利展会保险的公司对接，把专利展会保险纳入专利保险补助范围，培育和推广保险案例。	重庆保监局、市知识产权局、市文化委、市工商局
		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基金和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基金试点	探索知识产权资本化新模式，创新知识产权金融产品。加强知识产权金融服务能力建设，建立企业、金融机构、中介机构三方对接机制，推进专利质押融资、专利保险等工作。全面推进重庆钨石生物医药知识产权运营基金的市场化运作，以整合资源和知识产权服务为核心竞争力，以平台化运营为手段，推动技术交易和产业升级。	市金融办、人行重庆营管部、重庆银监局、市财政局、市科委、市知识产权局、市文化委、市工商局
		加大对各类创新人才的知识产权培训力度	举办普及类、专业类、行业（产业）类知识产权培训 100 余期以上，参训人员 10000 人次以上。不断完善专利工程师及高级工程师考评体系，进一步完善专利代理考前培训辅导体系。支持国家知识产权（重庆）培训基地围绕中小学、国防企事业单位、专利代理人、众创空间开展层次丰富、形式多样的知识产权培训工作。支持高校建设知识产权学院，设立知识产权专业，推进知识产权学历教育；实施知识产权研究机构能力建设项目，完善知识产权智库。	市知识产权局、市文化委、市工商局
		鼓励我国知识产权人才获得海外相应资格证书		市人力社保局、市知识产权局、市文化委、市工商局
		鼓励各地引进高端知识产权人才	大力引进市外知识产权评估、代理、运营等急需紧缺人才。配合市人力社保局等有关部门做好人才引进和使用中的知识产权鉴定服务。搭建人才工作平台和载体，参照有关人才引进政策对引进的高端人才给予相关待遇和服务。	市知识产权局、市文化委、市工商局
		加强知识产权文化建设	编辑出版《重庆知识产权》杂志。制作重庆知识产权宣传片。编印《知识产权五折页》、《重庆知识产权十大故事精编》等宣传资料，向全社会发放。	市知识产权局、市文化委、市工商局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举措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加大宣传力度	以市政府名义召开重庆市知识产权保护状况新闻发布会。与新闻媒体开展合作，推出知识产权专家访谈、专题报道、小游戏、有奖问答等宣传报道。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知识产权动态》等开展政务信息报送。开展《中国知识产权报》的征订和发送，并争取制作 1-2 期特刊。	市知识产权局、市文化委、市工商局
		广泛开展知识产权普及型教育	建设一批市级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示范学校。指导国家级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试点学校开展条件建设。	市教委、市知识产权局、市文化委、市工商局
		加强知识产权公益宣传和咨询服务	举办知识产权宣传日、专利周等活动，开展知识产权公益宣传和咨询服务。	市知识产权局、市文化委、市工商局

四川省 2018 年工作要点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举措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1	推进知识产权管理体制机制改革	探索开展知识产权综合管理改革试点	出台《四川省知识产权综合管理改革试点方案》《关于建立知识产权综合行政执法机制试点工作方案》。复制推广郫都区“三合一”知识产权综合管理改革经验，在四川全创区和自贸区等有条件的地方扩大试点。	省知识产权局、省委编办、省工商局、省版权局，成都市、德阳市、绵阳市人民政府。
		开展知识产权区域布局试点，推进区域知识产权资源配置和政策优化调整	开展知识产权区域布局试点，推进区域知识产权资源配置和政策优化调整。	省知识产权局
		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建设	推进成都高新区国家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示范区建设。	省知识产权局、成都市人民政府
		重大经济科技活动知识产权评议	制定《四川省知识产权评议工作指南》。指导国家知识产权分析评议服务示范机构和示范创建机构开展评议工作，实施评议项目。	省知识产权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财政厅
		对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师，注重发明创造、保护知识产权、加强转化运用、营造良好环境等方面的情况和成效	建立知识产权（专利）工作目标考核制度。	省知识产权局
		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知识产权奖励项目	表彰奖励 2017 年度四川省专利奖获奖项目。开展 2018 年度四川省专利奖评选工作。	省知识产权局、财政厅
		其他：未列入但地方开展的创新性工作	建设四川省军民融合知识产权服务平台，创建国家军民融合知识产权服务和成果转化示范基地。	省知识产权局、省国防科工办
2	实施严格的知识产权保	推进侵犯知识产权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四川）上依法依规公示侵犯知识产权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建立文化产业企业信用管理一户	省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省发展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举措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护		一档。	改革委、人行成都分行、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版权局、省知识产权局、农业厅、林业厅、文化厅
		完善知识产权快速维权机制	制定《关于完善知识产权侵权查处机制的工作方案》。加强知识产权举报投诉和维权援助平台建设。加快中国成都（家居鞋业）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中国（四川）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	省知识产权局、省工商局、省版权局、商务厅、成都海关、省外侨办、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加强知识产权海关保护	继续全面推进关区“龙腾行动”。建立海关知识产权法律专家预约咨询制度。	成都海关
		加大国际展会、电子商务等领域知识产权执法力度	落实《关于完善电商和展会专利执法维权机制工作方案》，履行《知识产权系统电子商务领域专利执法维权协作调度机制运行协作会商备忘录》。继续开展电子商务领域专利执法维权“闪电”专项行动。开展西博会、科博会等大型展会知识产权保护。	省知识产权局、省工商局、省版权局、公安厅
		加大知识产权犯罪打击力度	加大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惩治力度，持续开展打击侵权假冒犯罪工作，重点打击涉及我省重点行业、知名品牌的侵犯知识产权犯罪。强化情报导侦，综合运用“人流、物流、信息流、资金流”等数据进行研判，批量生成犯罪线索，对侵权假冒犯罪行为实施全链条打击。	公安厅
		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	推动知识产权“两法衔接”联席会议、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案件咨询、备案审查、监督考核等制度落实。	省检察院、省法院、公安厅、农业厅、文化厅、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版权局、省知识产权局、成都海关
		将故意侵犯知识产权行为纳入企业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四川）上依法依规公示侵犯知	省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举措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和个人信用记录	识产权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建立文化产业企业信用管理一户一档。	导小组办公室、省发展改革委、人行成都分行、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版权局、省知识产权局、农业厅、林业厅、文化厅
		加强大型专业化市场知识产权管理和保护	继续开展国家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培育工作。支持市（州）开展无假冒专利示范商场创建活动。	省知识产权局、省工商局、省版权局
		加强在线创意、研发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	加强互联网领域专项治理，组织开展全省第 14 次打击网络侵权盗版专项治理“剑网行动”	省版权局
		加大对小微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援助力度	加强知识产权举报投诉和维权援助平台建设。建立中小微企业维权援助机制。继续实施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促进工程，推动现有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增强知识产权服务功能，促进专利工序对接，加大专利运用与产业化的引导和扶持力度。	省知识产权局、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开展知识产权保护进乡村专项行动	实施地理标志精准扶贫暖心工程。实施地理标志商标精准扶贫工程。实施农业科技创新引领行动，深入推进科技扶贫。	省知识产权局、科技厅、农业厅、林业厅、文化厅、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版权局、省扶贫移民局
		其他：未列入但地方开展的创新性工作	出台《严格知识产权保护营造良好营商环境的意见》。	省知识产权局
3	促进知识产权创造运用	鼓励和引导企事业单位依法建立健全发明报告、权属划分、奖励报酬、纠纷解决等职务发明管理制度	推动企业贯彻《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建立健全发明报告、权属划分、奖励报酬、纠纷解决等职务发明管理制度。	省知识产权局、省经济和信息化委、教育厅、科技厅、省国资委
		探索完善创新成果收益分配制度	深化高校院所职务发明知识产权利益和归属分享制度改革试点。	省知识产权局、科技厅、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举措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教育厅、财政厅、农业厅、林业厅、省国资委、省国防科工办
		鼓励国有企业赋予下属科院所知识产权处置和收益分配权	深化高校院所职务发明知识产权利益和归属分享制度改革试点。	省知识产权局、科技厅、教育厅、财政厅、农业厅、林业厅、省国资委、省国防科工办
		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通过无偿许可专利的方式，支持单位员工和大学生创新创业	落实 13 部委《关于加强职务发明人合法权益保护促进知识产权运用的实施意见》，鼓励企事业单位将拟放弃的专利权或者其他相关知识产权，经协商有偿或无偿优先转让给愿意受让的职务发明人，支持单位员工和大学生创新创业。	省知识产权局、教育厅、科技厅
		加快建设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	完善“平台+机构+资本+金融+产业”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加快成都市国家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试点城市建设。举办首届天府知识产权金融国际峰会、第二届天府知识产权运营高峰会、第六届中国（西部）高新技术产业与金融资本对接推进会。	省知识产权局、省工商局、省版权局、人行成都分行、四川银监局、财政厅
		创新知识产权投融资产品，探索知识产权证券化，完善知识产权信用担保机制	落实《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基金适用“天府知来贷”指导意见》，扩大“天府知来贷”金融产品适用范围，推动省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基金合作。	省知识产权局、省工商局、省版权局、人行成都分行、四川银监局、财政厅
		推动高校、科研院所建立健全知识产权转移转化机构	继续引导推动高校健全知识产权转移转化工作机制。持续推动高校参与相关产业技术创新联盟，推进知识产权转移转化。发挥大学科技园等平台作用，加强对高校知识产权的统筹管理、转移转化、推广应用。新增 10 家以上省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培养专业化技术经纪人 300 人。	省知识产权局、科技厅、教育厅
		探索知识产权创造与运营的众筹、众包模式，促进“互联网+知识产权”	完善省市共建、社会募集的“1+1+3+N”联动创新投融资机制。推广“贷款+保险保障+财政风险补偿”专利权质押融资模式。利用	省知识产权局、省工商局、省版权局、人行成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举措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融合发展	省知识产权金融“四贴”资助资金加大对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利息费、评估费、担保费和保险保费的资助。	都分行、四川银监局、财政厅
		探索建立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培育机制，引导社会资金投入知识产权密集型传言也，推行知识产权集群管理	争创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创建一批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和省级工程研究中心。推动龙头企业创建国家产业创新中心，探索建立省级产业创新中心。构建以科研院所为主体的基础公益性研究体系和以企业为主体的现代种业科技创新体系。发布四川省应用技术创新平台发展报告白皮书。在相关领域获得一批授权专利，培育、引进农作物和畜禽新品种（配套系）50个。	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省知识产权局、省工商局、农业厅
		实施专利质量提升工程	落实《四川省专利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省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强化专利申请质量导向。加强专利申请审查监控，着力提高专利代理质量，推动专利创造从申请数量向拥有量、结构优化、高附加值转变。	省知识产权局
		加大轻工、纺织、服装等产业的外观设计专利保护力度	加快中国成都（家居鞋业）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和中国（四川）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围绕轻工、纺织、服装等产业开展专利执法维权“双打”“护航”专项行动。	省知识产权局
		商标富农工程	持续开展“红盾助农”工程，切实推进农产品商标和地理标志商标注册。	省工商局
		加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民间文艺、传统知识的开发利用，推进文化创意、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	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传习和宣传展示活动。	文化厅
		支持企业运用知识产权进行海外股权投资	推动企业加强海外知识产权布局。	商务厅、省知识产权局、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国资委、文化厅
		支持企业建立品牌管理体系，鼓励企业收购海外知名品牌	加强驰名商标、省著名商标、中国名牌、四川名牌培育工作。	省工商局、省质监局
		保护和传承老字号，大力推动中医药、中华传统餐饮、工艺美术等企	出台传承老字号发展的文件。做好中国驰名商标推荐和四川省著名商标认定工作。鼓励和支持涉外企业运用马德里商标体系	商务厅、省知识产权局、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举措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业“走出去”	开展商标国际注册和保护。做好中欧“100+100”、中泰“3+3”地理标志产品互认互保工作。	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国资委、文化厅
		增加知识产权信息服务网点，完善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络	加强四川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国家知识产权局四川省专利信息服务中心、国家专利信息传播利用（四川）基地、知识产权出版社专利信息利用实验基地、四川商标网、四川商标管理分析信息化平台、四川省重点产业知识产权协同运用与科技成果转化信息服务平台、互联网+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服务平台、四川省科技成果转化信息服务平台、四川省军转民科技成果信息服务平台、四川军工大型科研仪器设备共享服务平台、记忆四川非物质文化遗产主题网站等平台建设。	省知识产权局、省工商局、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国防科工办、文化厅
		其他：未列入但地方开展的创新性工作	举办第二届天府知识产权运营高峰会、2018 天府知识产权之夜、首届天府知识产权金融国际峰会。推进国防知识产权转民用工作，制定《四川省军用技术再研发解密管理办法》，启动实施 200 余项军用技术再研发项目。	省知识产权局、省国防科工办
4	加强重点产业知识产权海外布局和风险防控	加大创新成果标准化和专利化工作力度，推动形成标准研制与专利布局有效衔接机制	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端成长型产业，形成一批产业化导向的专利组合、专利布局以及拥有核心技术的技术标准。持续推进国际、国家、行业标准制定，持续推动有知识产权的创新技术转化为标准。	省质监局、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知识产权局
		实施专利导航项目	深入推进国家专利导航试点工作，分类实施一批专利导航项目，推动重点产业园区建立优势产业专利导航机制，编制产业技术创新路线图。	省知识产权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推动企业、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等联合开展海外专利布局	落实《关于企业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平台建设工作方案》，加强重点企业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	商务厅、省知识产权局、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国资委、文化厅
		鼓励企业建立专利收储资金	鼓励企业建立专利收储资金。	省知识产权局
		支持法律服务机构为企业提供全方	落实《四川省专利代理行业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指导成都	省知识产权局、省工商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举措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位、高品质知识产权法律服务	市开展专利代理行业进一步改革试点工作。推进商标注册便利化改革，完善商标注册地方组织体系。培育一批知识产权品牌服务机构。	局
		探索以公正方式保管知识产权证据、证明材料	探索以公正方式保管知识产权证据、证明材料。	省知识产权局
		推动企业建立知识产权分析评议机制，重点针对人才引进、国际参展、产品和技术进出口等活动开展知识产权风险评估	制定《四川省知识产权评议工作指南》，推动企业建立知识产权分析评议机制，重点针对人才引进、国际参展、产品和技术进出口等活动开展知识产权风险评估。	省知识产权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省工商局
		其他：未列入但地方开展的创新性工作	建立企业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平台。	商务厅、省知识产权局、省工商局、省版权局、文化厅、成都海关
5	提升知识产权对外合作水平	加强国内外知名地理标志产品的保护合作，促进地理标志产品国际化发展	加强地标产业发展和品牌打造。大力宣传打造四川地标品牌。做好中欧“100+100”、中泰“3+3”等地理标志国际合作协议中四川地标产品的互认互保，为我省地标产品走出国门奠定基础。	省质监局、四川检验检疫局
		拓宽企业参与国际和区域知识产权规则制修订途径	加强主要国家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知识产权环境研究和交流合作。	商务厅、省外侨办、省知识产权局、省工商局、省版权局、省质监局、省国资委、文化厅
		推动国内服务机构、产业联盟等加强与国外相关组织的合作交流	推动国内服务机构、产业联盟等加强与国外相关组织的合作交流。	省知识产权局
		知识产权智库建设	加强四川省知识产权专家库、四川省知识产权智库建设。建立国防知识产权专家队伍。	省知识产权局、省国防科工办、教育厅、人社厅
		其他：未列入但地方开展的创新性工作	承办“第十届金砖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会议”。创建中国（四川）知识产权国际交流合作中心。	省知识产权局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举措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6	加强组织实施和政策保障	制定落实强国意见的实施方案和配套政策	制定《关于严格知识产权保护营造良好营商环境的意见》《关于支持和规范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健康发展的措施》等配套政策。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开发纳入文化产业发展同规划。制定实施《2018年四川省深入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加快建设知识产权强省推进计划》及工作任务进度安排表。	省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推进知识产权强省、强市建设	加强成都市知识产权强市创建市建设。推动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城市积极申报国家知识产权强市。	省知识产权领导小组办公室、省知识产权局，相关市人民政府
		运用财政资金引导和促进科技成果产权化、知识产权产业化	进一步改革完善专项资金分配方式、支持方式和环节，增强政策针对性和引导力度，积极支持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等方面工作。继续探索构建多渠道、多元化的投融资体系，促进社会资本向技术创新领域聚集。鼓励各级政府加强知识产权营运服务体系建设，大力培育和发展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鼓励知识产权密集型企业申报省级科技计划项目。	省知识产权局、财政厅
		积极推进知识产权海外侵权责任保险工作	探索知识产权海外侵权责任保险工作。	省知识产权局、财政厅
		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基金和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基金试点	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机制，运用省知识产权金融“四贴”资助资金，加大专利质押融资利息费、担保费、评估费、保险费的资助。推动建立重点区域、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子基金。	省知识产权局、财政厅
		加大对各类创新人才的知识产权培训力度	推动设立知识产权学院，推动高校加强知识产权学科建设。加强知识产权培训基地和远程教育平台建设。开展多层次知识产权培训，加大行政机关公务员、行业专业技术人员知识产权培训力度。	省知识产权局、人社厅
		鼓励我国知识产权人才获得海外相应资格证书	鼓励我国知识产权人才获得海外相应资格证书。	省知识产权局、人社厅
		鼓励各地引进高端知识产权人才	探索对引进的知识产权高端人才落实相关人才优惠政策。	省委组织部、人社厅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举措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加强知识产权文化建设	开展知识产权文化作品创作推广工作。挖掘报道知识产权典型案例。推进“互联网+知识产权法治宣传”行动。	省知识产权局、省工商局、省版权局、农业厅、林业厅、文化厅、省质监局
		加大宣传力度	组织开展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中国专利周、世界图书与版权日、中国文化遗产日等宣传活动。召开知识产权保护新闻发布会，发布知识产权保护状况白皮书和典型案例。	省知识产权局、省工商局、省版权局、农业厅、林业厅、文化厅、省质监局
		广泛开展知识产权普及型教育	开展中小学知识产权普及教育试点学校培育。	省知识产局、教育厅
		加强知识产权公益宣传和咨询服务	强化“12330”知识产权举报投诉和维权援助热线宣传服务工作。	省知识产权局、省工商局、省版权局、农业厅、林业厅、文化厅、省质监局
		其他：未列入但地方开展的创新性工作	出台支持和规范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健康发展的措施。	省知识产权局

云南省 2018 年工作要点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举措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1	推进知识产权管理体制机制改革	探索开展知识产权综合管理改革试点	学习借鉴省外率先开展改革试点的经验做法,探索推进知识产权综合管理改革路径,研究制定支持改革试点的配套政策措施,积极推进落实改革试点任务。	省知识产权局、省工商局、省版权局
		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知识产权奖励项目	按照《云南省专利奖奖励办法(试行)》的要求,组织开展第二届云南省专利奖评选。	省知识产权局、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	实施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	推进侵犯知识产权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	加强工作信息和统计数据报送与共享,明确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网址,依法推进案件信息公开。	省林业厅
		加强海关知识产权保护	继续推进中国制造海外形象维护“清风”行动,加大打击进出口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力度。	昆明海关
		加大国际展会、电子商务等领域知识产权执法力度	以 2018 年“南博会”“昆交会”为重点,建立展会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和维权援助长效机制、规范展会市场秩序;积极推进电子商务领域专利行政执法。	省知识产权局
		加大知识产权犯罪打击力度	严打危害民生的食品药品、侵害企业利益的侵犯知识产权犯罪,加强知名品牌保护,破获一批知识产权犯罪大案要案。加强有关中级人民法院的培训指导,确保知识产权刑事案件的审判质量,严惩知识产权刑事犯罪。针对侵犯知识产权犯罪,加大打击力度,依法从快批捕、起诉。	省公安厅、省法院、省检察院
		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	进一步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建设,推进相关部门按要求接入平台,规范案件移送的衔接工作。加强省级平台与中央平台数据传送。	省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省检察院牵头,相关部门配合
		将故意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情况纳入企业和个人信用记录	将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和假冒行为以及服务机构信用情况纳入企业和个人信用记录。	省知识产权局、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举措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行、昆明海关等
3	促进知识产权创造运用	探索完善创新成果收益分配制度	引导高校建立健全相关科研资金管理制度和科技成果运行机制。出台《关于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实施意见》，明确建立院所高校科技成果产权长期激励机制。开展林科院科技创新及成果转化改革先行先试工作，建立符合科技创新、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特点的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制度。	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林业厅
		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通过无偿许可专利的方式，支持单位员工和大学生创新创业	出台《关于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实施意见》，明确提出“加大在专利权、著作权、植物新品种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等知识产权及科技成果转化形成的股权、分红等方面的激励力度”。	省科技厅
		加快建设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	遴选 2 个运营机构，以专利许可、转让和融资等为重点，促进知识产权交易流转。建设生物医药和大健康知识产权运营中心。	省知识产权局、昆明市知识产权局、中科院昆明分院
		推动高校、科研院所建立健全知识产权转移转化机构	加快云南省高校知识产权管理有限公司内部治理体系建设，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创新运作运营模式，形成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加速云南省林业科技成果与林产品展示平台建设，搭建知识产权与市场之间的桥梁。	省教育厅、省林业厅
		实施专利质量提升工程	制定《发明专利拥有量提升行动计划（2018-2020 年）》，面向各类创新主体，运用专利扶持政策，提高专利数量和质量，加强发明专利权维护。	省知识产权局
		商标富农工作	推动地理标志商标的注册、管理和运用，组织云南省地理标志商标产品参加展览展会。加强地理标志商标知识产权工作的开展，更好地运用商标战略打造高原特色品牌，带动农民增收致富。	省工商局
		加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民间文艺、传统知识的开发利用，推进文化创意、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	加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创造性产品作品知识产权的保护开发利用，对传统技艺类非遗产品、作品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标志认证。举办第 5 届南亚博览会文化创意展。	省文化厅
		增加知识产权信息服务网点，完善知识	根据《高校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建设实施办法》，筹建 1 所高校	省教育厅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举措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络	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	
4	加强重点产业知识产权海外布局 and 风险防控	加大创新成果标准化和专利化工作力度，推动形成标准研制与专利布局有效衔接机制	通过制定年度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明确相关科技计划专项专利产出与标准相关指标。	省科技厅
		支持法律服务机构为企业提供全方位、高品质知识产权法律服务	制定《云南省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实施方案》，明确要加强重点领域知识产权服务。	省科技厅
5	提升知识产权对外合作水平	知识产权智库建设	加快知识产权智库前期建设，力争有1个达到高校智库建设标准。	省教育厅
		推动在外法律机构开展知识产权服务	推进设立越南、柬埔寨、孟加拉国商事法律服务工作站，为当地中资企业提供解决知识产权纠纷方面的服务；协助有关律师团队在外国展会举办地开展知识产权咨询、纠纷应对和诉讼代理等服务。	贸促会云南省分会
6	加强组织实施和政策保障	加大对各类创新人才的知识产权培训力度	制定实施《云南省专利人才认定和培养办法》以及知识产权千人培训计划，争取将昆明理工大学建设成为国家知识产权培训（云南）基地。	省知识产权局
		加大宣传力度	组织开展“4.26”世界知识产权日、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和中国专利周活动，深入基层、企业和高校集中开展知识产权宣传普及。	各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成员单位
		广泛开展知识产权普及型教育	加强昆明理工大学知识产权研究院建设，深化知识产权学科建设和拓展专业方向，培养各类知识产权人才。制定云南省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工作方案，开展首批省级试点学校评定。	省教育厅、省知识产权局
		加强知识产权公益宣传和咨询服务	不断提升著作权登记工作规范化、标准化水平，加大咨询服务和提升数量。	省版权局

贵州省 2018 年工作要点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举措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1	推进知识产权管理体制 机制改革	探索开展知识产权综合管理改革试点	配合遵义、铜仁市城市综合执法改革，指导遵义、铜仁市城市综合执法局（队）专利行政执法工作，开展专利执法培训。	省知识产权局
		重大经济活动知识产权评议	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省级科技创新项目进行“查重查新查专利”，将其结果作为评审立项的重要依据。	省知识产权局
		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知识产权奖励项目	按照《贵州省知识产权奖励办法》的规定，组织评选第七届贵州省专利奖，并予以表彰和奖励。	省知识产权局
2	实施严格的 知识产权保护	推进侵犯知识产权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	根据《贵州省知识产权局系统公开专利行政执法案件信息实施办法》，推进侵权假冒专利案件信息全面公开。	省知识产权局
		完善知识产权快速维权机制	建立重点企业联系机制，加强重点企业知识产权保护。结合我省大力发展民族民间文化旅游产业实际，制定工作方案，提出申请设立“中国贵州（民族民间工艺品）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保护中心”，为贵州民族民间文化旅游产业提供快速审批专利、快速确权、快速保护知识产权提供新的公益服务。	省知识产权局
		加强海关知识产权保护	继续开展“龙腾”专项行动；推进互联网领域侵权假冒专项治理工作，开展有地块建渠道重点执法，利用海关与电商平台合作机制，推进海关和企业共治。	贵阳海关
		加大国际展会、电子商务等领域知识产权执法力度	加大国际展会、电子商务等领域知识产权执法力度，开展专项行动，查办展会、电子商务领域的专利案件量增幅达 10%。	省知识产权局
		加大知识产权犯罪打击力度	深入开展全省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实施知识产权各项执法维权专项行动	省“双打”工作各成员单位
		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	建立“贵州省专利行政执法案件信息管理系统”，与省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领导小组办公室“两法衔接平台”对接，实现案件信息互联互通、共享运用；健全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完善涉嫌知识产权犯罪的行政执法案件移送程序和证	省知识产权局、省工商局、省版权局、省公安厅、贵阳海关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举措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据要求，进一步优化全程打击策略。	
		将故意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情况纳入企业和个人信用记录	按照《贵州省科技与知识产权诚信信息管理办法》，将有关专利违法违规行为信息纳入企业和个人征信记录，实行多部门联合惩戒。将《贵州省科技与知识产权诚信信息管理平台》与《贵州省社会信用信息管理平台》实现有效的信用信息共享与交换，开展商品流通领域企业资信调查，建立失信企业数据库。	省知识产权局
		加强大型专业化市场知识产权管理和保护	选择3至5个专业化市场，开展保护知识产权规范化市场培育试点工作。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的要求，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开展知识产权规范化治理与知识产权纠纷社会预防与调解试点工作，培育规范化市场。	省知识产权局
		加强在线创意、研发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	开展新业态新领域（在线创意、商业模式、遗传资源等）知识产权新客体的政策调研工作，适时提出相关保护政策与立法建议。	省知识产权局
		开展知识产权保护进乡村专项行动	制定知识产权执法维权专项行动方案，将知识产权进乡村纳入专项行动中，在全省开展知识产权执法维权工作。	省知识产权局
		其他：未列入但地方开展的创新性工作	推动民族文化商标工作注册保护。挖掘和利用民族文化、山地文化、红色文化等文化资源的丰富内涵和独特魅力，支持我省旅游、非物质文化遗产、民族文化、民间传统工艺申报商标；做大做强以“多彩贵州”为代表的文化商标品牌。	省工商局
3	促进知识产权创造运用	鼓励和引导企事业单位依法建立健全发明报告、权属划分、奖励报酬、纠纷解决等职务发明管理制度	通过鼓励并支持企事业单位开展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贯标50家以上，引导建立健全发明报告、权属划分、奖励报酬、纠纷解决等制度。	省知识产权局
		加快建设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	通过实施《贵州省发明专利运营试点后补助方案》，选择符合条件的服务机构开展专利运营试点工作，同时支持省外有实力的专利运营机构落户贵州，培育3家以上能够适应当前需求，提供专业化、规范化服务的知识产权运营商。	省知识产权局
		创新知识产权投融资产品，探索知识	拓展专利质押融资工作的覆盖面，2018年力争实现全省市(州)级专	省知识产权局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举措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产权证券化，完善知识产权信用担保机制	利质押融资工作全覆盖；加强与银行、保险、评估等单位合作，推动省级层面专利质押融资风险补偿机制的尽快建立。	省政府金融办、省证监局
		探索建设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培育机制，引导社会资金投入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推行知识产权集群管理	开展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培育机制研究，制定贵州省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目录，配合有关部门围绕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等高新技术领域开展招商活动。	省知识产权局
		实施专利质量提升工程	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质量提升工程”要求，修改《贵州省专利申请资助管理办法》，严格 PCT 资助条件，规范贯标资助条件，优化专利资助程序；进一步发挥专利质量在全省科技进步监测考核中的导向作用，提高发明专利权重。	省知识产权局
		商标富农工作	推进地理标志商标精准扶贫，加大对地理标志商标政策支持和财政保障力度，推动“黔货出山”、“贵州绿色农产品风行天下”；指导农产品商标、地理标志商标的注册与使用管理，推广使用地理标志商标产品专用标识；加快发展现代山地特色高效农业，加快地标产业园的建设。	省工商局
		加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民间文艺、传统知识的开发利用，推进文化创意、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	加强非遗保护传承工作，推进非遗数据库建设；督促雷山、黎平、台江等传习基地和生产性保护基地的建设；继续做好传统工艺工作站建设，积极开发文创产品。	省文化厅
		支持企业建立品牌管理体系，鼓励企业收购海外知名品牌	继续组织实施贵州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工程，支持食品、白酒、少数民族民间工艺品等企业强化品牌管理体系建设。	省知识产权局
		增加知识产权信息服务网点，完善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络	加大新一代专利检索与分析系统的宣传培训推广力度，以开展专利信息利用帮扶为契机，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信息“省-市-县”三级公共服务网络。	省知识产权局
		其他：未列入但地方开展的创新性工作	结合全省“大扶贫、大健康、大生态”等战略部署，组织 10—15 个地理标志产品实施产业化项目，运用地理标志制度培育农特产品区域品牌，助推知识产权脱贫攻坚；继续围绕地道优质农产品，加强地理标志培育和申报，抓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建设。	省知识产权局、省农委、省工商局、省质监局、贵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4	加强重点产	推动企业建立知识产权分析评议机	组织开展重点产业、重要领域或重大项目的专利分析工作，强化专	省知识产权局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举措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业 知 识 产 权 海 外 布 局 和 风 险 防 控	制，重点针对人才引进、国际参展、 产品和技术进出口等活动开展知识产 权风险评估	利信息对重大决策的咨询决策作用。	
5	加 强 组 织 实 施 和 政 策 保 障	运用财政资金引导和促进科技成果产 权化、知识产权产业化	省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重点向拥有发明专利的项目倾斜；科技创新 券重点支持专利的转让和许可项目。	省知识产权局
		加大宣传力度	组织实施好“3.15”、“4.26”宣传活动周和专利周活动，向社会公众 宣传知识产权知识。	省知识产权局 省工商局
		广泛开展知识产权普及型教育	继续针对党政干部、市场主体、省直单位新任公务员（事业单位新 进人员）开展知识产权普及培训和基础知识讲座。	省知识产权局

陕西省 2018 年工作要点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措施和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1	推进知识产权管理体制机制改革	探索开展知识产权综合管理改革试点	指导西安市开展知识产权综合管理改革试点。指导制定综合管理改革试点方案，推动相关工作。	省编办、知识产权局、工商局、版权局
		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建设	推进西安高新区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建设，研究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加快发展的扶持政策。在西安高新区国家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建设知识产权培训基地。出台《西安市技术经理人评价体系和行业服务管理办法》等制度性文件。初步形成“区校合作”新模式。	省知识产权局、发改委、农业厅、林业厅、质监局、西安市、西咸新区、杨凌示范区
		重大经济活动知识产权评议	围绕我省新支柱产业、区域重大产业规划、高技术领域重大投资、关键人才引进等开展知识产权评议。完成 10 个省级重大经济活动知识产权评议计划项目。	省知识产权局、发改委、国资委、工信厅、科技厅、工商局、版权局
		对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时，注重发明创造、保护知识产权、加强转化运用、营造良好环境等方面的情况和成效	将知识产权纳入年终考核指标并按照指标进行考核。	省考核办、知识产权局
		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知识产权奖励项目	组织评选陕西省专利奖，提升奖励层次。	省知识产权局
		其他：推进知识产权军民融合发展	促进知识产权军民双向转化。	省知识产权局、发改委、国防工办、财政厅
2	实施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	推进侵犯知识产权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	指导全省依法及时公开作出侵权处理决定和行政处罚的案件信息。	省发改委、知识产权局
		完善知识产权快速维权机制	推进先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建设，服务区域产业发展。探索建立西安	省知识产权局、西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措施和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安市
		加强海关知识产权保护	加强海关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建设。调研先进地区海关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经验。强化行邮渠道知识产权保护。加强与其他相关部门配合，构建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的综合治理格局。完善海关知识产权保护制度，与知识产权局签订知识产权保护协议。	西安海关
		加大国际展会、电子商务等领域知识产权执法力度	重点针对国际参展、产品和技术进出口等，开展海外知识产权保护以及纠纷应对实务培训，提高企业应对知识产权国际纠纷的能力。积极开展电子商务领域专利行政执法工作，深化电商领域专利行政执法协作调度机制，探索网络专利执法监管方式。	省商务厅、知识产权局、法制办
		加大知识产权犯罪打击力度	全面推进常态化打防工作格局，重点打击直接坑害群众利益、危害生产生活安全、妨碍创新发展大局的侵权假冒犯罪。积极参与全国打击侵权假冒领导小组部署的各项重点整治工作。坚持“打建结合、以打促建”，加强部门协作，深化与各行政执法部门间的信息共享、专业支持、行业管控、重大案件联合督办等协作配合，切实推动“两法衔接”。提升队伍能力水平，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完善打击侵权假冒犯罪专门机构和专业队伍，注重能力建设，加强办案培训和经验推广。	省公安厅
		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	围绕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开展专利行政执法专项行动，加大对侵权假冒行为的打击力度。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	省法院、检察院、知识产权局、公安厅、商务厅、贸促会
		将故意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情况纳入企业和个人信用记录	及时提供故意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情况数据，并录入信用陕西信息平台。	省发改委、知识产权局、人民银行西安分行
		加强大型专业化市场知识产权管理和保护	调研大型专利化市场知识产权保护，探索我省大型专业化市场知识产权管理和保护工作。	省知识产权局
		加强在线创意、研发成果的知识产权	开展在线创意、研发成果等方面的知识产权预警分析。运用大数据、	省商务厅、知识产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措施和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3	促进知识产权创造运用	保护	云计算、物联网等信息技术，加强在线创意、研发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提升预警防范能力。	权局、法制办
		加大对小微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援助力度	指导省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深入众创空间，开展有针对性的维权援助服务。	省知识产权局
		开展知识产权保护进乡村专项行动	配合省商务厅开展知识产权保护进乡村专项行动，对专项行动中查处的知识产权违法行为及时处理。	省商务厅、知识产权局
		鼓励和引导企事业单位依法建立健全发明报告、权属划分、奖励报酬、纠纷解决等职务发明管理制度	制定相关政策制度，引导我省企事业单位开展“贯标”工作。	省知识产权局、国资委、工信厅、教育厅
		探索完善创新成果收益分配制度	学习借鉴四川、山东等省市经验，组织研究我省具体情况，指导和参与制定支持国有企事业单位职务发明知识产权归属和利益分配制度改革试点的政策措施。形成高校知识产权转化及权益分配研究报告、知识产权权益分配改革促进研究院所成果转化研究报告。	省知识产权局、教育厅、科技厅
		鼓励国有企业赋予下属科研院所知识产权处置和收益分配权	出台国有企业知识产权工作相关政策。加大企业自主创新与知识产权创造的投入和政策支持力度。继续推进完善国有企业知识产权工作体系建设。	省国资委、知识产权局
		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通过无偿许可专利的方式，支持单位员工和大学生创新创业	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给予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提供支持，提升高校专利成果转化成效。	省教育厅
		创新知识产权投融资产品，探索知识产权证券化，完善知识产权信用担保机制	指导试点城市投融资试点工作，支持西安企业集合信贷工作。形成西安市集合信贷方案及总结。支持担保机构在促进专利权质押融资中的重要作用，提高担保机构作为质权人在质押融资业务中的占比数据。	省知识产权局、陕西银监局、人民银行西安分行
		推动高校、科研院所建立健全知识产权转移转化机构	指导陕西科技大学、西安理工大学等高校建立知识产权专利转化机构并开展工作。形成专利分析（导航报告）、高价值专利培育方案，相关高校机构工作成效总结。	省知识产权局、教育厅、科技厅
		探索知识产权创造与运营的众筹、众包模式，促进“互联网+知识产权”融	指导运营机构进行知识产权+互联网业务试点，形成众筹众包总结报告。	省知识产权局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措施和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合发展		
		探索建设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培育机制，引导社会资金投入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推行知识产权集群管理	继续按照“一产业一方案、综合施策”原则，建立产业培育动态管理机制，提升各产业培育发展质量。加强产业培育发展信息统计工作，引导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为培育发展提供专业化服务支撑，推动培育产业依靠知识产权加快实现高质量发展。	省知识产权局、发改委、财政厅、统计局
		实施专利质量提升工程	专利创造资助向授权发明专利和对国外申请专利倾斜，在我省支柱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中培育一批核心专利，发明专利申请量同比增长 10%以上。	省知识产权局、科技厅、教育厅、国资委
		加大轻工、纺织、服装等产业的外观设计专利保护力度	调研兄弟省份专利执法维权工作，学习借鉴先进经验。组织开展轻工、纺织、服装等产业专利行政执法专项活动。举办全省专利执法培训班，提高办案人员对外观设计案件的处理能力。	省知识产权局
		商标富农工作	筹备第 25 届中国杨凌农高会“一带一路”农产品商标品牌建设峰会，提升农产品商标品牌申请数量和质量。	省工商局
		支持企业建立品牌管理体系，鼓励企业收购海外知名品牌	积极支持各类产业发展，服务地方经济建设。指导各地市积极申请地理标志商标，带动区域经济发展。	省工商局、知识产权局、版权局、文化厅、质监局、商务厅、卫计委
		增加知识产权信息服务网点，完善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络	构建专利信息公共服务网络，建立完善专利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开展专利信息筛选推送服务。开展专利信息培训。培育 1-2 家专利信息利用示范企业，形成专利信息利用示范效应。	省知识产权局、工商局、版权局、教育厅、科技厅、中小企业局
4	加强重点产业知识产权海外布局和风险防控	加大创新成果标准化和专利化工作力度，推动形成标准研制与专利布局有效衔接机制	推动质量强省和名牌发展战略。坚持为产业和企业提供精准服务。持续深化质监改革创新。创建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研究确定重点改革任务。	省质监局、知识产权局
		实施专利导航项目	支持宝鸡高新区专利导航实验区建设；开展陕西省航空发动机产业和空间互联网通信产业专利导航，形成专利导航报告。建设钛产业	省知识产权局、宝鸡市、西安市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措施和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	
		推动企业、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等联合开展海外专利布局	重点支持陕汽控股、中科院西安光机所、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分别牵头开展工作。形成布局分析报告、海外专利申请情况总结。	省知识产权局、商务厅、贸促会、财政厅
		鼓励企业建立专利收储资金	指导在国家专利运营试点企业建立专利收储资金并收储专利。	省知识产权局、财政厅
		支持法律服务机构为企业提供全方位、高品质知识产权法律服务	继续与省律协开展知识产权战略合作，组织知识产权法律培训。动员符合条件的律师参加专利代理人考试。组织律师知识产权宣传周及展会普法活动，现场免费提供法律咨询。提升知识产权法律服务机构的服务能力和质量。	省知识产权局、律协
		探索以公证方式保管知识产权证据、证明材料	开展以公证方式保管知识产权证据、证明材料相关研究，形成相关研究报告。	省知识产权局、司法厅
		推动企业建立知识产权分析评议机制，重点针对人才引进、国际参展、产品和技术进出口等活动开展知识产权风险评估	建立健全的知识产权人才、信息利用与服务工作体系，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完成关键人才引进相关知识产权意见和建议。	省知识产权局、人才办、发改委、国资委、工信厅、科技厅、工商局、版权局
5	提升知识产权对外合作水平	加强国内外知名地理标志产品的保护合作，促进地理标志产品国际化发展	开展地理标志产品标准化示范工作。在陕北、关中、陕南建立 3 个地理标志产品标准化示范点。	省质监局
		拓宽企业参与国际和区域知识产权规则制修订途径	在地方性法规修订中，广泛征求我省相关企业需求和意见。	省知识产权局、外办、商务厅、编办、贸促会
		推动国内服务机构、产业联盟等加强与国外相关组织的合作交流	推动省内专利代理机构与国外相关组织建立合作关系，加强交流，促进向外申请专利等事务的持续增长。	省知识产权局、发改委、外办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措施和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6	加强组织实施和政策保障	推进知识产权强省、强市建设	做好区域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工作，支持推进知识产权强市建设，提升城市知识产权综合管理服务能力。全省 1 个示范城市、3 个试点城市、34 个知识产权强县（区）年度工作对标验收合格，优秀率达到 30%以上。全省半数设区市建立知识产权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省知识产权局
		积极推进知识产权海外侵权责任保险工作	制定《陕西省专利质押融资项目专利执行保险工作方案》及保单。对省内企业投保知识产权海外侵权责任保险给予补贴。支持企业进行知识产权评议及预警分析。	省知识产权局、商务厅、贸促会
		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基金和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基金试点	对以专利权进行质押贷款的专利项目评估予以补贴。运营基金按计划进行项目投资。鼓励各市设立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专项资金支持。专利权质押贷款数据较上年增长 10%。完成基金投资年度计划。	省知识产权局
		加大对各类创新人才的知识产权培训力度	组织专题培训班，培训创新人才 500 人次。	省知识产权局
		鼓励各地引进高端知识产权人才	出台相关政策，将鼓励引进知识产权人才写入文件。	省知识产权局、人社厅、教育厅
		加强知识产权文化建设	举办知识产权宣传周，开展知识产权宣传活动。	省知识产权局、宣传部、教育厅、工商局、版权局
		加大宣传力度	加强与各类媒体联系，发表各类知识产权报道超过 80 篇。	省知识产权局
		广泛开展知识产权普及型教育	开展知识产权普及交流活动，举办 10 期培训。	省知识产权局
		加强知识产权公益宣传和咨询服务	利用政务微博、微信开展知识产权宣传。发布知识产权微博 5000 条、微信 200 条以上。	省知识产权局

甘肃省 2018 年工作要点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举措和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1.	推进知识产权管理体制机制改革	探索开展知识产权综合管理改革试点。	完成兰州新区、白银市平川区知识产权综合管理改革试点任务。推动甘肃省知识产权部门综合管理改革指导意见出台。视情启动嘉峪关市知识产权综合管理改革试点。	省知识产权强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简称“省知强办”）、省知识产权局、省发改委、省编办、省工商局、省版权局、兰州新区、白银平川区、嘉峪关市
		开展知识产权区域布局试点，推进区域知识产权资源配置和政策优化调整。	开展知识产权区域布局试点，推进区域知识产权资源配置和政策优化调整调研。	省知识产权局省工商局、省版权局、省商务厅
		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建设。	建立甘肃省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管理台账，成立知识产权服务联盟，鼓励和支持建立更多专利信息服务机构。重点推动兰白创新改革试验区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加强专利信息利用，继续选取和培育专利信息利用重点联系单位，建立与完善专利信息利用工作机制，继续培育专利信息服务品牌单位。	省知识产权局
		重大经济活动知识产权评议。	修改完善《甘肃省重大科技经济活动知识产权分析评议办法》，报请省委省政府印发。探索开展知识产权分析评议工作，为重大经济科技活动主管部门和实施单位提供决策参考。	省知识产权局、省科技厅、省发改委、省财政厅
		对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时，注重发明创造、保护知识产权、加强转化运用、营造良好环境等方面的情况和成	完善知识产权发明创造、保护知识产权、加强转化运用、营造良好环境等方面的政策和考核标准。把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营造良好环境等列入考核重要方面。	省知识产权强省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举措和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效。		
		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知识产权奖励项目。	对《甘肃省专利奖励试行办法》（甘肃省人民政府令第 111 号）进行修订，增设甘肃省专利发明人奖。开展 2018 年度省专利奖评审。	省知识产权局、省财政厅、省科技厅
2.	实施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	持续推进全省执法维权体系建设。	继续开展全省维权援助分中心和工作站的建设，启动 12330 市州服务平台建设。新建 2-3 家分中心、3-4 家工作站，12330 覆盖 2-3 个市州。	省知识产权局、省工商局、省版权局、省商务厅
		推进侵犯知识产权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	按照国知局关于案件信息公开的要求，及时在局门户网站公开专利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省知识产权局、省工商局、省版权局、省商务厅、省法院、省公安厅
		完善知识产权快速维权机制。	着力推进重点产业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中心建设工作，探索在兰白实验区设立“甘肃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完成保护中心方案的制定工作。	省知识产权局、省工商局、省版权局、省商务厅
		加强海关知识产权保护。	加强海关知识产权保护和备案。以知识产权保护案件信息交换工作为基础，及时公开兰州海关查处的知识产权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兰州海关
		加大国际展会、电子商务等领域知识产权执法力度。	继续开展“兰洽会”展会执法，扩大驻会的数量；推进有条件的市州开展电子商务领域专利执法。展会和电子商务领域执法办案量显著提升。	省知识产权局、省高级法院、省公安厅、省工商局、省版权局、省商务厅
		加大知识产权犯罪打击力度。	继续开展“护航”专项行动，全年开展 4 次集中联合执法检查活动。加大对假冒专利行为的查处力度。	省公安厅、省知识产权局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举措和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	继续开展“护航”专项行动，加大对假冒专利行为的查处力度，对发现的涉嫌刑事犯罪的案件线索及时向公安机关和检察机关移交。	省公安厅、省知识产权局、省高级法院
		将故意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情况纳入企业和个人信用记录。	继续深化与工商部门“企业信息统一归集公示”的合作。对故意侵犯知识产权行为的信息及时推送工商部门和个人信用记录。	省知识产权局、省工商局、省版权局、省商务厅、省法院、省公安厅、省国资委
		加强大型专业化市场知识产权管理和保护。	开展“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培育工作。实现“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零的突破。	省知识产权局
		加强在线创意、研发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	将“在线创意、研发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纳入“护航”行动的内容。及时处理有关“在线创意、研发成果”的知识产权投诉举报。	省知识产权局、省法院、省公安厅
		加大对小微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援助力度。	开展针对“小微企业”知识产权保护的上门法律服务，通过培训、座谈，了解并解决企业关于知识产权保护的难题。全年举办 2-3 期企业知识产权法律轮训，帮助企业解决知识产权维权难题。	省知识产权局
		开展知识产权保护进乡村专项行动。	组织市州知识产权局利用 4.26 和 3.15，深入乡村，开展城乡结合部知识产权局专项行动。深入乡村，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宣传的专项行动 2 次。	省知识产权局、省工商局、省版权局、省卫计委、省食药局
		开展专利执法案卷质量提升工程。	深入市州局，开展对当年处理的案件进行督查，做到市州及重点县区全覆盖。对案卷开展评查，并对评查结果进行通报。	省知识产权局
		建立专利执法案件的调查回访制度。	监督执法办案，对调处的专利案件，按照比例进行集中回访，发现办案过程的违法违纪行为，了解专利权人的维权需求。	省知识产权局
3.	促进知识产权创造运用	鼓励和引导企事业单位依法建立健全发明报告、权属划分、奖励报酬、纠纷解决等职务发明管理制度。	研究制定《甘肃省知识产权优势事业单位培育工作管理办法》。	省知识产权局、省工信委、省国资委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举措和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探索完善创新成果收益分配制度。	督促市州修改完善专利奖补政策，鼓励企事业单位制定知识产权管理制度，明确创新成果收益分配方式，激发创新活力。	省知识产权局、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林业厅、省农牧厅
		鼓励国有企业赋予下属科研院所知识产权处置和收益分配权。	制定《甘肃省知识产权优势事业单位培育工作管理办法》，建立规范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	省知识产权局、省科技厅、省国资委、省教育厅
		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通过无偿许可专利的方式，支持单位员工和大学生创新创业。	总结经验，推动高等院校创新创业。推进兰州大学、理工大学、兰州交通大学等单位开展单位员工和大学生创新创业试点。	省教育厅、省文化厅、省知识产权局
		加快建设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	建设完成甘肃省知识产权交易中心。	省科技厅、省知识产权局
		创新知识产权投融资产品，探索知识产权证券化，完善知识产权信用担保机制。	修订《甘肃省中小微企业专利权质押融资办法》，建立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基金。建立健全多元化、多层次、多渠道的知识产权投融资体系。制定《甘肃省专利权质押融资工作考核方案》，对各市州开展质押融资工作进行考核。	省知识产权局、省科技厅、省财政厅
		推动高校、科研院所建立健全知识产权转移转化机构。	鼓励高校、科研院所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完善知识产权信息利用机制，通过创新成果产权化和市场化，建立科技创新激励机制，推动知识产权许可、实施、转移、转化，促进创新成果价值实现。	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知识产权局
		探索知识产权创造与运营的众筹、众包模式，促进“互联网+知识产权”融合发展。	落实《甘肃省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措施》，给予企业资金支持，利用“互联网+”推动企业优惠政策落实。	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知识产权局
		探索建设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培育机制，引导社会资金投入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推行知识产权集群管理。	开展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研究，推动甘肃密集产业发展。	省国资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知识产权局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举措和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实施专利质量提升工程。	科学制定全省及市州 2018 年专利申请量以及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任务指标，并将其纳入“2018 年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指标”以及“2018 年各市州科技进步和创新工作目标责任考核定量指标”。制定《我省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目标责任考核办法》，落实市州的工作责任。按月向市州发送市州专利申请、授权以及发明专利拥有量数据明细。按月发布《2018 年甘肃省专利申请授权统计分析月报》和《2018 年甘肃省各市州专利指标情况通报》，提出有针对性的措施，确保完成任务。做好 2018 年度全省专利资助工作，通过资助资金的导向作用，促进我省发明专利授权和有效数量的增长，进一步提升我省专利创造质量。	省知识产权局
		加大轻工、纺织、服装等产业的外观设计专利保护力度。	结合我省实际，将“轻工、纺织、服装”等产业的外观设计作为今年“护航”专项行动的内容之一，及时处理有关“轻工、纺织、服装”的知识产权投诉举报。	省知识产权局、省商务厅、省工商局、省版权局
		商标富农工作。	深入推进《甘肃省深入实施商标品牌战略的实施意见》的实施，争取在 2017 年的基础上有突破。	省工商局
		加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民间文艺、传统知识的开发利用，推进文化创意、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	依托高校院所开展政策研究，制定出台相关政策，推动产业融合发展。	省知识产权局、省工商局、省版权局、省质检局、省文化厅、省教育厅
		支持企业运用知识产权进行海外股权投资。	开展支持企业运用知识产权进行海外股权投资调研。推动制定出台相关政策。	省知识产权局
		支持企业建立品牌管理体系，鼓励企业收购海外知名品牌。	开展支持企业建立品牌管理体系，鼓励企业收购海外知名品牌调研。推动制定出台相关政策。	省工商局、省知识产权局
		保护和传承老字号，大力推动中医药、中华传统餐饮、工艺美术等企业“走出去”。	落实《甘肃省质量激励政策措施》，对省人民政府质量奖获奖企业、甘肃名牌产品生产企业、A 级以上质量信用等级企业、“中华老字号”称号企业，在政府投资的各类项目和基金申报予以优先支持。保护和传承中华老字号，大力推动陇药、藏药、传统特色餐饮、工	省商务厅、省文化厅、省计委、省食药局、省工商局、省知识产权局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举措和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艺美术等企业“走出去”。	
		增加知识产权信息服务网点，完善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络。	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管理与服务标准体系。依托全省 4 家专利信息服务网点，实施甘肃专利信息服务系统试点项目。完善兰白科技创新改革试验区知识产权服务平台、甘肃省战略性新兴产业专利信息服务空间。与省教育厅联合，探索开展高校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建设，完善知识产权信息服务网络，提高高校创新能力。	省知识产权局
4.	加强重点产业知识产权海外布局风险防控	加大创新成果标准化和专利化工作力度，推动形成标准研制与专利布局有效衔接机制。	加大《甘肃省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意见》资金扶持落实力度。调研、制定标准研制与专利布局有效衔接机制。	省知识产权局、省财政厅、省科技厅
		实施专利导航项目。	推动《甘肃省知识产权局关于推广实施产业规划类和企业运营类专利导航项目的通知》的落实。通过专利导航，推动企业竞争实力大幅提升，使我省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快速增长。	省知识产权局
		推动企业、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等联合开展海外专利布局。	依托兰州大学，先期开展探索海外专利布局开展海外专利布局研究。总结经验，在省内国企、科研机构、高等院校推广。	省知识产权局、省教育厅、省国资委
		鼓励企业建立专利收储资金。	依托兰州大学、兰州石化公司先期开展专利收储政策调研。制定鼓励企业建立专利收储资金相关政策，资金支持标准。	省知识产权局、省教育厅、省国资委、省财政厅
		支持法律服务机构为企业提供全方位、高品质知识产权法律服务。	选择 1-2 家法律服务机构，开展针对企业的知识产权法律知识轮训 2 期，为 10 家以上的企业开展定制化的法律服务。	知识产权局、省司法厅
		探索以公证方式保管知识产权证据、证明材料。	在案件办理中，鼓励当事人通过公证方式调取相关证据材料。	
		推动企业建立知识产权分析评议机制，重点针对人才引进、国际参展、产品和技术进出口等活动开展知识产权风险评估。	开展企业建立知识产权分析评议机制、人才引进、国际参展、产品和技术进出口等知识产权风险评估调研。梳理调研情况，制定相关政策、标准。	省知识产权局、省科技厅、省商务厅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举措和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5.	提升知识产权对外合作水平	加强国内外知名地理标志产品的保护合作，促进地理标志产品国际化发展。	加强我省静宁苹果、秦安花椒、兰州百合、武都花椒知名地理标志产品的保护。	省质监局、省农牧厅、省知识产权局
		拓宽企业参与国际和区域知识产权规则制修订途径。	鼓励企业参与丝绸之路国际知识产权港建设。	省知识产权局
		推动国内服务机构、产业联盟等加强与国外相关组织的合作交流。	加强产业联盟建设，鼓励产业联盟等积极走出去。	省知识产权局
		知识产权智库建设。	建设省级知识产权专家库，探索建立知识产权专员制度，开展知识产权重大问题研究，建立对话咨询制度。	省知识产权局
6.	加强组织实施和政策保障	制定落实强国意见的实施方案和配套政策。	制定和印发 2018 年知识产权战略实施要点、专利事业战略实施要点、加快建设甘肃省知识产权强省的推进计划。深入市县、企业、院校进行调研。	甘肃省知识产权强省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推进知识产权强省、强市建设。	指导市县积极申报国家级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城市和知识产权强县工程试点县（区），甘肃省申报国家级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市县不少于 4 个。整合人、才、物资源，积极推动省级知识产权城市、县区试点培育。	省知识产权局
		运用财政资金引导和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知识产权产业化。	在 2018 年度知识产权计划项目中实施高价值专利转化和实施项目。加大知识产权计划项目对专利成果转化与实施的支持力度。	省知识产权局、省财政厅
		积极推进知识产权海外侵权责任保险工作。	根据《甘肃省开展专利保险工作指导意见》和《甘肃省专利保险资助资金管理办法》，引导企业运用市场化手段加强专利保护，保障专利价值实现，加快创新资源与现代金融服务的深度融合。会同人保公司等保险机构加快研发适合我省的知识产权海外侵权责任保险产品，并做好宣传，为我省企业“走出去”保驾护航。	省知识产权局
		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基金和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基金试点。	建立保险机构、担保机构、银行共担的风险机制，通过引入银行、保险、担保等金融机构以及知识产权专业评估团队，解决我省知识产权价值评估、交易流转、抵押融资、处置变现等问题；争取设立	省知识产权局、省金融办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举措和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专利权质押融资风险基金，开展市州专利权质押融资试点工作，推进兰州市知识产权运营基金工作深入开展。	
		加大对各类创新人才的知识产权培训力度。	举办知识产权强省、企业贯标、专利执法能力专题培训班，促进知识产权人才数量得到提高。	省知识产权局
		鼓励我国知识产权人才获得海外相应资格证书。	鼓励我省知识产权人才参加国际化的集中学习和互动交流，加强知识产权国际化人才队伍建设，为企业“走出去”提供全面、优质服务。鼓励高校、科研院所选拔培训一批知识产权创业导师，加强青年创业指导，稳定和壮大知识产权专业人才队伍。	省知识产权局
		鼓励各地引进高端知识产权人才。	进一步落实和完善引进高端知识产权人才政策。争取启动兰州大学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和保留工作。	省人社厅、省知识产权局、兰州大学
		加强知识产权文化建设。	实施知识产权文化建设工程。开展知识产权普及教育和普法工作。培育一批国家和省级知识产权教育试点示范学校。	省知识产权局、省教育厅、省文化厅
		加大宣传力度。	扩大《中国知识产权报》的发放范围；充分利用知识产权宣传周和中国专利周，做实宣传活动安排；加强培训，以培训促宣传；多渠道宣传，充分发挥新媒体力量，各类宣传信息数量得到明显加强。	省知识产权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广泛开展知识产权普及型教育。	继续开展 2018 年省级知识产权教育试点学校申报评定工作，继续申报 2018 年国家第四批知识产权教育试点学校，争取我省学校进入国家首批示范学校。评定省级知识产权教育试点学校 10-15 所，并给予知识产权计划项目经费支持。组织试点学校召开经验交流会，并现场观摩知识产权教育，促进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深入开展。	省知识产权局、省教育厅、省文化厅、省科协
		加强知识产权公益宣传和咨询服务。	开展 4.26 等大项活动的重点宣传，制作宣传彩页，发布各类新闻。	省知识产权局、省商务厅

青海省 2018 年工作要点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举措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1	推进知识产权管理体制机制改革	重大经济活动知识产权评议	根据青海省科技厅安排,组织开展我省重大科技专项知识产权分析评议工作,并完成分析评议报告。	省知识产权局
		对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时,注重发明创造、保护知识产权、加强转化运用、营造良好环境等方面的情况和成效	做好西宁市、海东市、海西州三地专利目标考核的落实工作。	省知识产权局
		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知识产权奖励项目	按照《青海省专利奖评奖办法》《青海省专利奖实施细则》完成首届青海省专利奖组织评审工作,共评选出金奖 2 项,银奖 8 项。	省知识产权局
2	实施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	推进侵犯知识产权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	将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专利案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执法案件报送平台”和“青海省知识产权局网站”上公开。	省知识产权局
		加大国际展会、电子商务等领域知识产权执法力度	开展展会专利执法 1 次,探索开展本省电商领域专利行政执法工作。	省知识产权局
		加大知识产权犯罪打击力度	开展“护航”“雷霆”专项行动,开展专利行政执法检查 12 次以上。	省知识产权局
		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	与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及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接,并签订合作协议。	省知识产权局
		将故意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情况纳入企业和个人信用记录	将专利行政执法检查涉案企业处理决定书定期在“信用青海”平台上进行公示。	省知识产权局
		加强大型专业化市场知识产权管理和保护	完成我省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专业市场项目。	省知识产权局
		加大对小微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援助力度	为 30 家企业(专利权人)提供维权援助咨询服务。	省知识产权局
3	促进知识产权创造运用	鼓励和引导企事业单位依法建立健全发明报告、权属划分、奖励报酬、纠纷解决等职务发明管理制度	鼓励企事业单位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管理制度,本年度推动 10 家企事业单位建立或完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	省知识产权局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举措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鼓励高等院校通过无偿许可专利的方式，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	与我省高校协商，为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提供免费许可专利，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通过完善专利技术推介库和“青海省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知识产权服务之窗”，为参赛者提供知识产权服务，指导其挖掘实施专利，并在促进专利产业化方面给予具体帮扶，提高创业成功率。	省知识产权局
		实施专利质量提升工程	做好 2017 年度专利补助资金的受理工作；启动高价值专利培育试点工作，探索构建专利创造新模式、新机制；按国家知识产权局要求开展专利代理专项整治工作。	省知识产权局
4	加强重点产业知识产权海外布局和风险防控	加大创新成果标准化和专利化工作力度，推动形成标准研制与专利布局有效衔接机制	继续推动我省企业实施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试点，推动企业将知识产权管理融入研发、生产、销售全过程，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省知识产权局
		实施专利导航项目	开展青海省盐湖化工产业专利导航工作，进行我省盐湖化工产业专利情况调研，建立完成“盐湖化工产业专利专题数据库”。	省知识产权局
6	加强组织实施和政策保障	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工作	针对《青海省科技创新引导基金管理办法》中“风险补偿资金”相关条款，制定《青海省专利权质押贷款风险补偿资金管理细则》，通过政策保障为我省企业分担一定的专利权质押融资风险。	省知识产权局
		加大对各类创新人才的知识产权培训力度	配合双创大赛，继续为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提供知识产权培训；组织开展我省专利代理机构中专利代理人的培训工作；组织 2018 年我省专利代理人考试考生进行考前培训；实现执业代理人年度职业培训不少于 12 课时。	省知识产权局
		鼓励各地引进高端知识产权人才	利用发达地区知识产权资源，结合我省实际，开展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工作，提升我省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的管理与服务能力。	省知识产权局
		加大宣传力度	推进宣传与培训相结合，提高企业的知识产权意识，分别举办 1 期专利专题培训班和 1 期专利权质押融资培训班暨银企对接会。	省知识产权局
		广泛开展知识产权普及型教育	开展知识产权进校园活动。	省知识产权局
		加强知识产权公益宣传和咨询服务	以 4.26 知识产权宣传周、专利周为契机，开展多种形式的培训宣传。	省知识产权局

宁夏回族自治区 2018 年工作要点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举措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1	推进知识产权管理体制 机制改革	探索开展知识产权综合管理改革试点	开展对 6 个综合管理改革试点城市的调研工作，研究相关政策，提出我区改革建议，形成我区探索推动知识产权综合管理改革建议报告。	知识产权局、工商局、版权局
		开展知识产权区域布局试点，推进区域知识产权资源配置和政策优化调整	通过开展宁夏知识产权资源分析项目，摸清知识产权（专利）资源在空间和产业两个层面的分布情况，形成宁夏知识产权（专利）资源需求、知识产权政策分析等报告。	知识产权局
		重大经济活动知识产权评议	与自治区发改委、经信委合作，选择重大项目开展知识产权评议，形成 10 个项目的知识产权评议报告。	知识产权局、经信委、发改委
2	实施严格的 知识产权保 护	推进知识产权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	形成专利、商标、版权等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机制，及时通过网络平台公开相关信息。	知识产权局、工商局、版权局
		完善知识产权快速维权机制	完成“中国（宁夏）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立项申报工作。完善知识产权投诉举报受理机制和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制，建立知识产权侵权判定咨询和纠纷快速调解处理机制，加强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网络平台建设。	知识产权局、工商局、版权局
		加强海关知识产权保护	加大对环保、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等重点领域和重点商品的监管和查缉力度。开展各类专项行动，进一步在现场监管、查验环节加强侵权货物的查缉。重点打击链条式、产业化知识产权犯罪网络和涉及自治区优势特色产业领域的知识产权侵权、假冒行为的打击力度。	银川海关
		加大国际展会、电子商务等领域知识产权执法力度	入驻宁夏举办的国际展会开展执法维权工作；与中国电子商务领域专利执法维权协作调度（浙江）中心合作，做好线上专利行政执法	知识产权局、工商局、版权局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举措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案件查处工作。	
		加大知识产权犯罪打击力度	加强打击侵权假冒犯罪重特大案件侦办工作力度，突出打击全链条、产业化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活动，保护著名、知名、驰名商标和专利产品不受刑事侵害。	公安厅
		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	加强与工商、质监、药监、文化、新闻出版、烟草、知识产权等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依法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的刑事案件，确保涉嫌犯罪的案件及时进入司法程序。	公安厅、法院、检察院
		将故意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情况纳入企业和个人信用记录	及时统计核实故意侵犯知识产权行为，将该情况报送至相关机构纳入信用记录。将工商部门涉及侵犯知识产权案件信息全部记于企业名下并向社会公示。	知识产权局、工商局、版权局
		加强对小微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援助力度	提升维权援助的针对性，加强与高新区、创业孵化器、双创基地等的联系，建立服务重点企业名录，确定创新程度高、市场反响好的重点知识产权名单，定期围绕重点企业和重点知识产权名单进行调查和检索分析监控，发现侵权假冒线索并引导企业及时维权。	知识产权局、工商局、版权局
3	促进知识产权创造运用	鼓励和引导企事业单位依法建立健全发明报告、权属划分、奖励报酬、纠纷解决等职务发明管理制度	对企事业单位职务发明管理制度制定情况进行调研，借助知识产权试点示范企业培育，将制度建设列为企业工作内容，作为评选示范优势企业的依据。	知识产权局
		加快建设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	培育 3 家自治区专利运营试点企业，对专利实施运用较好的项目进行资助，在高价值专利运营上形成突破。	知识产权局
		创新知识产权投融资产品，探索知识产权证券化，完善知识产权信用担保机制	调研已开展知识产权保险试点工作的省区，引入知识产权保险产品，推动将专利授权执行责任险等专利保险纳入我区科技保险试点险种范围。设立科技金融专项资金，对企业知识产权质押等融资项目进行贷款贴息。	金融工作局、宁夏保监局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举措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探索建设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培育机制，引导社会资金投入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推行知识产权集群管理	形成我区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目录，推荐给发改、经信、科技等部门，在重点项目审定中作为重要参考，引导政府和社会资金投入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	知识产权局
		实施专利质量提升工程	修改自治区知识产权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只资助发明专利授权，引导市县区重点资助发明授权，区市县不重复资助；培育认定高价值发明专利，并给予资金支持。	各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
		加大轻工、纺织、服装等产业的外观设计专利保护力度	以吴忠金积工业园国家级知识产权试点园区为重点，开展民族服饰、乳制品、民族食品等产业领域的外观设计专利知识培训，申请一批外观设计。鼓励银川经开区、滨河新区服装企业申请服装类外观设计。	各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
		加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民间文艺、传统知识的开发利用，推进文化创意、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	了解我区民间文艺、文化创意和设计产业等企业在知识产权方面存在的问题。开展文化创意企业知识产权金融需求进行摸底调查，针对摸底调研情况有针对性的开展知识产权服务工作。	文化厅、知识产权局
		增加知识产权信息服务网点，完善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络	建成新一代专利信息检索分析系统，针对高校、重点企业开展应用培训。为高校图书馆、企业研发部门开通新一代专利信息检索系统帐户，建立信息服务站点，扩展知识产权信息服务范围。举办高层次知识产权信息分析培训班，培养会检索、能分析的知识产权信息人才。	知识产权局
4	加强重点产业知识产权海外布局和风险防控	加大创新成果标准化和专利化工作力度，推动形成标准研制与专利布局有效衔接机制	调研我区能形成国家标准的企业，了解标准和专利结合情况。在各种知识产权培训中，有意识的增加标准和专利如何结合的相关知识培训，结合企业特点，讲解具体案例，提高企业制定标准、在标准中融入专利的意识和能力。	知识产权局、质量技术监督局
		实施专利导航项目	开展专利导航培训。选择1个自治区重点产业、10个自治区重点企业，通过项目形式，开展专利导航研究。	知识产权局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举措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支持法律服务机构为企业提供全方位、高品质知识产权法律服务	培育知识产权法律服务人才，增强知识法律服务机构服务能力和水平；引进区外高水平知识产权法律服务机构和人才来宁开展业务。	各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
		推动企业建立知识产权风险评议机制	举办针对企业的知识产权风险防控培训班，讲解相关知识和案例，引导企业开展知识产权风险评议。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支持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与企业合作，以专利信息分析为手段，开展具体项目的知识产权分析评议。	知识产权局
5	提升知识产权对外合作水平	加强国内外知名地理标志产品的保护合作，促进地理标志产品国际化发展	规范“贺兰山东麓葡萄酒”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使用管理；开展两节期间“盐池滩羊”注册商标专用权保护专项整治行动。	工商局
6	加强组织实施和政策保障	制定落实强国意见的实施方案和配套政策	积极协调各相关部门落实我区《实施方案》各项目标任务，出台各领域配套政策。	知识产权战略实施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运用财政资金引导和促进科技成果产权化、知识产权产业化	出台专利运营扶持政策，对企业引进（获得转让、许可）的专利技术并已转化实施、效益显著的项目给予合同金额 5-10%的资金补贴。	财政厅、知识产权局
		推进知识产权强省、强市建设	以打造知识产权强企，推进知识产权强区。培育国家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 1 家、优势企业 8 家，认定自治区级知识产权试点企业 30 家。推动 20 家企业开展知识产权贯标。	知识产权局
		加大对各类创新人才的知识产权培训力度	通过举办专题培训、深入企业一对一培训等形式，为各类创新人才提供知识产权知识培训，创新人才的知识产权意识显著提高。支持高校加大知识产权领域相关专业学科带头人、教学团队及青年骨干教师队伍建设。	各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教育厅
		鼓励我国知识产权人才获得海外相	加大对海外核心技术和复合型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力度，加快培育懂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举措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应资格证书	专业、懂法律、熟悉知识产权国际规则的复合型人才。	障厅
		鼓励各地引进高端知识产权人才	支持知识产权人才引进，对企业引进的知识产权高层次人才，符合相关条件的给予一定的补助。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加强知识产权文化建设	利用新闻媒体，加强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典型案例的宣传，全社会对知识产权认知度进一步提高。	知识产权局、工商局、版权局
		加大宣传力度	以“4.26”世界知识产权日、专利周等大型活动为平台，广泛宣传知识产权；结合我区知识产权重大事件和活动，与媒体紧密联系，提供素材，扩大宣传面；举办 2 期大型知识产权宣传活动。	各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
		广泛开展知识产权普及型教育	培育自治区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试点学校 3 家，示范学校 2 家；继续指导全国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试点学校银川一中、唐徕回民中学、银川二十一小开展知识产权教育活动。	教育厅、知识产权局
		加强知识产权公益宣传和咨询服务	以“4.26”世界知识产权日、专利周等大型活动为平台，广泛开展知识产权公益类宣传；进驻展会进行维权援助类公益宣传及咨询；借助银川代办处平台提供知识产权公益咨询。	知识产权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18 年工作要点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举措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1	推进知识产权管理体制 机制改革	重大经济活动知识产权评议	修改完善《自治区重大科技专项知识产权评议试点方案》，推进落实科技厅重大项目知识产权分析评议工作的有效实施。在我区重大科技经济项目中，选择并开展知识产权评议活动，以规避行业风险，维护投资安全和确保投资收益。	科技厅、知识产权局
		对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时，注重发明创造、保护知识产权、加强转化运用、营造良好环境等方面的情况和成效	按月公布自治区专利信息状况，实现专利数据信息资源开放共享。按季度公示我区各地州市发明创造工作任务完成情况，提示和预警专利质量提升工程工作进度。	知识产权局、各地（州、市）知识产权局
		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知识产权奖励项目	组织第三届自治区专利奖实地调研。筹备召开综合评审会，确定表彰专利。自治区人民政府下发关于表彰第三届自治区专利奖获奖专利决定。	知识产权局
		其他：未列入但地方开展的创新性工作	将“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增速（%）”作为一项重要的考核指标，列入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创新驱动发展成效考核办法（试行）》，占创新驱动考核总分值的 20%。	科技厅
2	实施严格的 知识产权保护	推进侵犯知识产权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	在我局网站公示公开专栏，及时公开符合公开条件的专利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同时要求地州市知识产权局在本单位网站公开符合条件的专利行政处罚案件信息。进一步加强打击侵权假冒行为，将信息在网站平台上公开，设立举报电话。	知识产权局、各地（州、市）知识产权局、林业厅
		加强海关知识产权保护	加强与工商、海关等部门的协作，在口岸、亚欧博览会等开展联合执法检查活动。	知识产权局、乌鲁木齐海关
		加大国际展会、电子商务等领域知识产权执法力度	加大电子商务领域执法办案力度，并在亚博会等展会期间会同商务厅、工商局等部门开展执法维权活动。	知识产权局、新疆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
		加大知识产权犯罪打击力度	对侵权假冒类违法犯罪行为实施常态化打击，适时组织开展专项行动。成立巡查督查工作组，2018 年春季对全疆春季造林苗木质量进行抽查、对侵犯植物新品种行为严厉打击。打击网络侵权盗版，加大对网络影视、音乐、新闻、文学、动漫、游戏、APP、电子商务、网盘、网络广告联盟等领域版权监管。强化对大型商业网站的重点监管，扩大监管范围和监管对象。开展版权保护预	公安厅、林业厅、新疆新闻出版广电局（版权局）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举措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警工作，加强新闻出版版权保护。以网络表演网络游戏、网络音乐、网络动漫等为重点，组织查处违法违规互联网文化产品和经营单位。深入开展电子商务领域专利执法维权。严肃查处侵权盗版行为，加强重点产业专项保护，组织开展“秋风 2018”专项行动，持续打击线上线下侵权盗版活动，加强印刷复制发行行业监管，打击印制劣质出版产品行为，形成常态化督查机制。	
		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	与各行政执法单位加强协作，加强两法衔接。加大与公安、法院等部门执法协作，继续落实与新疆高法建立知识产权诉调衔接机制。	公安厅、知识产权局、高级人民法院
		将故意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情况纳入企业和个人信用记录	及时将故意侵犯专利的行为和专利处罚案件情况录入自治区社会诚信信息平台。将侵犯知识产权行为信息推送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新疆），列入失信黑名单，自治区各有关部门按照联合惩戒办法开展联合惩戒。	知识产权局、发改委
		加强大型专业化市场知识产权管理和保护	继续做好第三批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培育工作。	知识产权局
		加强在线创意、研发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	协同相关部门，根据具体需求，做好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和保护工作。抓好计算机软硬件采购源头管理和考核评议工作，修订软件资产管理方法和通用办公软件配置标准，巩固政府机关、中央企业和金融机构软件正版化成果。加快推进省属国有企业、省级机关直属事业单位、上市公司、出口企业以及教育、卫生、旅游、勘察设计等行业软件正版化工作，强化日常监管，加大督查力度，组织开展“回头看”。巩固国产软件应用试点成果，适度扩大试点范围。推进软件正版化与信息化建设相融合，防范国家重要信息系统和基础设施建设信息安全风险。	知识产权局、新闻出版广电局（版权局）
		加大对小微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援助力度	针对小微企业开展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主题宣传，提高小微企业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	中国（新疆）维权援助中心、新疆维权援助中心
		开展知识产权保护进乡村专项行动	结合“访惠聚”驻村工作和民族团结一家亲活动，在驻村点宣讲知识产权保护知识等。积极组织“世界知识产权宣传日”主题活动、科技“三下乡”、“林业实用技术进村入户”等专项活动。大力开展宣传，利用“三下乡”、“冬春农业系统开展大宣讲大培训”等活动，向各地、县、乡、村开展宣传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开展农产品质量	知识产权局、林业厅、科技厅、农业厅、教育厅等单位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举措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安全专项整治和农资打假专项整治，加大查处力度。对种子市场、种子生产基地、种子加工厂开展专项检查行动，加大随机抽查力度，抽查覆盖面不低于 70%。	
3	促进知识产权创造运用	探索完善创新成果收益分配制度	研究制定《新疆科研机构创新绩效评价办法》，组织修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办法》，进一步完善创新成果收益分配制度。进一步推进“新疆林科院、新疆规划院、新疆林校”机制改革，明确科研成果、科研人员收益分配制度。	科技厅、林业厅
		加快建设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	对国家及相关省份知识产权运营体系建设情况进行咨询调研。在乌鲁木齐市经济开发区建设知识产权综合运营平台；培育产业特色突出的知识产权运营机构，积极探索运营模式。	新疆知识产权局
		创新知识产权投融资产品，探索知识产权证券化，完善知识产权信用担保机制	督促各地（州、市）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新疆相关专利权质押融资工作政策文件，引导各地（州、市）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结合实际，出台相应的推进专利权质押融资工作的相关政策措施。指导和督促各地知识产权局举办银企对接会，加强业务培训，提升服务能力，了解企业情况和贷款意向，建立新疆专利权质押贷款企业需求库。加强和完善专利权质押贷款工作交流与考核评价。加强总结交流，加快扩展新疆专利质押贷款工作覆盖面。	知识产权局
5	提升知识产权对外合作水平	推动国内服务机构、产业联盟等加强与国外相关组织的合作交流	开展专利代理机构、专利代理人星级评定活动	新疆维权援助中心
6	加强组织实施和政策保障	运用财政资金引导和促进科技成果产权化、知识产权产业化	组织 2018 年自治区专利实施计划项目的申报、评审、立项并对项目企业进行项目管理等工作。继续安排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支持科技成果产权化、知识产权产业化工作；继续安排自治区专利实施资助专项资金，用于资助我区专利技术实施，促进专利技术产业化，提升知识产权的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能力。	知识产权局、财政厅
		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基金和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基金试点	进行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基金工作试点，探索完善“政府+银行+保险（担保）+评估”风险共担的融资模式。	知识产权局、财政厅
		加大对各类创新人才的知识产权培训力度	组织开展由党委组织部、新疆知识产权局主办的 2018 年新疆县处级党政领导干部培训班、2018 年新疆地厅级党政领导干部培训班；	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培训基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举措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对自治区专利实施计划项目企业进行点对点的知识产权培训。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培训基地的作用，构建知识产权人才资源共享服务平台，整合优质教学资源，大力开展系统化、规范化的知识产权培训教育。对本地区县级以上有关执法人员开展种苗质量检查、植物新品种保护培训。	地、林业厅
		加强知识产权文化建设	举办第 32 届新疆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	科协、教育厅、科技厅、环保厅
		加大宣传力度	充分利用网络媒体、电视、报纸、广播、户外电子广告屏等新闻媒体加大对知识产权政策法规的深度解析和宣传报道力度，对知识产权重大案件、典型案例、核心知识产权成果转化实施和产业化等重大活动重要事件的跟踪和系列报道。组织开展“4·26”知识产权宣传周和“专利周”活动。发布《自治区知识产权保护状况(白皮书)》、《自治区保护知识产权典型案例》。以“世界知识产权宣传日”主题活动、科技“三下乡”、“林业实用技术进村入户”为平台，加大林业知识产权宣传。	知识产权局、林业厅
		广泛开展知识产权普及型教育	开展自治区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试点示范工作。加强高等院校知识产权专业人才培养	知识产权局、教育厅
		加强知识产权公益宣传和咨询服务	通过开展“4·26”知识产权宣传周和“专利周”活动，会同有关部门开展联合执法检查 and 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服务工作，开展知识产权公益宣传和咨询服务。	知识产权局、维权援助服务中心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2018 年工作要点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任务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1	推进知识产权管理体制机制改革	探索开展知识产权综合管理改革试点	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工作体系，形成部门联动工作机制。	知识产权局、编办
		重大经济活动知识产权评议	研究制定知识产权评议政策，拟订知识产权评议工作指南，明确评议范围和程序。	知识产权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
		对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时，注重发明创造、保护知识产权、加强转化运用、营造良好环境等方面的情况和成效	将专利申请和授权量列入兵团各师（市）科技进步考核范畴。对各师（市）主要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时，注重该师（市）发明创造，保护知识产权、加强转化运用、营造良好环境等方面的情况和成效。	组织部、科技局（知识产权局）
		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知识产权奖励项目	评审 2018 年度“兵团优秀发明专利奖”。《兵团科技进步奖励办法》已设立“兵团优秀发明专利奖”。每两年评选一次，每次评选不超过 5 项。	科技奖励办公室、知识产权局
		其他：未列入但地方开展的创新性工作	在兵团质量考核中增设知识产权和专利指标；在兵团产业规划和落实“中国制造 2025”方案中，明确提出每万人发明专利数指标。对获得“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城市”、中国专利金奖、中国专利优秀奖的企业所在地的兵团所辖师（市）将每项增加 1 分。在兵团产业规划和落实“中国制造 2025”方案中，明确提出每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 2020 年达到 3 件。	质监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科技局（知识产权局）
2	实施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	加大国际展会、电子商务等领域知识产权执法力度	承接自治区行政执法授权，开展展会知识产权联合执法，在第六届“亚博会”上开展展会知识产权联合执法。	知识产权局、商务局、乌鲁木齐知识产权局
		加大知识产权犯罪打击力度	依法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行为，重点打击链条式、产业化知识产权犯罪网络。	“双打”办、法院、公安局、科技局（知识产权局）、农业局、商务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任务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局、质监局、文化广电局、新闻出版局、食药监局、林业局
		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	完善专利案件诉调对接机制。第八师知识产权局和第八师中级人民法院专利民事纠纷司法审判与行政调处衔接机制逐步完善。	第八师知识产权局、第八师中级人民法院
		将故意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情况纳入企业和个人信用记录	建立知识产权信用体系，将故意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情况纳入企业和个人信用记录。	科技局（知识产权局）
		加强大型专业化市场知识产权管理和保护	依据自治区人大授予的行政执法权，开展专利行政执法；加强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环境保护及高新技术等重点领域专利行政执法。	兵团知识产权局会同新疆知识产权局、乌鲁木齐知识产权局
		加强在线创意、研发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	发挥行业组织在知识产权保护中的积极作用，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信息技术，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提升预警防范能力。	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信息中心
3	促进知识产权创造运用	鼓励和引导企事业单位依法建立健全发明报告、权属划分、奖励报酬、纠纷解决职务发明管理制度	建立职务发明管理制度，明确职务发明报告、权属划分、奖励报酬、纠纷解决程序。	科技局（知识产权局）、教育局、国资委
		探索完善创新成果收益分配制度	建立科技成果重要贡献人员的奖励和报酬机制。科研机构、高等院校转化科技成果所获得的收入全部留归单位，对科技成果重要贡献人员的奖励和报酬不低于转化收入的 50%。	科技局（知识产权局）、教育局、财政局、农业局、国资委
		加快建设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	开展专利质押和保险工作，引导 3-5 家企业开展专利质押和保险工作。	第八师知识产权局、石河子市金融机构
		实施专利质量提升工程	开展专利消零、专利挖掘和专利托管行动。对经济社会效益显著的有效发明专利进行支持，促进企事业单位提升专利申请质量。力争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2.7 件以上。	科技局（知识产权局）、财政局
		商标富农工作	深化商标富农工作。推进优质农产品“三品一标”认证工作。20 个农	质监局、农业局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任务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产品获得优质农产品“三品一标”认证工作。	
		加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民间文艺、传统知识的开发利用，推进文化创意、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	加强对兵团军垦文化、红色文化、边疆文化建设，兵团申报非物质文化遗产数量有新突破。	文化广电局、新闻出版局
		支持企业建立品牌管理体系，鼓励企业收购海外知名品牌	加强品牌培育工作。开展兵团质量奖评选和质量品牌提升活动，指导和帮助兵团企业导入卓越绩效评价准则等先进管理模式，指导和帮助企业建立品牌管理体系。2018年兵团拥有新疆名牌产品72个，重点培育2家兵团制造品牌企业。	质监局、商务局、国资委、工信委
		增加知识产权信息服务网点，完善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络	推进专利数据信息资源开放共享。增加南疆知识产权信息服务网点，完善兵团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络体系。	知识产权局、兵团知识产权信息中心
4	加强重点产业知识产权海外布局和风险防控	实施专利导航项目	实施专利导航创新工程。开展企业运营类专利导航试点工作，引导企业谋划知识产权战略布局，推进知识产权强企工程，培育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探索建立专利导航产业发展机制，逐步形成企业运营类专利导航工作规程。	科技局（知识产权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
		支持法律服务机构为企业提供全方位、高品质知识产权法律服务	支持兵团律师事务所为企业提供法律服务。法律服务机构为专利侵权案件当事人提供诉讼代理，为企业提供全方位、高品质知识产权法律服务。	司法局、知识产权局
5	提升知识产权对外合作水平	加强国内外知名地理标志产品的保护合作，促进地理标志产品国际化发展	加强丝绸之路经济带知名地理标志产品的保护合作。积极推动与中亚国家经济伙伴关系和知识产权保护合作。兵团的地理标志产品在丝绸之路经济带和中亚五国的贸易中产生积极的影响。	质监局、外事局、商务局
		其他：未列入但地方开展的创新性工作	积极参与“中国-中亚知识产权合作中心”建设，加强与中亚国家及相关国际组织的合作交流。	兵团知识产权局会同新疆知识产权局
6	加强组织实施和政策保	制定落实强国意见的实施方案和配套政策	各师（市）、各有关部门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方案和配套措施，推动各项措施有效落实。	各师（市）、各有关部门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任务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障	运用财政资金引导和促进科技成果产权化、知识产权产业化	统筹兵团科技发展专项资金，设立兵团知识产权专项资金。引导和促进知识产权创造、科技成果产权化、知识产权产业化。	财政局、科技局（知识产权局）
		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基金和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基金试点	探索研究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和知识产权运营金融扶持政策。对企业利用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的进行贴息补助，并适时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基金和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基金试点工作。	科技局（知识产权局）、财政局
		鼓励我国知识产权人才获得海外相应资格证书	鼓励兵团知识产权人才获得相应资格证书，参照有关人才引进计划给予相关待遇。	科技局（知识产权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鼓励各地引进高端知识产权人才	鼓励各地引进高端知识产权人才，探索建立知识产权人才储备库和利用知识产权发现人才的信息平台。	科技局（知识产权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加强知识产权文化建设	提高全社会知识产权意识，使尊重知识、崇尚创新、诚信守法理念深入人心，为加快建设知识产权强国营造良好氛围。举办知识产权成果展览，重点展示知识产权文化建设、保护运用成果，形成知识产权新闻发布机制。	各师（市）、宣传部、科技局（知识产权局）
		加大宣传力度	开展“知识产权宣传周”和“中国专利周”活动，重点宣传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若干意见、国家知识产权“十三五”规划、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十周年成就和专利事业发展战略成效。	各师（市）、宣传部、科技局（知识产权局）、教育局、质监局、商务局、新闻出版局
		广泛开展知识产权普及型教育	开展兵团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试点示范活动，争取兵团一所学校列入“全国知识产权教育试点学校”。	科技局（知识产权局）、教育局
		加强知识产权公益宣传和咨询服务	面向社会公众开展宣传服务。开展知识产权进校园、进企业、进团场、进机关、进社区等活动。建立兵团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免费向社会公众提供知识产权公益服务。	科技局（知识产权局）
		其他：未列入但地方开展的创新性	探索建立知识产权职业水平评价制度，选拔培训一批知识产权创业	科技局（知识产权局）

序号	工作重点	工作内容	具体任务及成果形式	责任部门
		工作	导师，加强青年创业指导。	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